

# 學屬靈偉人榜樣(華倫魏斯比)

## 目錄：

「貴重器皿叢書」出版序

作者簡介

作者序

譯者序

導言 讀者就是領袖

01 一位傑出教師的僕人

02 「搗出的油」——麥其尼

03 芬妮·克羅斯比——一瞎眼的看見神

04 富有的宣教士

05 芬妮·克羅斯比在英國的化身

06 包納——笑臉牧師

07 不能講道的講員

08 偶然的使徒

09 講壇上的貴族

10 來自北方的獨眼傳道人

11 確信的使徒

12 喬治·懷特腓——眾人的助手

13 人人的解經者

14 馬丁·路德的肋骨

15 不可預測的宣教士

16 愛德華滋——智慧的心思、燃燒的心腸

17 撒母耳·查維克——一道發熱、耀眼的光芒

18 帶著聖經的主教

後記——若

「貴重器皿叢書」出版序

希伯來書那「不知名」作者訓誨我們說：「從前引導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這段經文把閱讀聖徒先賢傳記的三方面功能表明了出來：(1) 想念他們——激勵自己；(2) 效法他們——塑造自己；(3) 留心他們結局——警惕自己。

因著屬靈人物傳記對我們有這麼多方面的幫助，本基金會特別遴選教會歷史中的一些「貴重器皿」，將其傳記譯成中文，編成系列以饗讀者，遴選的原則是：

(1) 具開拓性：以往中文的基督教出版社也出了不少很好的屬靈人傳記，如慕安得烈傳、馬丁路德傳、戴德生傳、宣信行述……等，給弟兄姊妹很大的幫助。但除了他們以外，教會歷史中還有很多被神興起的「特立獨行」之士，為了幫助弟兄姊妹能更開拓屬靈的視野，從更多的屬靈人身上能有所學習，因此我們優先考慮的物件，是那些還沒有中文傳記的屬靈人物。

(2) 具造就性：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 1) 所以我們效法這些屬靈人的重點，是學習他們的「堅心追求，活出基督」，而非學習他們的被人推崇與學識淵博……等等。故此，我們在挑選傳記時，儘量摒除流水帳式或歌功頌德式的傳記，而慎選「以描繪屬靈人物在靈命及對真理領悟上的成長為敘述主軸」的傳記來優先出版。

(3) 具兼顧性：有人認為傳記應愈詳細愈好，才能對這個人一生的來龍去脈、前因後果有深入地瞭解；有人則認為愈簡短愈好，因讀者的時間、耐心都有限，出書成本的壓力也很大。為了兼顧這兩方面，貴重器皿系列叢書特分為兩組，一組是個別屬靈人物的詳盡傳記，有敬虔使徒麥其尼、祈禱的海德、理斯豪威爾……等人；另一組是彙集許多貴重器皿的「屬靈秘訣」或特殊經歷(如悔改、異象……)編纂的書，俾使讀者在短時間內就能吸收到他們一生的屬靈精華。

出版傳記實在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橄欖出這套叢書的目的，無非是盼望能有更多弟兄姊妹因受這些先賢的榜樣和見證所激勵，而真正作個「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如此，同工們的辛勞就沒有白費了。 是為序。

橄欖基金會出版部

## 前言

這本經由華倫·魏斯比博士所編著多彩多姿的傳記作品，你可以觸摸到十八位偉大基督徒的品格和其見證的脈搏。

我們曾唱過他們所寫的詩歌，讀過他們的講章，或聽聞別人提到他們作宣教先鋒的艱難經歷。然而，對這些令人讚歎的屬靈偉人，有關他們的屬靈背景和出身，我們所知道的又有多少呢？

雖然你也許讀過他們之中的一些傳記或自傳，但在這一本書中，你能從這廿位重要基督徒的生活素描中獲得靈感和挑戰。

華倫·魏斯比——一位無法停筆的傳記作家，他曾撰寫以下的書：「與屬靈偉人同行」、「聽屬靈偉人的聲音」〔以上已由中華基督翻譯中心出版，邵慶章牧師翻譯〕、「屬靈偉人的腳蹤」，經由他簡潔的人物描繪，使我們對這些耳熟能詳的人名由含糊變為清晰——讓我們一瞥這些勇敢人物的心靈和生活。魏斯比和我們分享的人物包括路德夫人凱莎琳(Katherine Luther)、芬妮·克羅斯比(Fanny Crosby)、威廉波頓(William Borden)、海芙高(Frances Ridley Havergal)、安得烈·包納(Andrew Bonar)、程伯斯(Oswald Chambers)、克裡斯馬斯·依凡斯(Christmas Evans)、叨雷(R.A.Torrey)、賈艾梅(Amy Carmichael)、愛得華滋及其他。

我們現代的信心英雄常常是演員、億萬富豪，或在政治上的成功者。魏斯比的英雄們，乃是經由

艱難、困境所精煉的金碧光輝——因著無私的奉獻、謙卑、堅持、遠見、偉大的異象和堅定的信仰，他們遂成為基督教真正寶貴的產業。

以上內容均在好消息廣播節目（Good News Broadcaster）中播出過。

## 作者簡介

華倫·魏斯比(Warren W. Wiersbe)常在世界各地退修會中講道，也是廣播節目「回到聖經」的助理老師，芝加哥慕迪教會的資深牧師；因他有廿三年的牧會經驗，故享有「牧者的牧者」之稱，經常在牧者研討會、宗教性的退修會中講道。從他在一九七一到一九七八年於慕迪教會牧會時，便為慕迪月刊撰寫「關於牧者的洞察力」專欄，他所著作和編輯之書超過三十本以上，其中包括「夜間之歌」(Songs in the Night) 和「因困難而向上」(The Bumps Are What You Climb On)等，本基金會已出版者計有：「在詩篇中遇見自己」、「撒但的詭計」及「真實的敬拜」。

## 譯者序

本書是合譯，但另一譯者堅持使用我名。由於老早便有志於此，所以此次翻譯對我是很好的訓練。多年前留英期間，深入歐洲人的教會、家庭中，認識許多美如天使的基督徒，這些人都表彰了主的榮美，他們的屬靈產業也是神給華人的禮物，以致極有負擔作推介的工作。同時也感謝我的英籍內人司美玉宣教師，在我百思不解，翻字典也無用時，只要她一點便恍然大悟。

江榮仁 一九八八年·六·九于中原大學

## 導言

### ——讀者就是領袖

下次你拿起任何一本聖經英譯本時，都該為丁道爾（William Tyndale，1494~1536）的一生與服事感謝神。丁道爾為英譯聖經的工作鋪好了路，為完成這事工，他需克服的困難十分艱巨，且甚至付上了生命的代價。他遭遇過海難；曾遺失過寶貴的手稿；英國國教(The Established Church)派人追捕、逼迫他；特務人員不斷地搜索他；甚至員警也突襲他印聖經譯本的印刷廠；一些「朋友」背叛他；最後，丁道爾於一五三五年在比利時被捕，翌年被處以絞刑，後又置於火刑柱上焚燒。

我引用這些事實的理由，乃是準備引證丁道爾在獄中所寫的一封信之要點：我奉主耶穌的名懇求閣下，如果我必須留在這兒過冬，閣下就請主教的特別助理（The Commissary）大發善心，將其所擁有而原本屬於我的帽子還給我；因為在這寒冷的氣候裡，我的頭非常痛。此外，再還我一件外衣，因為我現在穿的非常單薄。如果他願意還，還有一件毛衣在他那裡。然而，最要緊的是請他將希伯來文聖經、文法及字彙一起還給我，好讓我能作一些研究。

每一位聖經讀者看到這裡，立刻會從這個請求聯想到使徒保羅向他親愛的屬靈兒子提摩太提出的請求：「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提後四 13〉

我們不知道那些書是保羅渴望想要的，但確知那些書對他非常重要，那些書很可能包含舊約聖經

中某幾卷書；不論怎麼說，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保羅與丁道爾都需要那些書作伴，以抒發受審判與可能處死前的時間。

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曾對保羅的請求下過中肯的評語：

他已得到默示，然而還是需要那些書！他至少已傳了卅年的道，然而還是需要那些書！他已親眼見過耶穌，然而還是需要那些書！他比大多數人有更豐富的經驗，然而還是需要那些書！他曾被提到第三層天，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然而還是需要那些書！他已經寫下新約中的大部份書卷，然而還是需要那些書！

我多麼盼望今天大多數的信徒也能像他們一樣，對那些書信懷有相同的渴慕。

數年前，一家美國造紙公司(American Paper Manufacturing Company)在各大雜誌上刊登了一系列廣告，而每一則廣告都有相同的標題：「請派一位能閱讀的人到我們這裡來！」最近幾年「讀者就是領袖」的口號已經出現在很多場合。不過，某些神的子民並未獲得這些信息。本書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鼓勵讀者花些時間來閱讀優良書籍。

畢竟，閱讀對人的思想就像飲食對人的身體一樣重要；它可以供應養分，促使思想更加成熟。我在某處曾看到這樣一句話：「思想的成長是在於它所吸收的，心靈的成長則在於它所付出的。」很多人因疏忽可供閱讀的新知，而使思想遭到饑餓的危險，他們想服務別人，但卻沒有東西可供應給人。

我們的神是真理的神。「祂是磐石，祂的作為完全……是誠實無偽的神。」（申卅二 4）神將真理放在創造之中，因而使科學與工程成了可能的事。祂的兒子名叫「真理」（約十四 6），聖靈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我們決不懼怕真理，因為所有的真理都是來自神，並引導我們到神那裡。「禰的道就是真理」（約 十七 17）。神能在諸天中（詩十九 1~6）或在聖經中（詩十九 7~11）寫下真理，而且這些真理絕不會相互矛盾。

神使人重視並運用真理。祂給我們思想的能力，並且盼望我們運用它，祂使無知得不到報償，甚至警告我們不可相信屬世的智慧。數年前，當我還是個讀大學的年輕基督徒時，約翰生博士（Dr.Torrey Johnson）建議我：「盡你所能地學習，然後把它獻給主，並為耶穌使用它。」於是，我盡力實踐這個智慧的建議，並與別人分享。

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神著作了一本書——聖經。我們也要面對這個事實：祂將牧師賜給教會（弗四 11）：「善於教導」乃是身為牧師的重要資格之一（提前三 2）。當然，善於教導也暗示了善於學習。然而悲哀地說來，很多牧師都不喜歡讀書；結果，自然不會有成長。當然，他們的信徒不會成長，教會也不可能興旺。我曾對一位邀請我去講道的牧師說：「你有一個優良的圖書館。」然而他卻回答說：「是的，我真希望有時間來利用它。」

讀書並非是一個有沒有時間的問題，而是要找時間及利用時間去做的動作。我們總是找時間做一些以為重要的事。神給我們每個人一天廿四小時，如何使用這些時間正反映出我們生活中的優先順序。如果你一天只花三十分鐘去認真讀書，那麼一個星期內你至少能讀完一本書。當我出外旅行時、去看醫生時，或是去任何需要等待的地方，都會帶一本書〔甚至等待飛機起飛的那段時間就夠你利用來寫書〕。在診所裡，我寧願閱讀一本優良的基督教書籍，而不願去翻弄那些過時雜誌！

有人會說：「我不是讀書的料子！」然而我無法確知什麼人才是好學生。你可以確定我並不是鼓勵

任何人去做一個象牙塔里的隱士、與現實生活隔絕者，以及讀書讀到發白氣衰的人。事實上，沒有專門做學生的人，因為各行各業、任何人等都能享受閱讀的樂趣。本書的許多讀者都在認真地學習聖經，因此他們能夠駕馭其他書籍；因為聖經知識要比大學教育重要得多。如果你已學會如何使用聖經，才能精通任何一本其他的書。

而現在正是我們放棄空洞理論，為了學習與生活，開始認真閱讀書刊的時候了。你絕不可低估一本書的力量。依照某位權威人士的說法，希特勒的「我的奮鬥」(Hitler's Mein Kampf)一書中的每一個字，就等於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一百廿五條生命！

我們應該讀些什麼？當然，最好是閱讀聖經以及有助我們瞭解聖經的書籍，同時也要閱讀能輔助我們進一步事奉主的書刊。不過，除此之外，還要閱讀有益於建立幸福生活與家庭的讀物——偉大基督徒的傳記、經過時間考驗的古典名著，以及我們總是有意躲避而能擴展我們思想內容的書籍。

本書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向各位介紹基督教讀物中的最佳作品，鼓勵各位走向自己的書架、教會圖書館、離你們家最近的基督教福音書房，或是向朋友借一本自己常有心想讀的書——現在就開始吧！

請記住，讀者就是領袖。

## 1 一位傑出教師的僕人

一八三二年五月一日出版的年鑒名單上的唯一大事，就是在巴爾的摩（Baltimore）舉行的「第一屆全國民主大會」（First National Democratic Convention）。此後，該年鑒就從未有過歷史上屬靈方面的記載。就在那一天，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出生在英格蘭約克郡的巴斯萊鎮（Barnsley, Yorkshire, England）；神用他來建立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現已改稱為「海外基督使團」（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向中國大陸內地失喪的罪人傳揚福音；戴博士與其夫人在中國宣教的故事于戴德生的兒子與媳婦所合著的「神派在中國的人」（God's Man in China）一書中就有詳細的記載。該書由慕迪出版社（Moody Press）出版，後由中國內地會於一九六五年發行，紀念其宣教百年的事蹟。此書是由兩卷巨著——「早年的戴德生」及「戴德生與中國內地會」合編而成。這兩卷書現在很難找到；因此，如果你能找到，就要好好閱讀。不過，就算是摘要本，也含有這位傑出人士及其建立差會的重要經過。

這些書有別於其他專以榮耀個人為主的宣教士傳記，因為其宗旨就是要彰顯神的榮耀。在他自己的簡短傳記中——一次「回顧」（為慕迪出版社出版，現已絕版）——戴德生寫道：「我們若集中注意基督教工作中有關神的一面，這是對我們有益的，認識神的工作不但是指人為神做的工作，更是神要藉著人完成祂自己的工作。」

神使用戴德生，俾使他成為一位屬靈的巨人，究竟他所受到的是一種什麼樣的影響？

如果要列出一份細目，則細目的頂端必然是因其來自一「屬靈的家庭」。戴德生的父親是一位帶職傳道者，母親則是一位祈禱的婦女。事實上，他的家人並不知道戴德生的父親在他兒子出生前兩年，就已開始為中國大陸的事祈禱。當他十五歲時，他的重生就是他母親與姊姊祈禱的結果。這個家庭完全以聖經與祈禱為榮，並盡力在每件事上榮耀基督。由於戴德生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與得救，他在晚年的歲月中寫道：「也許是很自然的，自我開始過著基督徒的生活後，我就被教導去感覺神的應許是真實的，不論是為了自己還是為了我所代禱的人，禱告已成為我與神的主要交通。」（見「回顧」十三頁）

而第二個影響也許是他明確知道神的呼召吧！在現今世代，人們似乎並不期盼青少年能深切認識神對其生命的旨意，其結果是使我們的教會與宣教士都在受苦（我曾在教會學校中傳揚福音，很多學生都告訴我，他們不知道為什麼要來上學，更不必說他們會瞭解神要他們如何生活了。）而戴德生在他重生後的幾個月，就大膽地尋求神對他生命的旨意。「我懇求神使用我為祂工作……做祂喜歡的事，我要為祂作工，因祂已為我作了太多了。」以實際行動化為信心的表白，他將自己完全且專一地奉獻給主。「我記得我帶著難以言喻的敬畏與喜悅，在地上伸展著我的肢體，默默地躺在神的面前。」（見「回顧」十四至十五頁）

書中繼續寫著：幾分鐘後，他清楚地感覺到神要他去中國作宣教士。因此，他向鎮上的公理會牧師借到一本有關中國的書。那位牧師問他打算如何去中國，戴德生跟他說，就像古代的使徒一樣，他打算信靠神，由祂供應所需要的一切。那位牧師說：「孩子，等你年紀再大一點，就會變得更加聰明，便知道這樣是行不通的。」然而這正是戴德生在其一生的生活與事工上所奉行不移的圭臬，而且神也祝福了他。他和他的差會都未曾為籌集經費而忙碌，只是為這件事祈禱，相信神會興起為其奉獻並解決他們需要的弟兄姊妹。

這件事帶領我們瞭解到第三種影響：神在家中即開始訓練戴德生。他航向中國之前，他就實踐犧牲與事奉的原則，相信神能滿足他的需要。他排除所有物質上的舒適；不停地鍛鍊身體，以簡單的飲食維生，並節省用錢。結果，他尚能擁有額外金錢幫助別人，也學會如何在沒有外援下完成工作。如果他不能在生活容易的國內學會信靠神，又怎能在中國那樣生活艱難的地方學得會呢？

有一次，我在倫敦遇到一對來自佛羅里達州的年輕夫婦。我問他們：「你們是到歐洲來觀光的？」

他們說：「不，我們都是宣教士。我們到這裡來是要建立新的教會。」

我問道：「你們曾在美國建立過任何教會嗎？」他們的答案是從未在任何地方建立過教會。既然他們事先完全沒有受過預備擔任宣教士的訓練，我實在很懷疑差會怎麼會派他們來宣教的？

「神派在中國的人」一書說明戴德生在離開英國之前，神如何訓練他。戴德生學會如何為金錢祈禱及信靠神的安排。他學會用自己所有的去協助別人，相信神會滿足他一天的需要。當他在倫敦接受醫療訓練，致使自身血液受到毒素感染，卻由於他過著節制的生活和對神的信心而得到解救。我懷疑今天有多少宣教士或牧師會容許神用這種方式訓練他們。對於節制生活，他們認為對信徒能說得越少越好。

當你在閱讀「神派在中國的人」時，你會覺得戴德生的生活中還有另一種影響：他深愛神所有的子民，並渴望為神所重用。他並未推廣中國內地會，而是推動差傳。如果在他講完道後，教會為其他宣教計畫奉獻，他也會非常高興，就好像他們是為中國內地會事工奉獻一樣。如果信徒透過其他差會事奉基督，他也不會抱怨，唯有不斷地禱告：「主，用我吧！」在我們今天這個傳道人彼此競爭的時代中，他的態度帶來多大的震撼呀！

最後一種是戴德生完全依靠主的經歷。你會從他的傳記十五與十六兩章中讀到他的經驗。其增訂本就是戴德生的屬靈生活秘訣（由慕迪出版社出版，你必須一讀）。他發現了一個「更新的生命」，並建立個人與基督的關係，除去事工的疲乏和眼淚，進而使基督徒有新的活力，以寧靜與愉快的事工替代狂熱的活動。我儘量每年都閱讀一次戴德生的屬靈生活秘訣，因為它能充實我的靈命。坊間有關進

深或得勝生活的神學理論及解釋多得不勝枚舉，但是我覺個戴德生的經歷是最佳的描述。那不是他製造出來的，而是在自己生活中經歷到的。它沒有特定的公式，也沒清晰的綱要，卻是任何基督徒都能享有的一——種與基督之間個別和實際的經驗。

說得更清楚一點，戴德生就是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事工的產物。戴德生的曾祖父母雅各和蓓蒂，即是在衛斯理奮興大會中歸主的，而且有機會在他們巴恩斯萊(Barnsley)簡陋小屋中款待衛斯理。由於衛斯理聽到路德(Luther)的羅馬註釋才對救恩有確實把握。而路德受到約翰·陶勒(John Tauler)——德國多明尼加左派神秘主義者（German Dominican Mystic）——的影響很大，而陶勒又受到德國著名神秘主義者艾克哈特（Meister Eckhart）的影響。他們的背景如此不同，卻在屬靈上有深刻的相互影響，實在值得那些將神的工作局限在自己圈內的人留心注意。

不論何時，只要有人讚美戴德生的成就時，他就會簡單的回答說：「神所重用的都是軟弱的人，他們之所以能成就大事，正是因為他們能專心仰賴神的同在。」有一次，他在澳大利亞被人們尊之為「我們的傑出貴賓」；然而他卻謙卑地向大家說：「親愛的朋友，我只是一位傑出教師的卑微僕人。」而在我們這個時代裡，也許已擁有太多的名人，但卻沒有足夠的僕人。

有三節聖經常與戴德生髮生關連。第一即是馬可福音十一章廿二節：「當信服神」（或譯要對神有信心）。對他而言，這一信服並不是對神作為的盲目相信，亦並非迷信。他首先利用祈禱及研習聖經追求神的旨意；然後將自己的問題交托給主，並且相信祂的作為。他說：「除了遵行神的引導外，我們沒有任何責任。」我們要事奉那位能計畫也能執行的神，祂的工作是決不會失敗的（見「神派在中國的人」第二一七頁）。

第二節是撒母耳記上七章十二節：「以便以謝……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我注意到「萬福泉源」這首現代讚美詩裡也失去了「以便以謝」這個字眼。這一錯失不幸地提醒我們，在我們的教友中，聖經文盲越來越多了。

他的第三節經文是創世記廿二章十四節：「耶和華以勒……耶和華必有預備。」（就字面而言，耶和華會注意到祂子民的需求）。不論戴德生住在那裡，他總是把刻著「以便以謝」與「耶和華以勒」這四個字的飾物掛在他的外套上。「信服神」三個字則高掛於中國內地會倫敦區的辦公室門口上方。

戴德生於一九〇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國蒙主恩召，葬於浙江省。他留下的最後遺言是：「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是卑微的，也沒有一件事是偉大的；只有神是偉大的，我們應當完全依靠祂。」他的一位同工史帝文生（J.N.Stevenson）說：「他的一生就是仰望神——尋求又尋求！」我懇請今天的基督徒應該認識戴德生，以及支配他一生生活與工作的事奉原則。他的原則顯然有別於似乎支配某些事工的「麥迪森大道的觀念」（The Madison Avenue ideas，愈時髦、愈壯觀、愈通俗、愈聳人聽聞愈好）。不過，他的原則都經過了試驗，也證明是有果效的！它們對戴德生產生果效，當然，對於今日的我們也同樣能發揮果效。

## 2 搗出的油——麥其尼

「神對偉大天才的祝福，不像祂對學像耶穌的人祝福那麼大。一位聖潔的牧師就是神手中最厲害的武器。」

蘇格蘭登迪鎮（Dundee）聖彼得教會牧師麥其尼(Robert Murray Mc' Cheyne)一八四〇年十月二日寫下了上面幾句話。而這幾句話也象徵了麥其尼本人，因為「學像耶穌」就是他在生活與事奉上所強調的。一個陌生人寫給他的信中說：「上個安息日晚上，我聆聽你的證道，深感那篇打動我靈魂的證道詞一定會蒙神的祝福。我之所以被感動，並不都在於你傳講的內容，而在於你說話的態度，因為看到在你的裡面有一種我過去從未見過的聖潔之美。」

我懷疑在現今的事工中，是否還能再看到這種「聖潔之美」。我們常聽教友誇稱他們的牧師是一位了不起的解經家（這聽起來並沒有什麼不對），或是一位好輔導、與人相處「極為風趣」的人；但是，我們幾乎聽不到有人說：「我們的牧師是屬神的聖潔之人」。然而，在登迪鎮的教友都能異口同聲地說：「麥其尼就是一位這樣的人物。」

麥其尼在一八一三年五月廿一日出生於蘇格蘭愛丁堡。他的家人很早就發現他是一個早熟的孩子；四歲時有一次剛從病中復原，他就學會了希臘文字母，並能在石板上寫下那些字母。後來他在一八二七年十一月進入愛丁堡大學，然而他那時還是一個尚未重生的青年。直到他的兄弟大衛在一八三一年死亡，這事令他感觸良深，而促使他信靠了基督。就在那一年，他進入神學院，獻身於傳揚福音事工。他有一個名叫包納（Andrew A. Bonar）的同學，後來成為他的密友；一八四四年包納出版了「麥其尼回憶錄及其遺稿」（The Memoirs and Remains of Remains of Robert Murray Mc' Cheyne; 回憶錄部份已由本會中譯出版，書名為「搗出的油」）。現今此書乃被人們視為一本偉大的基督教古典著作。

一八三五年七月一日，他(與包納)得到「長老評議會」頒發的證書；接著十一月就展開了他的傳道生涯，擔任蘇格蘭中部斯特陵郡(Stirling)鄰近的拉伯特鎮(Larbert)教會的助理牧師。從一開始傳道，他就捨己，完全依靠主。每天以神的話餵養自己，且於每個主日與教友分享他在屬靈上從主得著的供應。他在日記中寫道：「我發現一個人除非他能為了基督而傳揚基督；並且不再努力吸引別人到他面前，而是吸引人歸向基督，否則就不能成為一位忠心的牧師。」我們不知道麥其尼對今日一切所謂的基督教名人——為大家所擁戴的人——究竟有什麼想法。

在一八三六年八月十四日，麥其尼成為登迪鎮新分會的候選牧師（包納也是候選人）此分會已於五月分開始宣教。那幾年登迪鎮的人口快速成長，瞬間已超過了五萬人；所以鎮上西北隅地區極需要一所新的教堂。在那地方傳道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該地有很多貧民與歹徒；此外，在這個新教區中，一位牧師得照顧四千位以上的教友。所以這位年輕的傳道人形容登迪鎮說：「它是一個拜偶像，人心剛硬的城市。」然而他又說：「也許主會使這個到處是煙囪的荒野成為一片綠意盎然、百花齊放的美麗花園，就彷彿是主的花園一般，成為主所祝福的天地！」

牧師的人選定案，結果是教會請麥其尼擔任他們的牧師，於是他在 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廿四日接受按立，正式就職。他在聖彼得堂事奉近七年，直至一八四三年三月十二日，在該堂作了最後一次證道之後，於當月廿五日走完了一生的歷程，蒙主恩召，榮歸天家。在那幾年裡，他對蘇格蘭的屬靈影響不僅顯著，且遍及各教會，並持續多年。麥其尼的生活與事奉之所以對我們產生深遠影響的最大原因，乃因為他是一個屬神的人。

首先，他在敬虔的生活中表達了審慎與恒毅的態度。他有一個最良好的習慣就是在進早餐前，先花時間讀經、唱詩(他是一位優秀的音樂家)及祈禱。他遵循十七世紀英國國教聖哲耶利米，泰勒（Jeremy



Taylor) 的教訓：「如果你想傳揚你的信仰，那麼就應該充實平日的靈修，而非擴大特殊的活動。」這個訓示在今日仍有極大的價值。現今，太多的基督徒都搶著參加一些特別的聚會，認為那些特殊經驗會促使他們成為更出類拔萃的基督徒。我在參加牧師會議時，就發現太多的牧師都忽略了他們平日的靈修時間；或者就算有靈修，也僅是草草了事，以便有更多的時間能去作一些「更重要的事」？！

另一個因素乃是麥其尼對於人的靈魂有很真誠的負擔，他在給好友賓維廉牧師 (Rev.W.C.Burns) 的信中說：「我覺得有兩件事不是光憑熱切、渴慕的心就能做到——即一個人的聖潔及拯救靈魂使基督得榮耀。」在一八三四年早期的服事中，當他聽到一個罪人因聽了他的證道而歸向基督時，他就在日記中記下：「世上最好的消息就是：一個人的靈魂被救主的恩典所融化……主啊，雖然我只不過是一位敬慕禱的旁觀者，而非貴重的器皿，然而感謝禱，因禱向我彰顯這奇妙的工作。」

當麥其尼證道時，完全是發自他對教友的愛心。有時他會花費極多的時間用腦力預備講章，所以他在日記中悲歎地寫道：「早上忙著預備自己頭腦的時間竟然比預備安靜的心更多」。當包納對他說，上午主日的證道內容是「惡人應下地獄」時，他就問包納說：「你能以溫柔的心傳講它嗎？」他便經常為此祈求：「主啊，請禱賜給我溫柔的靈，既不是爭鬥，也不是哭泣。」

他是一位勤勉的研究者，當他傳講信息前總是非常審慎的預備；他常說：「用搗成的油點亮會幕的燈。」〈參出埃及記廿七章廿節〉他將自己與神靈交時所得到的新鮮嗎哪帶上講壇，不會抄襲別人的講章，也不會到最後一分鐘才匆忙完成講稿。他的講章雖使人覺得稍長，然而其中卻盈溢了屬靈的滋養與供應，在給朋友的信中，他曾寫道：「我不能說我的講道很短，雖然我已盡力使它簡短。」各地教會都邀請他去證道，使他難以抗拒。他在最後一封信中說：「我最近分別在廿四個不同的地方作了廿七次證道。」

麥其尼從古代聖徒的言行中吸取屬靈的幫助。你會在他的日記與書信中，發現他常提到一些古典作品，如撒母耳·羅德福書信 (The Letter of Samuel Rutherford；另一位蘇格蘭聖徒)；亨利·馬廷的回憶錄 (The Memoirs of Henry Martyn)；查理·勃裡奇的基督徒服事(The Christian Ministry by Charles Bridges；「大衛·布萊納的生活與日記」(The Life and Journal of David Brainerd)；理查·巴克斯特的「罪人的呼召」(Richard Baxter's Call to the Unconverted)；及愛德華滋的作品(The Works of Jonathan Edward)。如果我們將現代的作品擱置一旁，再翻開古代聖徒的論著，將使靈命更為進深且充實。

由於麥其尼過著聖徒似的生活及有聖靈恩膏的事工，以至於有些教師嫉妒他、批評他；但是他依然以慈愛的態度對待所有的人。說得更確切點，就是他會因神祝福主裡的同工而感到歡欣。當麥其尼在一八三九年為蘇格蘭教會作宣教旅行時，他的教會就在好友包納的代理期間出現復興。在聽到這個好消息後，他在給包納的信中寫道：「你記得那是我們在離別時所做的衷心禱告，就是你所做的事工要比我所做的更能使教友得到千倍的祝福。」

他在患病期間，曾請求各宗派的牧師輪流代理他去牧會。然而，卻因此遭受到別人的批評。這點他在登迪提出公開答辯信解釋他的作法：「凡主耶穌基督的真僕人，有純正信仰，被呼召傳道及心裡有神的人，都應彼此相愛、相互代禱、互祝成功，也應彼此以軍營中的同胞及葡萄園中的同工相待，只要神給我們機會，我們就應在傳道事工中彼此相助。」他是一個心胸廣闊的人，所以深愛神的子民。

麥其尼的身體從來就不健壯，而且在工作時經常透支體力。曾有一次竟昏倒在禱告臺上；他常需

靜躺幾個小時，以使急速跳動的心臟能恢復正常。一八四三年三月十三日，他在教會聚會中病倒，後來被抬到病床上接受較長時間的醫療照顧。他在廿一日有特別興奮的情形，甚至在那時，常常反復祈禱或引用聖經。到了廿五日，週六早晨，他的醫生站在身邊時，他舉起雙手，儼若證道剛完畢為會友祝福時一樣，然後便走向永恆，安息在主的懷裡。

他最喜歡說的一句話是：「活得令人懷念」。參加送葬行列的人多達六、七千人；格拉斯哥（Glasgow）的商業幾乎完全停頓。他被葬在聖彼得教堂的旁邊，今日你也可以到他的墳前追悼。我回想，在一個六月晚上的星空下，曾默默地站立在他的墳前，閱讀他墓碑上的紀念文。然後教會人員邀請我們進入教堂的聖物室，並在一小室中，取出麥其尼生前在世時所用的聖經，以供我們參觀。此時我的情緒尚未激動，但是得承認的是，當我一頁一頁的翻閱聖經，看到麥其尼親手在空白處所寫的註釋時，我就深深被感動了，那是我久久不能忘懷而崇高、神聖的一刻。

麥其尼逝世時才正是三十而立的年齡。他在聖彼得事工的時間雖不滿七年，然而在宣教上的成就及其影響卻非常顯著而深遠〔有趣的是，他在宣教事工上視為典範的兩位人物也是英年早逝：布萊納（David Brainerd）逝於三十歲；亨利·馬廷（Henry Martyn）逝世也只不過卅二歲〕。他的好友包納所撰「搗出的油——敬虔使徒麥其尼」已成為每個信徒應購買及閱讀的基督教古典作品。且應購買原版本（Banner of Truth 版），而非縮寫本；亦不可匆忙速讀，而應以敬虔的態度默想所讀的內容。我常在心靈乾渴、失意的時候讀它，它也從不令我失望，每每讀後，都能重新獲得力量。

對於完全學像基督，他寫道：「在學習基督的事上，有所長進而生髮的喜樂，促使我更渴慕的去學像祂。我確信神的喜樂與祂的聖潔是密不可分的。」

讓我們為麥其尼的聖潔而喜樂，並因我們在學像基督的樣式上有所成長而歡欣。

### 3 芬妮·克羅斯比——瞎眼的看見神

芬妮·克羅斯比（Frances Jane Crosby）在八十三歲時寫道：「我相信我依然是活在生命的全盛期！」果真，她又活了十二年以上，最後，逝於一九一五年的二月十二日。她逝世的消息在世界各地迅速傳開——芬妮·克羅斯比（Fanny Crosby）——這位全美最受喜愛的福音詩歌作家已蒙主恩召，歸回天家，她終於得以看見了。

世人所公認的聖詩權威赫斯塔特（Donald P. Hustad）稱她為「美國歷史上最多產、最偉大的福音詩歌作家」。她撰寫了八千多首聖詩，雖然其中大部份已為今日世人所遺忘，但是仍有很多首作品一直到如今仍在信徒之間傳唱，如：「榮耀歸於真神」（To God Be the Glory，校園詩歌 I 1 首）；「有福的確據」（Blessed Assurance，校園詩歌 I 50 首）；「讚美祂，讚美祂」（Praise Him! Praise Him!，校園詩歌 I 28 首）；「救贖」（Redeemed，讚美 251 首）；「靠近十字架」（Jesus, Keep Me Near the Cross，校園詩歌 I 40 首）「速救人免沉淪」（Rescue the Perishing，校園詩歌 I 178 首）；「主凡事引導」（All the way My Savior Leads Me，校園詩歌 (-) 48 首）及其他各首。「希望出版公司」（The Hope Publishing Company）尚存有她所寫詩詞數百首，只待音樂家配上樂曲即可吟唱。

她於一八二〇年三月廿四日出生於紐約布特南郡（Putnam County, New York）；當她出生六周後，即罹患輕度眼炎，加上醫生治療上的疏忽導致她失明。她後來在其令人愉快的自傳「芬妮·克羅斯比生活

史」(Fanny Crosby's Life Story)中提到：「我終生失明似乎是出於可稱頌之神的旨意，我感謝神為我作這樣的安排。」使她失明的醫生一直深感內疚，以致後來移居他地，但是芬妮卻從來沒有恨過他。她在自己的傳記中寫道：「如果我現在能碰到他，我會對他說：『謝謝、謝謝——一千個謝謝——因為你使我失明。』」

事實上，她說得很明白，如果她能使自己復明，她也無意那樣做。她覺得她的失明是神給她的禮物，為的是要她撰寫聖詩以榮耀讚美神。她說：「如果我因為看到面前這麼多有趣又美麗的東西而分心，就不能創作出好幾千首的聖詩了。」

當她八歲時，她就寫下了她生平中的第一首聖詩，內容如下：

哦，我是一個多麼快樂的小孩，雖然我的眼睛看不見！我有決心在這個世上做一個滿足的人，競有這麼多的福氣臨到我那是別人享受不到的！為我是一個盲人而哭泣歎息？不！我不能，也不願那樣做！

芬妮受她母親與外婆的影響很大（她父親在她很小的時候就去世了）。當她舉家遷移到康乃狄格州後，一位鄰居太太常讀聖經給她聽，也為她說聖經故事。說來真令人難以相信，她在十歲時竟然能背誦舊約聖經的前四部書與新約聖經的四福音，她也能背誦無數的詩篇。她時常把自己的頭腦比成寫作的桌子，只有一個小小的空間，卻充滿了各種立刻就可運用的資料。

顯然，她需要接受正式的教育，所以在一八三五年三月三日，她母親將她送進紐約市著名的盲人學校。除了數學一科，她在任何學科中都獲得最優異的成績。她寫了下面的小詩，表達她對那一學科的厭惡！

每當我聽到算術這個字，我就感到討厭、憎惡，因為它使我難受！

不久，她就成為學校裡的住校詩人，校長擔心人們對她的稱讚會越來越多，於是將她召進校長室，溫和地警告她，千萬不可驕傲。她也勸芬妮利用神給她的恩賜多多榮耀神。她後來承認：「校長的話像炸彈一樣，但是那些話使我受益良多。」不過，在幾個月後，她碰到真正的炸彈了，學校規定她在三個月內不可寫詩。這規定對她而言，是一個極大的磨難，因為即使她沒有用筆寫下任何一首詩，詩詞依然會毫無阻擋地進入她的思維之中。

一八四四年時，她出版了她的第一本詩集，其中含有她寫的第一首詩：「一個夜晚的詩歌」(An Evening Hymn)。接著于一八五一年發行了第二本詩集；她的第三本詩集是在一八五八年問世的。這讓我們有趣地發現，她在一八五一年出版的詩集序言中提到自己的健康已日漸衰退，然而此後她卻又活了四十六個年頭。

芬妮的家人及盲人學校中的老師墨瑞(Hamilton Murray)都對她的屬靈生命產生極大的影響。在一八五〇年十一月廿日那天，芬妮對救恩有了把握。她參加了紐約市百老匯衛理公會會幕堂的奮興大會，並且兩度走上聖壇表白自己的悔改。會眾開始唱：「嗟乎！我主為何流血」(Alas! And Did My Savior Bleed?)的時候，神滿足了她心靈上的需要。她說：「我的靈裡充滿了天國的光輝，而第一次發現原來自己一隻手想握住世界，另一隻手想握有神。」

一八五八年時，芬妮嫁給了艾爾斯汀尼(Alexander Van Alstyne)；他像芬妮一樣，本為盲人學校的學生，但畢業後就留校教書。他是一位有恩賜的音樂家，也是這位女詩人的好夥伴，于一九〇二年六

月十八日去世。

在一八五〇年至六〇年代初期，她著作了無數的通俗抒情詩歌，甚至其中某些還用在白人扮演黑人的滑稽歌唱表演中。但是當她在一八六四年二月二日遇到布來德貝裡（William Bradbury）——著名聖詩作家與出版家時，她的生命才有了真正的轉捩點。他對芬妮說：「多少年來，我一直渴想你能為我撰寫聖詩，希望你現在就能為我工作！」於是她立刻接受邀請；「我們的天家就在上面」（Our Bright Home Above）就是她的第一首聖詩。沒有任何人知道，神會重用她在未來的五十一年裡寫下了八千多首聖詩！

芬妮究竟如何撰寫這麼多的聖詩？她解釋說：「在我開始動筆之前，若不祈求主賜給我靈感，我是不會下筆的。」她覺得手中握有一本小書對她極有幫助，這也一直是她在演講或開音樂會時常做的事。她會不斷地祈禱及默想，直到她的情緒獲得平穩；有時她也會引用幾句聖詩來激發靈感；然後，她的靈感便洶湧而出，接著就在她的思維中寫下聖詩，並將它牢牢記住。她的腦海中可以記下很多首聖詩，有時竟多達四十多首。在她將一首聖詩寫下，要朋友送交出版社之前，那首聖詩往往會留在她腦海中好幾天。

就像很多其他多產作家一樣，芬妮在著作時使用了很多筆名；其數至少已有一百多個。知名度較高的筆名計有：茱麗葉·斯特林（Julia Stirling）、法蘭克·柯德（Frank Gould）、凱利·威爾生（Carrie M. Wilson）、李曼·康勒（Lyman Cuyler）、維多利亞·史都華（Victoria Stewart）、摩德·馬利安（Maud Marion）及依拉·戴爾（Ella Dale）。慕迪的朋友懷特爾（Major Daniel Whittle）就用艾爾·拿丹（El Nathon）的筆名寫過很多首聖詩，所以芬妮的作法乃為常見之事。

相信當你知道芬妮所寫的聖詩平均每首稿費只有兩元時，你一定驚訝無比，雖然後來每首稿費增至十元（當然，那時的一元還是很大的）。不過，最重要的是，她因聖詩事工賺到了永恆的報酬，而今天我們的靈命全都因她的忠心而得享豐富。

當芬妮只差幾個星期就過她九十五歲生日的時候，主召她回天家，這是她在其所撰寫聖詩中經常表達的希望，也是她可以第一次親眼見到她的救主。你曾否注意過：她經常在其聖詩中描述「看見」嗎？你在下次唱她所著的聖詩時可以注意她的描述。也許其中最著名的一首就是「靠恩得救」（Saved by Grace，頌主新歌 258）的詩歌：

我將要面對面地看到祂，親口告訴祂——我為祂恩典所救。

芬妮的傳記早已絕版（我在一個小鎮的舊穀倉中找到一本），但是你可以從兩本最近出版的書籍中進一步獲得這位可愛女士的資料。由赫斯塔特（Donald P. Hustad）編輯的「芬妮再次說話」（Fanny Crosby Speaks Again）乃她過去所撰，尚未發行過的一百廿首聖詩詩集。詩集中扼要的前言和插圖使該書增色不少，由希望出版公司出版。第二本乃是由「朝聖者出版社」（Pilgrim Press）的盧費因（Bernard Ruffin）所撰「芬妮·克羅斯比」，也即是她的傳記；作者稱她為更正教的聖徒。

它還提到另一位盲人聖詩作者叫馬得勝（George Matheson）。書中說神使他失明，乃是說明他能以其他方式看清世事，好成為世人的指引。這一稱頌亦很適用於芬妮·克羅斯比的遭遇，因為她已克服她的殘障，並用它來榮耀神。

#### 4 富有的宣教士

某個星期六，刁雷博士 (Dr.R.A.Torrey) 在芝加哥大道教會 (後來成為慕迪教會) 鼓勵教友全心全意將自己的生命奉獻給主耶穌基督。很多人都起立準備行動，其中有一個穿水手裝七歲大的孩子也往前走。就在那孩子身旁的一些大人都面帶微笑注視他的行動時，只見那個男孩顯出非常認真的樣子。事實上，獻身的這一步一直引領著他的生命直到在埃及逝世；而獻身後長達十八年的歲月，他一直為著要去中國作宣教士而裝備自己。」

那個男孩就是威廉波頓 (William Whiting Borden)，也就是戴德生夫人 (Mrs.Howard Taylor) 所撰寫一本傳記中的主角：「一九〇九年在耶魯的波頓」。由於這一代人對波頓所知不多，我覺得這正是應該認識他的時候了。

波頓出生於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一日，奇跡的是他的靜脈中帶著藍色的血液，且口中含著一支銀色湯匙。波頓家族與惠汀家族 (他的母系) 都來自英國望族，他們都因品德與事業的成就而揚名全國。波頓的祖先曾追隨諾曼地的威廉公爵 (Duke William) 參加哈斯汀戰役。波頓祖先由歐洲移美後，於一六三八年波頓家族第一個誕生美國羅德島的孩子是馬太·波頓。至於惠汀家族中威廉上校曾協助建立了康涅狄格州的首府哈特福特。另一位祖先是查理，他娶了普裡茅斯殖民地威廉·勃來德福特總督的後裔伊麗沙白·勃來德福特，他們的孩子威廉·勃來德福特·惠汀在美國獨立內戰期間有極其輝煌的功績。

波頓的父親在芝加哥極有聲望。他在芝加哥富商馬歇爾·菲爾德的支援下，赴科羅拉多開採銀礦，因而致富。但是對波頓最有影響的還是他的母親，因為她是一位誠虔的基督徒。芝加哥大道教會的團契與事奉對她極為重要，而她對都市社會生活一點興趣也沒有。祖先搭乘「五月花號」移美的事實並未引起她的重視。她覺得身位一位基督徒，最有價值的事乃是死後到天堂。

波頓在芝加哥接受標準的小學教育。小學畢業後，即去賓州波特斯當郡 (Pottstown) 的希爾中學開始他的教育訓練。校園中充滿了基督教氣氛；著名的傳道人常來學校傳揚福音。一九〇三年波頓在給他母親的信中提到：「坎伯·摩根 (Campbell Morgan) 來了；他那天早晨的證道據說是這裡所聽過最精彩的……有些同學覺得他講得稍長，但是我倒盼望他能夠再講得久一點。」

波頓出生于豪富家庭的事實並沒有妨礙他的童年生活。他從來不想使人覺得他是一位豪門子弟；他在中學時代非常活躍，他在校擔任宣教樂隊的主席；用錢也保持非常良好的記錄，甚至每個月都向他母親提出支出報告。尤其每當名佈道家斯必爾博士 (Dr.Robert Speer) 前來向學生證道時，他都專心地聆聽，從不曾忘記自己在七歲時作過的獻身決志。

一九〇四年他畢業于希爾中學，是全班四十八人之中的第四名。那年他才十六歲，但已有壯健的體格與健全的心智；不過，對他而言，讀大學還是早了一點。因此，他決定先作一次環球旅行。他的旅伴是普林斯頓大學神學系畢業的艾德曼 (Walter Erdman)。一九〇四年九月廿日，他們從三藩市乘船航向韓國。船上還有很多對宣教士。波頓說，和那些敬虔的宣教士相遇對他的影響極大。事實上，整個行程只是更加強了他要成為宣教士的決心。在給他父母的信中說道「當我向前多看幾年，很明顯地，我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接受訓練，然後到國外去傳道。」

波頓在中國和日本的所見所聞使他深受感動；同時，中國內地會的事工也在他腦海中留下深刻印象。尤其是在印度恒河聖城班那裡斯所見的一切，更使他久久難以忘懷。

數年後，當一位朋友對他說，他去當宣教士無異是浪費青春時，他平靜地回答說：「你說這話是因

為你從未見過異教徒是什麼樣子。」

這次旅行所包含的意義不只是觀光。波頓對他母親說：「只要可能，艾德曼與我每天都會在一起研讀聖經，我非常喜歡這樣做……我每天都為你們禱告。我也祈求，若神喜歡，祂就可以管理我的一生，為祂的天國事工重用我。」然後，他在信中又寫了這段有意義的話：「我這一生是如此的富有，但卻有無數的人窮得一貧如洗，並且生活在黑暗中！」

當他回到芝加哥後，他的母親即把他想當宣教士的事情告訴他的父親。我所得到的印象是波頓的父親並不像他母親那樣屬靈。因此，波頓的決定帶給他父親極大的困擾。他知道如果波頓從商，毫無疑問地，他將會成為一個富豪。但是如果他去當宣教士，又會有什麼樣的結局呢？答案當然是完全另一回事了！

波頓在羅馬寫給他母親的信中說：「我很高興您已將我要當宣教士的決定告訴了父親。我時刻都在思考這件事，而且對這件事懷有很大的期望。我知道我現在還不完全合適，也沒有接受充分的訓練，但是在未來的四、五年內，我應該能有很好的準備才是。」斯必爾博士所撰寫的一本有關宣教士的書使他深受感動。他在給母親的信中說：「當我讀完那本書時，我立刻跪了下來，虔誠地為我想當宣教士的決定祈禱，並祈求神為我的生活作一計畫……祈求神在大小事上都能引導我！」

當波頓與艾德曼抵達倫敦時，刁雷博士正在那裡證道，於是他們兩人參加了幾場聚會。在一次聚會結束時，波頓站了起來，向會眾見證他早在十年前就已立下的獻身基督的決心。這次獻身的新步伐使得他對失喪的靈魂有更大的負擔，並在個人見證上有新的釋放。

波頓本人較希望能先讀完慕迪聖經書院後再去讀大學，但是他的父母卻要他先去讀耶魯大學。一九〇五年他到耶魯大學就讀，在那兒卻發現到學校除了具有歷史性的基督教背景外，校園中根本嗅不到一點屬靈的氣氛。於是在寫回家的信中說：「這裡的學生大多數有抽煙的習慣，週末夜晚則上電影院，然後才在主日留下來做功課。這是多麼容易使人絕望的光景啊！不過，學校中也有一些敬虔的基督徒學生，我相信甚至在我的班上也有。我希望能靠著神的恩典做一些事，幫助那些迷失的學生走向正確的方向。」

他開始身體力行，並拒絕參加任何秘密會社或團體，且選擇對屬靈生活具有相同興趣的同學為友。他大膽地見證基督，並以表裡如一的生活來支持他所作的見證，甚至使非信徒都得承認他的確是一位敬虔的基督徒。他在那幾年的大學生活中，選擇了兩節經文作他的座右銘：「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禱的話……我將禱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禱。」〈詩一一九9、11〉

波頓對耶魯大學所在地新海芬市（New Haven）的港鎮貧民極有負擔，以致使「耶魯希望宣道會」得以建立。波頓常去那裡見證基督並協助那些被罪所捆綁的人。一次，中國內地會的執行長佛路斯特博士（Dr. Henry Frost）向一位訪客詢問：「自從你來到美國之後，什麼事使你印象最深刻？」那位訪客的答案是：「使我印象最深刻的一幕乃是看到那位青年富豪在耶魯希望宣道會中跪著，並用一隻手環繞著浪蕩子的情景。」由於該宣教會的福音見證，促使許多人在生活上產生了巨大的改變。

在耶魯大學時，波頓曾充任代表參加在田納西州納西維爾市所舉行的「學生志願工作者運動大會」。當時的大會講員之一默爾博士（Dr. Samuel Zwemer），即是向回教徒宣教的聞名傳教士，非常地支持這位年輕的宣教士候選人。當波頓聽到中國有一千五百萬名回教徒，但其中卻尚未有一位宣教士時，

他的興趣油然而生，決定要獻身於這份事工上，並求「主堅定對他的呼召」。四年後，他擔任代表出席極富歷史性的「愛丁堡宣教大會」。波頓被介紹時，便在大會中公開宣稱他計畫去中國西北等地區向回教人民傳揚福音。

一九〇九年他畢業于耶魯大學，並在同年進入普林斯頓神學院。他也被提名為慕迪聖經書院的董事。第二年，他成為中國內地會北美協會的會員。他的父親于一九〇六年去世，他的母親便移居新澤西州的普林斯頓，以便接近正在該地接受神學教育的兒子。波頓在神學院受訓的幾年中發生了值得紀念的兩件事情：一是他曾在非洲循理會（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教主日學，以及曾捐贈七萬元作為推動各種基督教活動的經費。

現在這故事將告一段落。他在一九一二年畢業於普林斯頓神學院；該年九月九日在芝加哥的慕迪教會被按立為牧師。在波頓的按立大禮中，證道教師為格雷博士（Dr. James M. Gray）司會為芝加哥第四長老教會的牧師史東博士（Dr. John Timothy Stone）。當地各大報都詳細報導了波頓的按立經過，然而大家都覺得奇怪，為什麼這位年輕的富豪將自己埋在落後的中國內陸充當宣教士呢？波頓在給他同學的信中說：「我很抱歉各報作了些不必要的報導，所以我請求各位不要完全相信那些報紙所說的。」

在按立以後的三個月中，波頓至各大學演講，說明世界宣道會的目標。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他搭輪赴往埃及，計畫在那裡向默爾博士學習，以便瞭解回教及其文化。他專心投入單張的分發及任何向失喪者傳道的事工。不幸，就在復活節期間，他罹患了腦膜炎，並於四月九日逝世。世界各地都報導了他英年早逝的消息，很多學校和教堂都為他舉行追思禮拜。他的遺囑中明言將他的財富捐贈給各種宣教事工。在他的生與死的過程中，他為我們留下一個最好的榜樣，使我們瞭解到什麼是真正的獻身？什麼對基督是最重要的？

為什麼像他這麼一個充滿恩賜的生命竟如此短暫即被切斷？波頓的宣教同工戴先生的話也許是這個問題的最佳詮釋。他說：「我絕不會覺得他的生命被切斷了，因為一個奉獻給基督的生命是絕不會被切斷的。」

他母親收到無數封來自世界各地的信件，全都告訴她波頓的生與死對基督徒學生和宣教士帶來極大的衝擊。默爾博士在葬禮證道中摘要波頓見證的意義：「對某些人而言，他們必須勝過貧窮……但是波頓卻要勝過他富有的環境。他覺得一個人的生命意義並不在於他擁有的財富；而在於那人所看重及為之而活的是什麼？」

一個人生命的長短畢竟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乃是一份能影響別人歸向神的力量。賣主的猶大若看到波頓的生活，必定會嘲笑說：「他簡直是浪費嘛！」但是我們的主卻對他有不同的評價。波頓生前並未實現去中國向回教徒宣教的願望，但是神已知道他的心志，相信會按他所有的獎賞他；波頓的願望就是要彰顯基督——不論是生、是死，神已使他達成了願望。

這個教訓是很明顯的：我們絕不可低估一個孩子或青年所作的決志。波頓在七歲時，就將自己獻給了基督。當他在耶魯大學上大一時，就在他的記事簿中記下：「主啊！只要我活著，就要完成這個願望。主啊！我要禰坐在我心中的寶座上。請稱改變我、潔淨我、重用我，因為禰揀選了我。我已得到禰聖靈的全能，我感謝禰。」然後，他又加上一句含啟示性的話：「但願沒有任何人知道任何一點有關我所做的，直到主耶穌再來。」

我想到殉道者艾略特 (Jim Elliot) 的話：「他已聰明地獻出他不能保留的，因而也得到他不能失去的。」

就如我們的救主所說的話：「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失喪生命； 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約十二 25〉

## 5 芬妮·克羅斯比 在英國的化身

法蘭西絲·李德萊·海芙高 (Frances Ridley Havergal) 之對英國正如芬妮·克羅斯比之對美國；這兩位偉大的女性有太多的共同點。她們都要忍受身體方面的殘障：克羅斯比是盲人，可是海芙高卻要長期忍受維多利亞人所謂的「嬌弱的身體」 (Delicate Health)，包括她一生中的很多痛苦。她們都在很年輕時就悔改信主，且在以後的年日獲得豐富的屬靈經驗。她們都是有恩賜的歌唱家和音樂演奏家，也是才華橫溢的作家，並都有超人的記憶力。

雖然她們在這個世界上彼此從未見過面，但這兩個遠隔重洋的姊妹卻魚雁往返，而且彼此相愛。海芙高為芬妮寫一首長詩獻給她；它的結尾是這樣的：

海那邊的，親愛的盲姊，我這個英國人的心早已飛向了妳！信仰與歌唱的繩索聯繫我們的心，閃電飛速地傳遞我們的共鳴；我們倆人，一個在東，一個在西，我們都以歌唱頌贊我們最深愛的神；為「耶穌歌唱」，傳揚祂的愛，我們要共同奔向天上的家，在耶裡，波濤洶湧不息的海洋，總不會阻礙我們，也絕不會分離我們。姊姊，我們的會面究竟會如何呢？那時，我們的心要歌唱，我們的眼睛要得見光芒！

芬妮·克羅斯比擅長撰寫福音詩歌，而海芙高則以她特有的恩賜，創作無數靈修性詩歌，呼喚信徒對基督有更深的奉獻。她所創作此類奉獻詩中最著名的一首是「求主管理」 (Take My Life and Let It Be 校園詩歌 I 181)；這首聖詩是她在一八七四年二月四日，經過一晚令人振奮的頌贊與祈禱後所創作的，因為那是主給她的一個特別的勝利。

我們也非常熟悉她所創作其他各首著名聖詩，如：「求主教我聽主恩音」 (Lord Speak To Me that I May Speak，頌主新歌 377 首)；「完全平安」 (Like a River Glorious，頌 395 首)；「誰願在主一方」 (Who Is on the Lord's Side?，頌 525 首)；以及「救主全舍」 (I Gave My Life for Thee，頌 502 首)。

一八三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海芙高出生於英格蘭渥斯特郡阿斯特萊鎮 (Astley Worcestershire)。她的父親威廉·亨利·海芙高 (William Henry Havergal) 是英國國教在阿斯特萊鎮教區的牧師，也是教會音樂的名作家與出版者，所以她繼承了其父親的音樂才華。她在三歲時就開始學習閱讀；到四歲時，她已能閱讀聖經。

她七歲時，即發現自己有創作詩曲的才華；每當靈感泉湧時，她就在筆記簿上寫下人所稱為兒歌或童謠的詩歌。這類兒歌的習作為她日後的音樂創作事工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她的母親常對她說：「親愛的，妳應該向神禱告，祈求祂把你預備好，以迎接祂為你所預備的。」每當海芙高寫信給她的兄弟法蘭克或某些青年朋友時，她都以詩代信。其中的一首詩可證明其極具警惕性：

主日是個快樂日，我們快樂去教堂；在那裡我們唱詩、讀經，及禱告，靜聽牧師證道。我們年歲極輕時，喜愛讀經與禱告，主會時刻施恩手，保守行走真理道。



海芙高十一歲時，母親蒙主寵召。在一八四八年七月五日那天，海芙高在她的筆記簿中寫道：眼未曾見，耳也未曾聽，人心不能思想，神已為愛祂、信祂的人，預備了最有福氣的事。

神一直在海芙高的心中動工，使她非常想知道自己是否已悔改信主並正走向天堂之路。這種內心的掙扎持續了三年之久。她聽過一篇有關神審判的證道使她難以「忘懷」；每當她親見信徒領受聖餐時，內心就深受感動。直到一八五一年她離家住校時，才真正找到使她內心獲得平安的救恩。神使用了一位剛悔改者的見證及柯克小姐的輔導，使海芙高有了永生的把握；柯克小姐後來也成為海芙高的繼母。

海芙高在德國住了一年，在那裡她在音樂與詩歌方面的卓越表現均得到了專業的證實，她是一位非常資優的學生，不僅在音樂與寫作方面有恩賜，而且在語文上也有超人的才華；她懂得希臘文、希伯來文、拉丁文、德文、法文，及義大利文。依據她姊姊馬利亞的說法，她能背誦四福音書、使徒書信、以賽亞書（她最喜歡的一卷）、詩篇、小先知書及啟示錄。

一八五八年時，因為她父親要進一步治療困擾他已久的眼疾，兩人相偕回到德國。那時，她創作了一首「救主全舍」（I Gave My Life for Thee）。當她訪問一位牧師的家庭時，她看到他家牆上懸掛一幅耶穌受難圖，圖下有一句話：「我為你死、你舍什麼為我？」頓時靈感湧現，她立刻拿起鉛筆在紙上寫下這首每位基督徒都非常熟悉的詩句；但繼而她又對那些詩句感到不滿，於是將那張紙扔入火中。但那張紙立刻被反彈出來，一點也未燒毀。因此，她留下了那些詩句，後來她父親看後，不僅鼓勵她將之保留，而且還為她配上曲調。不過，今天我們常唱之曲調乃是由畢立斯（Philip P.Bliss）所譜的。

海芙高隨年歲日趨成熟，神使用她來寫作、教導聖經、探訪一些貧窮及苦難中人民，且與那些願向她訴說心聲的人通信。她在父親牧養的教堂中教兒童主日學，而且將所有孩子的姓名都登錄下來，以便為他們禱告。如果今日每位傳道的教師都能像海芙高為他們所教導的孩童不斷地禱告，我不知道我們的兒童與青少年會有何等的改變！

一八六五年，正當她有很多機會工作時，卻病倒了，而且病得很重。她在一六六六年寫道：「我現在再也不能整天地忙了，只能躺在這裡，暫時把詩句放置一邊。……不過，我前面的門似乎是開著的，也許這一阻礙是顯示我可以完全為神專注於我所做的……我以為神的十字架常是以人最意想不到的、最奇怪的材料來造成的。」

一八六九年她所撰寫的第一本書——歌之事奉（Ministry of Song）——出版問世。早在十年前她的醫生就對她說過，著作與生存兩者中她只能選擇一樣，因為她的健康實在不容許她兩者兼得。她這樣寫道：「你曾否聽過任何一個為基督所重用之人，不曾有過特別的等待時間，並且他或她的計畫曾受到極大的破滅？」當「歌之事奉」這本書出版時，她見證說：「雖被隱藏在陰影中長達九年之久，神在這事中所蘊含的智慧已顯明出來了？」

除了她的兩度病發及身體極度衰弱外，她還遭遇過很多別的試煉。一八七四年時，她在美國的發行人因經濟大恐慌而破產；由於她已與他簽訂了獨家代理的合約，她的作品在美國的發行工作就由此終止，一直到美國商業兩度景氣復蘇才好轉。當然，這也就是說，她在所得方面遭受了很大的損失。她在給朋友的信中寫道：

兩個月前，這件事的確是我遭遇到的極大試探，因為我為美國的發行工作下過極大的功夫；現在，『禱的旨意成就』不是一聲歎息，而是一首歌！……我不再有一絲恐懼、懷疑、或煩惱，或使我心裡

的陽光蓋上一片陰影。

就在她收到美國發行人的破產消息之前的兩個月，也即是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日，我們可以從她的經驗中發現其得勝之奧秘。有一個朋友寄給她一本小冊子，書名叫「一切為耶穌」(All for Jesus)。那本小冊子點燃了她心裡的希望，使她渴想奉獻自己，為祂所重用。於是她開始為這願望祈禱，神也回應了她的禱告。她這樣寫道：

是的，就是在一八七三年十二月二日的降臨節（耶誕節前的四周間），我第一次清楚地看到真正獻上的福氣，我看到它像閃電一樣的掠過我心頭……在獲得完全祝福之前，我必須先作完全的奉獻。」她發現了約翰壹書一章七節經文的意義，及信靠基督保守她和拯救她的重要性。她全然拒絕「完全無罪論」(Sinless Perfection)的看法，但她聲稱聖經對不斷得勝已有明確的教訓。她解釋說：「人不僅是來到此泉源好被潔淨，而且要留在這泉源中，以繼續被潔淨。」她所有的希臘文知識使她瞭解約翰壹書一章九節的動詞是現在式——「繼續保持潔淨」，下次，當你高唱「主的完全平安，好像光明河」時(Like a River Glorious)，要記住那就是海芙高對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一個實際的見證。

海芙高從不需要下定決心坐下來寫一首詩或一首歌。她說：「寫作就是我的祈禱，我自己似乎從來沒有寫過任何東西，連一節詩歌也沒有，我只覺得自己好像一個孩子在寫東西；你知道，孩子每寫一句時就會往上看一下，並且問：『下一句要寫什麼？』那就是我寫作時的情形。」她深信神必然有要她寫的信息，也會引導她將之寫下來。如果未得神的默示，她就接受沉默並繼續做其他的事情。她在給朋友的信中如此說：「神並未賞給我一箱詩『金』並說：『現在妳可以隨意用它！』而是神保留了那箱詩『金』，當祂願意時，就會將那詩『金』一片一片地賞賜給我；然而祂不願意時，就不再給我。」有時，那箱詩金中有和聲，也有曲調，因為海芙高本身就是一位多才多藝的音樂家。

一八七六年，海芙高經歷了另一次重大的試驗！她的英國發行人的辦公室失火焚毀，也燒去了她最近才完成的「恩典與榮耀聖歌集」(Songs of Grace and Glory)的全部原稿與排版。她並未保留此一聖歌集的抄本，所以她必須全部重寫，不僅要寫歌詞，而且也重新配曲。她在給她姊姊的信中說：「我真要為這件事感謝神，祂所賜的超過我所禱告的。那就是神去年在我身上所做的事，這是另一個造成我生命轉機的教訓。」神給她健康的身體及足夠的精力重新完成那一部聖歌集。

她每天與神的靈交都有很美的操練，並且花很多的時間精讀聖經（但願我們這一代的作曲家也應該花更多時間研讀聖經，並將更完整堅實的神學融入其所作的歌曲中），也對真正的分別為聖有清晰且符合聖經的觀點。聖經著作並不是海芙高的商業行為，而是她的事奉。即使她公開的演唱與演奏也不被視為表演，而是一個榮耀基督，並與人分享基督的機會。

她在靈修的古典作品「留為主耶穌所用」(Kept for the Master's Use)中這樣寫道：「獻身基督不完全是個行動的步驟，也不完全是該行動必然隸屬的立場……這就是一般所謂的在做一些非常宗教性的工作？不，我們所做的一切必然只是為了耶穌基督。」在其一生中，她曾抉擇不再演唱或演奏通俗音樂，但她絲毫沒有批評那些通俗音樂家的意思。如果她願意作一位通俗音樂家，相信她一定會成為一位元非常著名的音樂藝術家。然而對她來說，那樣的方式並不符合她所做的見證。在她寫出下面這首小詩之前的幾個月，她就作了這一項決志：

主啊！請禱重用我的嘴唇，讓我為禱歌唱，我將永遠單為我君王歌唱。

她在一八七三年訪問瑞士時，幾乎死於一次爬山的意外事故中；一八七四時，她患了傷寒達八個月之久。不過，由於主賜給她能力，以致她的寫作並未因病痛而中斷，而且她還與各方友人保持通訊。在六個月期間，她收到的各地來信竟多達六百餘封。

一八七九年是她在這世上為主服事的最後一年。她保留了一本「恩慈日記」；當你看到她衰弱的健康情況，會覺得日記中的某些記載是非常有趣的。她在新年時寫著：「這是我第一次能走下樓。」在一月十四日，她又寫道：「醫生依然不許我工作，但我卻感到神智慧的手依然與我同在。」「額外的力量」乃是她在二月五日的記載；二月廿三日，她又寫道：「我已沒有痛苦了。」

在這些困難的日子裡，她有一張上面寫滿著每天所需及特別需求的禱告單。假如主容許的話，她也擬訂了一份一八七九年的全年工作計畫。在那份工作計畫表上，她列出她希望完成「保留為主所用」這本書。神滿足了她的願望。她在一八七九年六月三日去世前不久，完成了該書及其校對工作。那時，她正住在威爾斯靠近天鵝海（Swansea）的卡斯華爾灣；但是在她去世後，她的家人將她的遺體運回阿斯特萊，並於六月九日將她葬在她兒時喜愛的教會墓園中，與家人的墳墓為鄰。

在她去世後的第二年，她的姊姊瑪利亞出版了「海芙高的紀念文集」（Memorials of Frances Ridley Havergal）；這本書現已絕版甚久。貝克書店已再版了她最後的兩本有關靈修的著作：「保留為主所用」與「國王的賞賜」（Kept for the Master's Use and Royal Bounty）。這兩本書反映出她對聖經的熱愛及瞭解與教導聖經的能力。她不只是一位音樂家和詩人，更是一位具有事奉遠見的獨特女性，並且她的能力是經過嚴苛的苦難鍛煉而成的。

當她的醫生對她說：「再見了，我不會再看到妳了。」海芙高問道：「你真的認為我是去了嗎？」醫生答道：「是的。」「今天？」她又問道。「也許。」醫生回答。她的反應是：「好美啊——真是好得令人難以相信！」凡是能誠實地表達下列小詩含意的敬虔信徒，都會有像她那樣的反應：

我一生求主管理，願獻身心為活祭。

## 6 包納——笑臉牧師

閱讀基督教歷史上偉大使徒的日記，實在是你獲得豐富屬靈經驗的最好方法之一。在我所讀過的聖徒日記中，我最喜歡的一本就是由他女兒瑪裘利·包納所編的「安得烈·包納的生活與日記」。

大多數人都知道，安得烈·包納是聖詩作家荷納修斯·包納（Horatius Bonar）的兄弟，也是麥其尼（Robert Murray Mc Cheyne）的親密朋友；同時也是撒母耳·羅德福之書信（Samuel Rutherford's Letters）的編輯及「利未記與基督及其在詩篇中的教會」之靈修詮釋的作者；該書已為克裡奇爾出版公司（Kregel Publications）再版發行。

當你閱讀他的日記時，你不僅會認識他，而且也將學會跟這位真正屬神的偉大聖徒一樣的去愛。他在蘇格蘭教會中的生活與工作都很艱苦，然而神以奇妙的方式重用他來高舉祂的真理，及帶領祂的子民。

一八一〇年五月廿九日，包納出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他是雅各與瑪裘利·包納夫婦所生的第七個兒子。他的生活環境中充滿了屬靈的氣勢，不過直到廿歲，也就是在上大學之時，他才有得救的把握。

後來，他進入神學院，成了麥其尼的好友。他在吉德堡與愛丁堡的聖喬治教堂分別擔任過助理牧

師與城市宣教士，並於一八二四年獲得牧師證書。一八三六年時，他曾為登迪鎮聖彼得教堂的候選牧師之一，可是教友卻選擇了他的好友麥其尼擔任他們的牧師。

一八三八年包納接受可拉斯長老教會的呼召；此後，他在該堂被按立為牧師，並連續事奉十八年之久，有相當的收穫。當他初達可拉斯時，他教區中真正的信徒大概只有六位；不過神奮興了該地區的人，使很多人歸回基督。當包納與麥其尼於一八三九年參加赴聖地的代表團時，神重用了賓維廉（William Burns）帶給麥其尼在登迪的教會一陣屬靈的復興，也使神的祝福傳遍該地的各個教會。

一八四三年是蘇格蘭的牧師與教會感到工作十分艱巨的一年，因為那年竟然有四百多位牧師離開國教，另行建立自由教會。那些退出國教的牧師都強烈反對教會的現代神學思潮及民事法庭對教會事務的干預。在可拉斯時，包納都是在帳篷中傳教，一直到那些財產被充公的教友有能力再建造一所新的教堂後才停止。

一八五六年包納受聘擔任格拉斯哥港都貧民區費勒斯頓街新教堂的牧師；此後，他一直在該堂事奉，直到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卅日蒙主恩召。當他開始在教堂工作時，教友人數不多；可是在他熱心事奉下，沒有多久教友人數便增至一千多人，而且主日學規模非常堅強，同時他們也經常在城市各地展開佈道活動。教會的事工的確不容易推展，但包納仍不停地傳講神的道，並信靠祂。當他的朋友有一天問他教會事工的進展如何時，他回答道：「哦！我們一直在期待大事！」這位朋友勸告他不要抱太大的期望，他卻回答說：「我們的希望再大也不嫌多！」

作為一個堅定的「前千禧年主義者」（Premillennialist）包納非常喜歡傳講耶穌基督的再臨。同時他在熟記教友姓名與面孔方面有驚人的能力。有一天，他說出一個在街上小女孩的姓名，以致那女孩立即跑回家，大聲喊道：「媽媽！媽媽！牧師認識我。」

他能很快就發現，本周誰沒有來參加主日崇拜，並且一定會在這周內拜訪他們，看看他們有些什麼特殊問題或需要。他也很具幽默感，有個孩子稱他為「笑臉牧師。」有一天，他告訴一位他所探訪的病人：「我給你帶來一種新的藥：『一顆快樂的心像良藥一樣的對你有益。』」當某個人告訴包納說，他覺得病中有一位天使在摸他時，包納幽默地問他：「你家裡有貓嗎？你不認為那是貓在摸你？」

他堅守牧會工作，尤其是在訪問教友家庭這一方面。他在給一位同工的信中說：「家庭訪問是受神祝福的活動。還有什麼比這使我們更瞭解教友的情況呢？且家庭訪問並不只是對教友好，而是對我們雙方都好，所以還有什麼工作比這個更重要呢？這是我們可以瞭解教友屬靈生活的唯一方法。」他經常利用下午一點至五點的時間訪問教友的家庭，並不辭勞苦或長距離的步行，他願意為他所愛的教友帶來鼓勵與希望。

我認為「日記與生活」一書的最大價值就是記載了包納的內在生活與思想。他之所以有能力在公開事奉上獲得極大的成就，仍因他在與神的內在靈交上花了極多的時間。在他所記下的有關祈禱、默思及自我檢討的那幾頁，確實有很大的價值。當包納感到他沒有達到神的旨意，也沒有滿足教友的需要時，他也會記下他所遭遇的沮喪與挫折。一般而言，凡是神最好的僕人都很難以正確、客觀與平衡的心態去評估他們手所做的工，而包納通常是自求甚嚴的那一類型。

在一八三九至四〇年代的凱爾西斯大奮興（Kilsyth Revival）期間，包納在給他兄弟荷拉斯的信中說：「請你為可拉斯的人禱告。我們所有的已將用盡，我應該受責備。因我的工作已超過我的祈禱。」

後來，在他的日記中這樣寫道：「我的生活非常粗俗，也就是說，我日夜都忙於訪問，但卻疏於禱告。我竟沒有看出祈禱應該是每天的主要工作。」他又寫道：「我明白，沒有禱告乃是我所疏忽的最大罪之一。我是太倉促了，不是向神祈求得太少，就是缺乏考慮的祈求。因此，顯然是花了太少的時間默想聖經的教訓。」

他發現甚至他的書籍與文字事工都會在他的屬靈生活中造成幹擾。「今天早晨務要盡力禱告，來對抗把書籍與研究形式當作偶像的境況。它們攔阻我與神直接靈交的時間，所以我必須儆醒。」當他撰寫「詩篇中的基督和祂的教會」(Christ and His Church in the Book of Psalms)一書時，在他的日記中寫道：「我現在清楚地看到，撒但戰勝我的最主要方式就是使我一半時間從事文字工作，一半時間去讀聖經。當他在撰寫「羅德福之書信」(Rutherford's Letters)時，他寫道：「今年的額外著作就是羅德福的書信，我害怕它會成為我的試探，因為它有時會減少我祈禱的時間，但是它也有助於我靈命的成長。」

包納盡力保留每個周末晚上作為他禱告的時間，尤其是那天晚上他特別要為主日證道預備他的心——這也是我竭力建議今日傳道人應該做的事。不過，他發現他很難抵擋撒但在每個週末晚上與星期一早晨所發動的攻擊，他經常祈求神賜給他「星期六的信心」，鼓勵他做好主日的事工。他發現：「耶穌在經過一天忙碌事工之後，第二天一定早起祈禱。」(參看可一 35)；在星期一他便努力學習耶穌所留下的祈禱榜樣。

雖然包納已是一位成功的牧師、傳道人及作家，但他常認為自己是講臺上的失敗者。一八五七年十二月五日，他在日記中寫道：「我知道證道事工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卻不想再講道了。」有一天他讀到箴言廿三章 16 節：「你的嘴若說正直話，我的心腸也必快樂」時，得到很大的鼓勵。他在日記中這樣寫道：「基督正在聽我們的證道！」

包納瞭解到不論他的教友是多麼地愛他，他都不能永遠為他們服務，因為總有一天他會離開他們；一八九〇年九月十一日，也是他滿八十歲的日子，他在日記中記下他內心極深的感觸：

我清楚地看到，我的主正在教導我如何「在病痛中榮耀祂，並甘心樂意地交出我事奉的棒子。」我的聲音失去了活力；我的教友中有些人，尤其是年輕人都轉移到別處去了；查經班也告終止；甚或有些教友忘恩負義，表現令人痛心；我對教友的影響力也日漸式微——一切只告訴我：「祂必興旺，我必衰微。」

十月十四日，長執會與他開會，準備為他安排一位繼任人。他在日記中寫道：「我跟他們一起閱讀民數記廿七章十五至十八節，並以感謝的心祈禱，事情的進行令人感到愉快。」

有一次，他對慕迪的一位朋友懷特少校(Major D.W.Whittle)說：「哦，我不會去思想任何有關年老的事。」但是他身旁的好友都發現到他的體力已日漸衰退了，而他仍在努力不斷地為主做工。最後，他只病了兩天，就在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卅日星期五，蒙主恩召，榮歸天家。

每當我閱讀「包納的日記與生活」時，都會發現一些值得令我深思的啟示，或是回憶起那些我曾讀過也畫過線，但卻已忘記的語句，而找出其中的價值。他不會妬忌別人的成功，即使不同意別人所使用的方法，仍常因他們獲得神的祝福而歡欣，其品德給我極深的印象。當很多加爾文主義者(Calvinists)反對慕迪與桑基(Moody and Sankey)時；而慕迪卻請他在諾斯菲爾德大會(Northfield Conference)中證道；故包納不僅為他們禱告，且與他們同工。他在一八八一年時，遠航美國，並在一些城市中宣道。就像

邁爾 (F.B. Meyer) 亨利瑞蒙 (Henry Drummond)，及其他許多牧師一樣，他與慕迪的友誼使他得到很大的幫助。

包納對佈道的重視也使我印象極為深刻。他書房中有兩節經文 (為希伯來文)：「……有智慧的必能得人」(箴十一 30) 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哈二 3)。當芳尼斯頓街 (Finnieston Street) 的教堂於一八七八年移至新地址時，他就將「有智慧的必能得人」這節經文用希伯來文刻在大門上。包納對猶太人有特殊的負擔，所以他希望這節經文不僅能吸引他們，而且也能提醒他自己的教友，見證神是非常重要的。

雖然包納遭到某些人的批評，同時也不甚受人的重視，但他在解釋聖經時，依然嚴守他前千禧年主義的觀點，並在英國努力推廣有關預言的研究，因他認為主的再臨可以鼓勵信徒的生活與事工。他對聖經的觀點固然使他無法容納其他的看法，然而那些觀點卻開啟了很多人的心門。

包納在一八四七年七月五日的日記中寫道：「我已明白，在沒有得到神特別引導的情況下，自行選擇經文是一種罪。這種情形就像未被差遣就奔跑一樣，是無法得著神的信息的。」他努力使每節經文都能滿足教友的需要。他在一八五八年時寫道：「我覺得神好像沒有給我主題。這件事引導我探求對教友的感受，同時發現我沒有充分地想到他們每個人，以及為他們禱告……主啊！求禱賜給我更寬闊的心胸，也使我成為更聖潔的人。」

我在講道事工上，常引用包納的一些屬靈話語，現在就以我最喜愛的幾句話作為本文的結束：基督教事工中最好的部份是，只有神才能看到的那一部份。

如果天父已為我們準備了天國，那麼他就必在我們赴天國的路上眷顧我們。

羅得並沒有放棄基督，但他也不會為基督放棄太多屬於自己的東西。

我們在得勝後要保持儆醒，就像在爭戰前要保持儆醒一樣。

神喜愛看祂的子民保持安靜，除了祈禱別無希望；唯有禱告，教會才會有反抗世界的力量。

愛是工作的動機；喜悅是工作的力量。

保羅在監獄裡給我們的教訓，遠比他訪問三層天時給我們的還要多。

在他書房的壁爐架旁邊有張卡片，上面寫著：「真正祈禱過的人已完成他的一半研究。」

「教師的罪就是罪的教師。」

「你們要當心好人做的壞事。」

當愛丁堡大學於一八七三年頒給他神學博士的學位時，他感到非常高興。但是當他受邀擔任「自由教會大會的仲裁人」時，他說：「唉！你們竟然要我擔任這個職位，可見今日教會已經退步到什麼程度了！」

「很多人要救恩，但都不要救主。」

最後，「你們不必害怕神給我們太多的恩典。豐富的恩典從未使一個人驕傲過，但是少的恩典卻會使一個人趾高氣揚。」

我希望你們都能認識這位元為神所愛的人——他在服事上為我們留下了好榜樣，也是鼓勵我們生活在至聖所中的聖徒。

## 7 不能講道的講員

一八七六年八月廿七日，一個十二歲大的男孩在教室裡對一羣人作他有生以來的第一次證道。幾乎就在六十七年後的同一天，也即是一九四三年的八月廿九日，這同一個人在倫敦西敏寺大教堂（Westminster Chapel）作了他一生中的最後一次證道；這座教堂因他的事工而著名。在這兩次的證道中間，喬治·坎伯·摩根（George Campbell Morgan）已成為一位「解經之王」，而且可說是當時英語世界上最偉大的聖經教師。

他既未曾上過大學，也未進過神學院。他曾向循理會申請擔任宣教的工作，但為該會拒絕。理由是說他不能講道！一八八八年五月二日，是一個令他深感沮喪的日子，他發了一封電報給他父親（也是一位傳道人），電文是：「被拒絕了。」

他父親回他一封電報，上面寫著：「地上拒絕，天上接受。」誠然，天上的神已大大地祝福摩根的生活和服事；同時，今日的我們也因他而蒙受更大的祝福。

他於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九日出生在英格蘭西南部格洛斯特夏的鐵特百里（Tetbury, Gloucestershire）所屬的一個小村中。他的父母親都是老清教徒中的敬虔傳道人。後來，他父親因為對聖經另有自己的看法與信念，就辭去了浸信會的牧職。他的領受是神要他在鐵特百里鎮上一處租來的屋子中傳揚真理，於是就照著進行。他在傳道生涯過程中將這份屬良知的勇氣傳給了他的兒子。基於這一勇氣與精神，摩根有很多次都反對為了滿足教友而犧牲真理，因而常被地上拒絕，但卻為天上所接受。

年輕的摩根最後終為公理會、(Congregationalists)所接納，並於一八九〇年九月廿二日按立為牧師。在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三年期間，他分別在史東與魯奇來（Stone and Rugeley）等小村中牧養一些小教會；後來則到英格蘭中部大城伯明罕做較大的事奉。慕迪很快發現他在聖經教導上有很大的恩賜，於是他在在一八九六年請摩根去諾斯菲爾德（Northfield）傳揚真理。在一八九七年至一九〇一年期間，他曾在新考爾特教會牧會（New Court Church），位於北倫敦的林頓公園。他在那一段期間，曾兩度赴美加作宣教的旅行。在其一生中，為了傳道的緣故，竟橫越大西洋達五十四次之多。

慕迪邀請摩根主持北春田聖經靈修會的擴大佈道；所以在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摩根一家搭輪赴美。抵美後，他的日程與生活十分緊湊忙碌，在其抵達美國前六個月，慕迪已榮歸天家；但是他的兒子韋爾·慕迪（Will Moody）接替他父親在北春田遺留下的工作，並堅持摩根應來美國。而倫敦城市教堂（City Temple）的派克（Joseph Parker）在聽到摩根要離開英國的消息時，將之稱為「綁架」。此後在英國，摩根似乎已無施行聖經教導計畫的場所，然而那些聽過摩根無數次證道的人，迄今依然渴慕著真理。

「發掘」摩根的人是慕迪，但鼓勵他、支持他發展服事工作的卻是美國的基督教會與教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慕迪卻是英國人「發掘的」；在他回到美國，展開一系列成功的佈道奮興大會後，美國人才發現他是一位大有恩賜的傳道人。

不過，摩根並未長期留在美國。倫敦白金漢宮西敏寺教會的同工請求他擔任他們的牧師。經過數月的等待及禱告後，教會於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九日得到消息——摩根已接受他們的邀請。由於他在這個脆弱的教會中應用美國式的教會管理方式，並傳講神的話語，使得這個教會很快就成長茁壯，成為一個傳揚神真理的有力場所。龐大的人羣擁塞在這個教會中靜聽他傳講基督的真理，因而歸主信靠基督的人與日俱增。摩根在一周內進行各種事工與查經活動，很明顯的，這些活動鼓勵了無數的人研讀

聖經。

摩根並非強壯之輩，在他任職十周年之後就病倒了，且一病就是三個月。他的喉部經常疼痛，並有嚴重的頭痛。有一次，他嘗試辭去教會的牧職，但是未被接受。最後，在一九一七年的一月，他離開教會，遠渡重洋，花了大部份時間在美國服事，前後共計十六年之久。在這段期間內，他經常返回英國探望故舊，並在西敏寺中證道，但是他的家卻在美國。

他也在喬治亞州的雅典市（Athens）住過一段時間；後來又移居俄亥俄州、印第安那州、加州及賓州等地。他的一位友人就戲稱他為流浪者；也許這一說法還真名副其實。不過，不論他在何處傳道，都有一大羣人聚集在一起聆聽他的證道；散會離去時每個人都重新湧出對聖經的熱愛及研讀的渴慕。

一九三三年，他已是七十高齡，然而西敏寺教會仍請他回去擔任他們的牧長，最後他也接受了此份邀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就牧養過這個教會，而現在他又要帶領其度過第二次世界大戰。一九三八年教會邀請鍾馬田博士（Dr.D. Martyn Lloyd Jones，後來成為英國近代最著名的講道家之一）擔任他的助理牧師；一九四三年的六月摩根辭去了他的牧職，並把傳道的棒子交給鍾馬田博士。他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六日終於蒙主恩召，在基督懷裡息了地上勞苦。

我反復讀過摩根的生活傳記多次，也在他的證道與解經中得到飽足；每讀一次，我就會感到又獲得一些新的、有意義的東西。他出版了十一卷證道集。一卷是「西敏寺講壇」（The Westminster Pulpit）及十卷「解經」。此外，他又出版了卅九卷有關解經與研究聖經的著作。除了前述著作外，他還出版了七十一本刊物，甚至在某一個階段中，一年內就出版達三本之多。

摩根的服事工作有何奧秘？當然，最重要的乃因他是屬神的人，而且也靠主供應他的信息；但是很多神所重用的人並沒有在他們被召的地方獲得像摩根那樣的成就。在研究摩根的生活與事工之後，我想我已找到一些有助各位瞭解摩根能榮耀神的因素。

首先，他是一位非常努力用功的人物。他每天很早就起床研讀聖經，中途不允許有任何打擾，直到午夜時分才停止讀經。他訓練自己要從神那裡獲得第一手的聖經知識，而非從他人得著第二手的資料。即使當他在大會證道中第二次或第三次傳講一篇信息時，他也會另外花很多時間反復重溫那篇信息，務求舊的信息能產生新的靈意，使他自己及會眾的靈命得到飽足。

第二，摩根的服事工作完全以聖經為中心。他這樣記著：「我們必須經常且虔誠地研讀聖經，以便發現聖經中所啟示的原則。當這種做法成為生活上的習慣時，一個人的思想作為就會受到那些原則的影響，所獲得的結論也會符合基督的旨意。」他在一九三八年寫道：「沒有任何事會超過我對聖經的渴慕，並一心一意要引導我的教友對聖經的瞭解及應用。」他並不是傳講有關聖經的事，而是在傳講聖經。

第三個因素乃是他對基要真理非常的重視。他在一九二三年寫道：「我心裡非常擔憂目前一些苦毒的神學爭論，而最悲哀的事莫過於他們的靈命低落……我的工作完全是建設性的，而且我相信這是此刻唯一具有價值的。」極端基要派的人士（Ultrafundamentalists）嚴厲地對他加以批評和攻擊，說他從未抨擊那些叛教者，但是他不予理會，依然積極地推動事工。他不是沒有堅定的信仰，而是在努力地傳講他的信念，避免作人身攻擊及專門捕捉異端。他說：「魔鬼最重要的一擊就是要分化我們團結的力量。」



另一個要素是他有寬闊的心胸與異象。在這方面，他受慕迪的影響很大。他說：「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特殊恩賜與責任，可是我的卻是普世的，遠超過宗派的。」他堅稱他所傳講的是「積極的新約真理……我們信仰中最重要真理。」他在一九一三年時寫道：「當年歲漸長，我的同情心也隨著歲月日漸擴大；我感謝神助我在許多地方發現了基督的真精神，那是在過去時日中未曾發現的。」由於他在證道中不斷闡述基督教信仰與生活的意義，因此而吸引了無數由各地教會前來的人。他傳道的宗旨就是「傳講真理」，而非傳播人為的教義或計畫。

最後一個因素是，摩根「有一顆佈道的心」。很多人忘記摩根的服事工作是由旅行佈道工作開始的，而且神也特別在這方面用他來拯救失喪的人。有一次，由於過度熱衷拯救罪人，他曾考慮是否要加入救世軍的工作。甚至在他獲得聖經教師與傳道人的尊榮後，他仍然持守這份拯救失喪者的負擔；雖他厭惡那些只關心統計數字的事情，但從不敢疏於傳揚基督的福音與福音的基督。

誠然，我們不能不承認神以其主權賜給他恩賜。即使我們不能變成另一個摩根，但依然能從他學習，以使我們的恩賜使用得更好。他非常忠心地運用他的恩賜，所以神也祝福他。如果一個人是忠心的，那麼即使只有一種才能的人也將得到具備五種才能者所得到的同樣賞賜。

我想，從以下慕迪所說的話來看，這點已闡釋得十分明白：

數年前，在英格蘭的衛斯理宗的兄弟就沒有任用他，因為他們覺得他不會講道。然而，我對那件事所能說的就是，摩根先生顯然已打動了我的心，同時，我也相信他必為聖靈所完全充滿。

吉爾·摩根（Jill Morgan）所撰寫的「傳神話語的人」（A Man of the Word）乃是摩根先生的正式傳記、為書店所發行，也是我每年都要閱讀一次的好書。「這就是他的信仰」（This Was His Faith）是他的媳婦吉爾·摩根所撰，該書乃是摩根書信的摘要彙編，專門解說各種主題。描寫摩根的「這個人及其服事」（The Man and His Ministry）一書為約翰·哈裡斯（John Harris）所撰，並為弗來明·裡維爾（Fleming H. Revell）公司所發行。

## 8 偶然的使徒

「我覺得我應該隱藏起來，遠避人世，過一段隱居的生活；然後再突然地出來做我的工，之後再離開人羣！」

這些話是「竭誠為主」（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一書及另卅餘本暢銷書的作者奧斯華·程伯斯（Oswald Chambers）所說的。由他已出版書籍的記錄來看，他的話均含有極高的預言性，要感謝這些著作使得神點燃的火焰仍繼續燃燒。

當你回顧程伯斯的生活時，你就會瞭解為什麼他的朋友有一次介紹他是「偶然的使徒」。就像耶穌在約翰福音三章八節中提到的風一樣，程伯斯的來與去都是不易捉摸的；然而神對他的生命卻有特定的計畫，也為神大大的重用。對凡事按部就班的基督徒而言，他是一個好的提醒者，因為神有時要繞過我們的記事本與按目標的管理方法，在我們的生活中造成一次——甚至是意外的——驚喜！程伯斯于一八七四年七月廿四日出生於蘇格蘭的亞伯汀（Aberdeen, Scotland）。他的父母接受過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的洗禮；後來，司布真又按立其父擔任浸信會的牧職。當這個家庭居住在倫敦時，十幾歲的程伯斯就已經將他的心奉獻給基督了。

有一次，這對父子在司布真主持的聚會散會後步行回家；在途中，程伯斯對他父親說：「如果機會來到，我就會將自己獻給基督。」他的父親回答他說：「孩子，此時此刻就可以為主獻身了呀！」於是在路途中，程伯斯信靠了基督，並重生得救。在接受布裡斯柯牧師（Rev.J.T. Briscoe）的洗禮後，他就成為倫敦裡艾巷浸信會（Rye Lane Baptist Church in London）的會友了。

有極高藝術天賦的程伯斯在一八九二年進入了一所藝術學校就讀；三年後，他又赴愛丁堡繼續深造。一八九六年，他清楚神呼召他去傳揚真道；於是翌年，他就進入蘇格蘭的鄧農訓練學院（The Dunoon Training College）。他不僅在學校中成績優異，而且畢業後還留校擔任教職。他對哲學與心理學有極濃厚的興趣，故一直教導著這些課程。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程伯斯對主有一次很深的靈交經驗，整个人生因此有極大的改變。他稱這次靈交經歷為「聖靈的洗」；我較喜歡把這詞用來指信徒悔改時的經驗（參林前十二 13）。這種特別被聖靈所充滿的情況，使他對基督徒的生命及他所教導的課程內容有新的洞見。在他傳講神的話時，始終都表現了哲學家與心理學家的素養。

一九〇五年他離開了學校，在英國、美國及日本展開旅行佈道。後來，他在東京的「東方宣教差會聖經學校」（The Oriental Missionary Society Bible School）擔任教職，然後他又成為李德·哈裡斯（Reader Harris）所建立的「祈禱同盟」（The League of Prayer）的宣教士。一九一〇年五月廿五日，他和吉兒魯迪·何貝絲（Gertrude Hobbs）女士結婚；何貝絲女士是一位虔誠的婦女，也是一位速記專家。在未來的歲月中，婚姻生活對程伯斯有極大的意義。

程伯斯開始覺得美國應該有一所聖經學校，這所學院不僅要為學生提供聖經教育與實際訓練，而且也要強調並說明他們認識及體驗自己的基督徒生命。在一些朋友的協助下，他在克拉普漢建立了一所聖經訓練學校。這所學院的教學方式是以信心與祈禱為基礎。當他的朋友要為學院奉獻金錢時，被他拒絕了，他解釋說：「如果你奉獻了錢，它可能會走得太快，以致超過神所原定的。」

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時，他感到神有意引導他去擔任軍中牧師；一九一五年十月九日他與軍隊航向埃及的撒頓（Zeitoun）；此後，他一直在該地傳道，直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蒙主恩召時為止。他原先只是罹患了盲腸炎，卻不幸引起腹膜炎，而他自己並不知道，致失去了醫療的機會。

在這個時候，他的妻子何貝絲（人們稱她為「比迪」Biddy）及他的女兒凱絲倫（Kathleen）接替他的工作，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比迪住在撒頓的家中，並在那裡傳了一年的道。後來，她帶著女兒回返英格蘭。在程伯斯傳道的幾年中，他太太比迪皆以速記記下他的證道內容；在很多朋友的請求下，比迪開始整理她的證道速記，編輯成冊，並予以出版。實際上，程伯斯從來沒有寫過一本書，雖然書上的作者姓名都是他。他傳講的每句話都經他太太速記保留，後來他女兒也擔任速記工作；她們將記錄編輯成冊，並一本一本地交給出版社發行。我們非常感謝神使程伯斯娶到這麼一位速記專家為妻！

程伯斯所有的書中，最著名的一部是：「謁誠為主」（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這是一本每天靈修都要使用的書，但不是每位基督徒都能立刻瞭解其內容的。我回想在許多年前曾對一位成熟的基督徒說過，我沒有從那本書裡得到任何東西。她建議：「暫時將那本書放在一邊，那不是一本光讀就可瞭解的書，而是一本靈命成熟後才讀得懂的書。」她說得對，問題不在於這本書的複雜性，而是讀者的靈性尚未成熟，故無法瞭解書中所啟示的奧秘。在以後的年月裡，我已能日漸瞭解書中的啟示與意義，

而且我從這本書中得到的益處也與日俱增。

人們讀很多靈修書都唯讀了一次就了事，因為他們不能靜下心來體會其中的很多基本真理，進而使自己的思維擴展到更多的真理上。一本好書就像一粒種子：它會長大，結成果實，而果實中又含有可長成更多果實的種子。它不是一幅掛在牆壁上的畫，而是一扇能使我們視野更為開闊的窗子。

每當我讀「竭誠為主」這本書上的每一頁，就被提醒已遺忘了的教訓；或是我會明白過去困惑不解，而現在卻都豁然開朗的新啟示。那是一本可使我們靈命與日俱增的獨特好書。

程伯斯所有的著作都具有其價值。我必須承認，自己有點厭煩其著作中的押頭韻，因為其中的某些頭韻似乎有點勉強；但我多閱讀之後就習慣了，而不再干擾我。我尤其欣賞他所撰亞伯拉罕：「不知去向何處」(Not Knowing Whither)那本書，以及「罪的哲學」(The Philosophy of Sin)一書，也帶領我們對罪有更深的瞭解。程伯斯就像邁爾(F.B.Meyer)一樣有能力診斷屬靈問題及提供聖經解答。他的聖經心理學反映出他是一位優秀的業餘心理學家，但該書的重點是在聖經，而非心理學。他研究約伯記所寫的「難打美好的仗」(Baffled to Fight Better)一書，雖然全文不長，但內容豐富，且能造就讀者。

「程伯斯——他的生活與事奉」(Oswald Chambers——His Life and Work)這本傳記是他太太比迪所編輯。傳記內容取材于程伯斯的日記，然後再加上他太太個人的意見，某些則摘自他丈夫的朋友與同工所交予資料的重點。就像程伯斯本人一樣，這本書的結構並不嚴謹，所以讀者不難看出其中某些重要事項的年代交待得不夠清楚。不過，有關程伯斯論著的摘錄及其人格的反映，都很值得讀者一讀。該書由辛浦金·馬歇爾圖書公司(Simpkin Marshall, Ltd.)於一九三三年發行。

程伯斯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人？我們可以確定的是，他既不是 一位與世隔絕的隱士，也不是一位被人羣所圍繞的、身心脆弱而虔誠的「聖徒」。他乃是一位非常活躍、充滿了幽默感的人物。有一個人 在給程伯斯夫人的信中說：「我為程伯斯的輕率態度深感震驚。他(程伯斯)是我所見過最不像牧師的牧師！」

然而程伯斯將自己完全交托給主，這種交托也包括他的幽默感。有一次，他在他的日記中寫道：「主啊，求禰保守我，使我能榮耀而快樂地屬於禰。」當他乘輪赴埃及的途中，他在輪船上主持了幾場禮拜，而且將他的幽默感融入了證道之中。

有一位聽眾說：「啊！我明白了。你先用笑話與輕鬆的態度犁開了田土，然後再播下種子。」真的，除了程伯斯，我們無法在講壇上聽到更幽默的證道。

程伯斯強調人們應過聖潔的生活，但是他並不主張聖潔的生活 就是脫離現實的生活。「我越來越明白，努力設法使世俗生活與聖潔生活分開是徒勞的，因為這兩種生活都是屬於神的。」這幾句話簡扼地表達出他的觀點。他在給朋友的信中寫道：「你只要保持你自己的純真及完全依靠神，就能為祂成就超過你所能想像的事工……因此，你不僅要保持禱告的生活，也要有休閒活動，及保有你自己的純真。」他感到他自己最大的事工就是代禱。

作為一位有恩賜的教師，他非常謹慎於其所教導的真理在生活 中所呈現的意義。他說：「許多傳道人教導的觀點都是一些借來的看法。教學的真義乃是啟發一個人的思考能力，而非用外來的知識來塞滿人的思想。」在今日這個時代，他的話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忠告，尤其是現今很多教師與傳道人在

撰寫講義與證道稿時都喜歡借用別人的精華內容，而非取自他們自己的靈感與屬靈經驗。

他儘量以能激發聽眾興趣的方式傳揚真理。有一位聽眾說：「當我沈醉在他所傳講的信息中時，我懷疑我的聖經是否跟他那本一樣。聖經上的道變成活的道；當我遵守那道時，我整個生命就有了改變。」

他同意陶恕（A.W.Tozer）的說法：聖經中發現的真理世界實在是唯一的真實世界。他說道：「實際上，萬物的世界與真理的世界應該在個人的經驗中合而為一。」很多基督徒都不願意討論這個令人有壓力的問題，所以他們不是完全逃脫這個世界，就是對這個世界過分的專注投入。

程伯斯熱愛書籍，並且博覽羣書。他的傳記就參考了諸子百家的神學觀點，從亞力山大馬卡仁與約翰·朱維德（Alexander Maclaren and John Henry Jowett）到瑞典堡與愛默生（Emmanuel Swedenborg and Ralph Waldo Emerson）等著名神學家無不包括在內。他在給朋友的信中寫道：「我無法言喻我的書對我有何意義——沉默的、富有的、忠實的愛人……我以全心來感謝神賜我能力來完成那些書。它們都是我的，是我最忠實的一羣朋友」。他將自己廣泛的閱讀與神的道合而為一，因為他認為聖經是對屬靈真理的唯一——試金石。

在很多方面，程伯斯的言行舉止都有別於他那一時代基督教福音派的精神。在他赴埃及的途中，他在日記中寫道：「『我們的神是恒久不變的！』我覺得『得人運動』的核心在於頌揚（榮耀）商業主義，人們很想看到花多少錢就有多少結果。一般的福音派精神越來越不合於我靈裡的感動。」他的論著對這時代侵犯我們教會的成功哲學是很好的解毒劑。他說：「把『拯救靈魂的熱誠』看成是一種目的的傾向必須中止，所以必須融入我們對基督的愛，在人際關係中以聖潔的態度表現對基督的愛。」換句話說，拯救靈魂並非我們所做的某件事，而是一天廿四小時所要活出來的，並且我們為靈魂而活，因我們愛基督。在他的服事中，我們是不應計算戰利品的。不論神利用何種管道賜給他真理，他均毫不懼怕的接受。他告訴學生：「要沈浸、沈浸，沈浸在哲學與心理學中……使我們福音派神學陷入悲慘境地的工人與教師均不理會這個題目。」在講壇上及教室裡，作為個人輔導的程伯斯，充分表現了他對聖經、人心、思想，及思想界的瞭解。他有能力將這些原則融入神重用的全部事工之中。

我相信下面所引用程伯斯的一些話，一定會使你產生很大的興趣，我們再多找一些來看看：

你無法將你已發現的東西給另一個人，但你可以使他對你所有的東西垂涎三尺。

如果我們已得救及成聖，神就會利用我們自己平常的選擇引導我們；如果我們正在選擇神不願我們做的事，祂就會阻擋我們，而我們也應特別儆醒。

凡是沒有刻在耶穌十字架上的教義都會引導世人走入迷途。

停止用尺度衡量別人。每個人的心裡都有我們不知道的事情。

我們得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明白這愛好作別人的保惠師（Amateur Providence）——的危險，因其干涉神為別人所定的秩序。

我們的主所作最先的順服就是順服天父的旨意，而非順服人的需要；人的得救乃是我們的主順服他天父的自然結果。

凡是我在「竭誠為主」一書中劃了線的佳言，就表示它們對我有著非常的意義。

因成功的事奉而感歡欣乃是基督徒事工中的一大試探，歡欣來自於神重用我們的事實……如果我

們認為自己有用便是通過考驗的話，那麼基督耶穌就成了最大的失敗者。聖徒的中心目標就是神自己，而非我們所認為的。只有神經由我們所成就的工作才算數，而非我們為神所成就的。

一九六六年，在程伯斯夫人比迪開始為出版商預備第卅二卷書後不久，她就返回天家了；她的女兒完成了她遺留下來的的工作。我們非常感謝主在那些歲月中重用比迪與凱絲倫母女，與我們一起分擔程伯斯的事工。他的遺體埋葬在舊開羅（Old Cairo）的公墓中，其靈魂已在主的懷抱中歡欣，而他的事工依然不斷而得勝地運作。

也許我在這裡所作的最後一次引證可以總結程伯斯的基督徒生活哲學：「不要從你的經歷去歸納原則，讓其他人對神有直接的經歷，就像你自己一樣。」

程伯斯也許是一位偶然的使徒，但他能協助任何一位誠摯的基督徒安排自己符合神旨意的生活。

## 9 講壇上的貴族

一七五九年是英國產生領袖人物的好年頭。威廉·比特（William Pitt）這位年輕人就是在那年出生的，而且在拿破崙戰爭（Napoleonic Wars）期間成為一位卓越的政治領袖。威廉·韋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也是在那年出生的，後來成為一位優秀的基督徒政治家，領導人們反對奴役。不過，在那年出生而使我最為嚮往的人要算是查理·西緬（Charles Simeon）；他是一位被人忽略的英國國教福音派領袖；從他在教會史上最困難的時刻使用金錢的氣派，及傳揚福音的地位來看，他實在稱得上是一位講壇上的貴族。

一七五九年九月廿四日，他出生在英格蘭瑞丁市（Reading, England）的一個富有家庭中。他的父親理查·西緬（Richard Simeon）是一位律師。查理·西緬在成長過程中已學習了富裕的生活。一七七九年，他進入劍橋大學的金斯學院（King's College）深造，由於在求學時代就衣著豪華、相貌美俊、舉止大方，因而吸引各方的注目。同時，他也從人們對他的注目中獲益良多。

雖然他不是一個成績優秀的學生，但學校裡的功課倒也難不倒他，所以他有充份的時間享受人生。當他發現自己在齋期中參加其他學生的聖餐時，他才遭遇到生平以來第一個難題。劍橋大學的宗教生活非常低落，但是傳統的宗教崇拜依然照例舉行，而校方也盼望學生們能夠彼此合作，那時，他也知道自己是一個尚未歸主的罪人。後來，查理說：「撒但也會像我一樣適合參加那些活動的！」

雖然他禁食、祈禱，甚至也閱讀有關基督教的典籍，然而天堂的門還是關著的，他得不到任何亮光。他知道很多人還沒有悔改信主，就像他一樣在裝模作樣地混日子；而這些並沒有使他內心有平安的感覺。

早在復活節的前一周，查理突然想到這樣一句話：「當猶太人將他們的罪移轉給祭品時，他們知道他們在做什麼。」查理頓然領悟耶穌為他的罪而死的概念，而開始懷有盼望。

他憑著信心將自己的罪交托給耶穌基督；但是直到復活節的早晨時，他還沒有完全相信他已獲得神的救恩。就是在一七七九年四月四日的早晨，他醒來時口中不住地讚美，然後前往教堂參加聖餐禮拜；那時，他才深切地體驗到已接近了救主。

他向家人訴說他得救的經過，但並未使他們感到高興；事實上，他的家人都抗拒他所作的見證。他同時也發現在基督徒同學中並沒有得到任何的友誼，然而他還是在作學生的那幾年裡努力成長，

並學習生活在信心之中。其所懷有的宣道熱誠使他豎立了不少的敵人。但在那兒，他依然活得像一位貴族，也努力學習謙卑與服事的功課。

一七八二年，他被教會按立為執事；只要一有機會，他就熱心地傳揚神的真理。在那年的夏季，他站上了朋友教堂的講壇，看到下面坐滿了聚精會神的教友，這位熱誠的青年便以神賜給他的恩賜傳講出清楚有力的信息，因而吸引了無數的聽眾。事實上，因著他一證道，教堂裡就坐無虛席，結果使得原先著名的講員再也沒有機會上臺。當本堂牧師度完假回來時，這位原有些憤怒的講員欣喜地跟他說：「我很高興你終於回來了，現在我們都該有座位了。」

一七八三年十一月九日，他被按立為劍橋三一教會的牧師，雖然該堂某些教友因著這位青年牧師的宣教熱誠及其教義而反對他，但第二天，查理仍在該堂作他第一次的證道。

這座教堂可容納九百多名教友，但是大部份教友都留在家裡表示對他的抗議。於是他只有向那些專門由鄰近地區前來聽他講道的人證道。後來，教堂座位的持有人將空位鎖起來，不許外來者使用。查理在通道上放置長櫈，以供外來者坐；但是教堂同工仍將那些長櫈搬開，扔到墓園去。在這種情形下，查理只好另外舉行主日晚禮拜，滿足那些人的屬靈需要，可是教堂同工卻又將木門鎖上，接二連三的來逼迫他。

由於這些情況的發生，人們很難相信查理竟然能在聖三一教會事奉長達五十四年之久；在前卅年期間，他不斷遭受教友的反對、逼迫及侵擾。他在一七八三年的九月被按立，對按立誓言的執行非常認真，亦對事奉工作有獨到的遠見，所以不論大學職員、教會同工，及鎮上的人如何逼迫他，都不為所動，並且永遠忠實地傳揚神的真理。在他前十四年的事奉工作期間，他得不到任何人的幫助，只有自己一個人默默地事奉主；後來教會才漸漸容許他有幾位助理牧師來分擔他的聖工。

他的助理牧師們中有一位叫亨利·馬廷（Henry Martyn），這人後來成為第一批去印度宣教的宣教士。數年前，有一位與馬廷同名的鍾馬田博士（Dr.D.Martyn Lloyd-Jones），曾帶領我與內人暢遊以聖三一教會為中心的劍橋，他很高興地為我們指出，那裡是查理好友馬廷獻身為主做工的「樓房」；那裡又是查理當年講道的著名講壇。

查理明白，唯有傳揚神的道能使人的生命與教會發生改變。一七九二年，他在大學內舉辦講道班，以訓練青年人去服事。由於當時尚無任何人專為青年人提供類似的訓練，而查理所開的課程的確滿足了他們的需要。在那時，青年人要與查理建立關係，必須先要有點勇氣，因為他將成為人們嘲笑與諷刺的目標，且會被其他同學譏諷為「查理·西緬的黨徒」。

但是神大大祝福查理的事工，使他牧養的教會開始興旺。這位熱心的牧師通常早晨四時就從床上爬起，花好幾個小時禱告與研讀聖經。他本人並沒有接受過查經、撰寫講道稿，或是牧會方面的訓練，但他努力學習，為要培養自己有教導別人的能力；神滿足了他的需要。他對教會事奉與傳道所持有的、堅定不移的信念，實在值得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深思。

他這樣寫道：「我的努力就是要說明聖經中本來就有的真理，而非表達我相信那裡可能有的真理。」他也說：「對神的真理你要好像是小孩，不必問它支持人類什麼樣的學說。」查理說得很明白，他既不是一個加爾文主義者（Calvinist），也不是一個亞米紐斯念的信徒（Arminian），而是一位信仰聖經的基督徒。他常勸告他的學生：「你們要做一個信仰聖經的基督徒，不可捲入任何基督教教義之派別的紛爭」

中。」

當然，在查理·西緬那個時代裡，最大的教義爭論就是亞米紐斯念派的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與加爾文派的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的對抗。一七八四年十二月廿日，查理與衛斯理有一次愉快的私人會面。事後，衛斯理在他的日記中寫道：「我前往辛克伍斯（Hinxworth），並在那裡與辛密安先生作了一次令人愉快的談話……他為我提供一些令人興奮的資料。他說，在劍橋有三個教區（Parish Churches）而且其中每個教會所傳揚的都是依據聖經的真理；有些青年人則快樂的協助傳道的事工。」而查理卻為我們留下有關他與衛斯理談話中一些更詳細的記錄。

查理對衛斯理說：「先生，我明白你為何被稱為亞米紐斯主義者；有時，人們也認為我是加爾文派的人；因此，我想這是該拔出我們短劍的時刻了。但是在我們開始爭戰之前，我請求您准許我先提出一些問題，我這樣做並非是出於好奇，而是向您求教。先生，您認為您是一個敗壞的人，而敗壞的程度已達到如果神不改變您的心，您就決不會想到悔改歸主嗎？」

「是的，我正是這樣的。」衛斯理答道。

「您對倚靠自己的作為來歸向主已感到完全絕望；而唯有單靠 基督的血與義才能找到救恩嗎？」

「是的，只能依靠基督。」

「但是，如果您先被基督所救，後來還會成為倚靠自己作自救的人嗎？」

「不，從始到終，我都要靠基督才能得救。」

「那麼您是先靠神的恩典得救，後來又是靠自己的能力保守自己嗎？」

「不。」

「那麼您是要像嬰兒靠近母親懷抱一樣，每時每刻靠神得力 嗎？」

「是的。」

「您所有的希望就是靠神的恩典與憐憫保守您進入天國的 嗎？」

「是的，除了祂，我別無希望。」

「先生，如您准許，我要再一次舉起我的劍；因為這就是我的加爾文主義，就是我的揀選論，我的因信稱義，我的最後恒忍；在本質上，那就是我一切掌握的。因此，如果您樂意，我們不如在所同意的事上聯合起來，以免花費心思尋找一些說法作為我們爭論的理由。」

查理為了協助別人傳揚神的道，故在一七九六年出版了一本證道集，其中含有一百篇解經式「證道綱要」；五年後，他將一百篇證道綱要增加到五百篇（他說，他為了編輯那五百篇綱要，一共花費了七千多個小時）。他找到一本論文，那是法國傳道人克勞黛（Jean Claude）所撰寫的講章寫作（An Essay on the Composition of Sermons）對他的幫助很大；所以他立即將它翻譯成英文並發行出去，以供英國讀者閱讀。

結果，他這本小小的證道綱要集竟一再擴大及增編，終於成為一全套證道綱要集，其中含有二千五百三十六篇證道綱要，包括全部聖經的主題。批評家認為他這套證道綱要集毫無價值，不過是幽谷中的枯骨而已。可是司布真卻全力推薦它，他說：「你們要有先見，這套書會活起來的！」

當神的恩典使他的教會事工日益興盛且壯大時，他必須改掉他的貴族作風，並學習愛人與謙卑的功課。在他的早年生活裡，他不僅事事要求過分，且在生活上也揮霍無度，但是聖靈充滿之後，他知

道如何學習在神的愛裡服事。就教義而言，他是屬於正統派；但是他知道，只是正統派還不能有效地推展他的事工。他這樣寫道：「真的，你並不是要閉口不提福音的基要教義，但是傳講這些教義的方法卻各有不同；你應該採用的是表達仁慈與愛心——而非散播無情與冷酷——的方法。」

他認為牧師就是靈性之父、天國大使，及城牆上的守望者，故常引用以西結書卅三章八節提醒教友：牧師的職責就是要警戒及鼓勵他的教友。他選擇哥林多前書二章二節的經文：「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作為他自己的座右銘，並且它能充分地說明他的事工。他說：「我講道的風格就是平鋪直敘，簡單扼要，好使所有的聽眾都能瞭解，並且都樂意說：『我自己也能講這麼清楚簡單的道。』」。

查理盼望有更多的福音派傳道人能被派到各地教會，所以他用自己的錢「收買」牧職，賜給一些有資格的人。在那個時代的英國國教中，各地的教會與事工實際均為富有的贊助人所擁有，因此任命牧師的權利其實可用金錢購買。查理設立了一個贊助信託基金以督導這一特殊之事工。結果，很多屬靈的福音派傳道人被放入各教會的事工中，使得自由派人士深深為之懊惱。

為了傳揚神的真理，查理走遍了英國各地，只要當地的人歡迎他。他仍忠實的對待英國國教，凡是各地的信實教友歡迎他的，他都樂意前往。他對宣教有特殊的託付，也因而協助設立宣教團契；對猶太人更有極大的負擔，他所持有關以色列未來的觀點近於前千禧年派；並甚至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建立一座教堂，專門向那裡的猶太人作見證。

一八一三年，他創立了所謂的「對話團契」(Conversation Parties)；這是一個非正式的週五晚團契，以便他在團契中回答有關屬靈生活的問題。這些派對是鼓勵青年基督徒信仰的有效方法。他也為傳道人與他們的妻子在夏天成立「家庭團契」(House Parties)，使他們有機會一方面鬆弛身心的緊張，另一方面又追求屬靈的團契。因此，查理也被人們視為「暑期教牧退修計畫」之父。

一八三二年，查理慶祝他任職五十周年紀念，很明顯的，在這個時候，那些一向反對他的人不是閉口無言，就是自認失敗。他設宴款待教會中數百名極為貧窮的教友，接受很多名人的祝賀，並以彼得後書一章十二至十五節為題作了一次極為感人的證道。教會中一片和諧，內部設施也已更新，而且福音的傳揚也更為明晰有力。自從他被教會同工鎖在教堂門外的時日起，他的確已成功地走過了那一段漫長的艱苦歲月。

這一改變就是他仍勇敢傳揚神真道的結果。查理在其日記中寫道：「一個人證道的考驗是：他傳的福音能使罪人謙卑嗎？他傳的福音有高舉救主嗎？他傳的福音能增進教友的聖潔嗎？」批評家說，他的廿一卷證道綱要是一部死的綱要，但是當他傳講那些綱要時，他使它們充滿了生命。在一次崇拜中，一個小女孩問她母親說：「媽媽，這個人為什麼這樣充滿熱情？」她母親的答案是：他充滿熱情是因為他在傳講耶穌基督及祂被釘十字架的事情。

一八三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查理·西緬蒙主恩召，榮歸天家。即使那天是市場趕集的日子，鎮上所有的商店也都關門歇業，以示哀悼；甚至連劍橋大學也停課致哀。幾乎有兩千人，包括大學中的教授來向這位在艱苦歲月中傳了五十四年道的偉大牧人志悼。這些人再也聽不到他的證道了，但是他往昔傳過的道今日依然會繼續傳下去，並且他所影響與訓練的人都會承繼他的工作。

由同情他的聖經學者毛理 (Handley Moule) 著作，大學出版社 (Inter-varsity Press) 出版的「查理·



西緬」是一本使人讀來倍覺溫暖的自傳。最近的一本新書：「劍橋的查理·西緬」是由霍浦金斯(Hugh Evan Hopkins)撰寫的。如果你們想閱讀他的大學證道集，可以去看波拉(Arthur Pollard)所編輯及大學出版社所發行的「讓智慧去判斷」(Let Wisdom Judge)這本書。查理的聖經綱要數年前由桑德文出版社(Zondervan)再版，但是現在業已絕版。

查理對我們今日的人說了些什麼？雖然我們之中仍有些人不同意他對教會的看法，但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他始終傳講神的真道。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是，不論我們將遭遇到多麼強烈的反對，也都要留在教會裡，堅守我們傳福音的崗位。他也要求我們負責訓練傳道人，好使傳道事工繼續擴大與成長。最後，他為我們留下了有關恒心祈禱和勤研聖經的好榜樣，他每天早晨都要花四個小時專心祈禱並與神交通；這就是他日後成為一代傳道巨人的奧秘。

這位講壇上的貴族實在是一位神所差來的大使。

## 10 來自北方的獨眼傳道人

約哈娜·伊瓦斯(Johanna Evans)於一七六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生下一子，因此和她的夫婿撒母耳給這個孩子起名叫「克裡斯馬斯」(Christmas)。他們居住在威爾斯卡地根的南迪蘇爾(Llandyssul, Cardiganshire, Wales)；這是一個風景幽美及適於激昂傳道的地方。他的父母並不知道，這孩子長大、成人後，會成為威爾斯歷史上最偉大的傳道人之一。

當克裡斯還是幼兒時，他的父親撒母耳就去世了，所以母親把他寄養在他舅舅路易士的農場裡，克裡斯在那裡過了六個悲慘的年頭。路易士是一個殘暴的人，而且還是一個酒鬼，克裡斯沒有接受過任何教育——到十七歲時他依然不會閱讀，也不會寫字——更沒有接受過道德或宗教訓練。他經常跟別人打架；唯有神的保護才使他未被殺死。有一次，他被別人刺傷；還有一次，他幾乎淹死；又有一次跟別人打架時，他的右眼被打瞎了；致使他在往後的歲月中，必須經常在眼窩中擦抹鴉片酊，以減輕他的痛苦。

十七歲時，他離開了他舅舅的農場，去為一位長老教會的牧師工作。在一次教會的奮興大會中，他深受感動而完全悔改歸主。他只花了很短的時間就學會了閱讀書寫；甚至已開始作一些小的事奉。在那些時日裡，教會常為貧窮的教友舉行茅屋聚會，所以克裡斯有時也被派往主持聚會祈禱。後來，他承認那時他都先在一些有關書籍中尋找所需之證道內容與禱告詞，然後再勤讀、默記在心。

當他研讀聖經時，他的信仰就有了改變；一七八六年他加入了浸信會。由於他勤奮傳道，教會在一七九〇年按立他為牧師，並派遣他去開拓某些地區的工作。他帶著他的新婚妻子到來甯(Lleyn)做開拓的工作。他們信靠神，在那兒蒙受神極大的祝福。

威爾斯的證道傳統是非常強的。在那些時日裡，每到傳道節期，都會有無數的人參加聚會，傾聽傳道人講神的真理。這種每年一次的傳道節期所吸引的人數竟然多達兩萬五千人，他們同時湧入天然的圓形廣場聽道。威爾斯人的血液中都流有詩文、歌唱，及講道的細胞。一個傳道人的證道越富戲劇性與想像力，就越發受到聽眾的喜愛與歡迎。

克裡斯在浸信會宣教節期中初度展露他的證道恩賜。當人羣正等待他們所仰慕的兩位傳道人的來臨時，有人建議此時最好先做些「熱身」的活動使羣眾產生聽道的心與情緒，於是有一位牧師建議：

「為什麼我們不先請那位來自北方、獨眼的孩子上場，我聽過他的證道，他非常有這方面的恩賜。」克裡斯立刻接受他們的建議，並以歌羅西書一章廿一節作為他的經題。

威爾斯的證道傳統之一就是「捕風」(Catching the hwyl)。有一次，我曾與已故的鍾瑪田博士討論這個主題，因為他不僅是威爾斯人，而且還是威爾斯最有恩賜的傳道人之一。鍾馬田博士解釋一詞在威爾斯語中是指「船的風帆」(the canvas of a ship)，該詞用在講道學中轉意為「捕捉聖靈的風」，因而帶出有極大的屬靈能力。傳道人常以他高昂激動的假聲感動他的羣眾——也即所謂的「被火燃著的講道」——當他已充分感染到聖靈的能力與恩膏時。

克裡斯那天在講壇上非常「捕風」。台下的人羣開始慢慢地移向這位傳道人，因為他們都感到驚奇——這位高瘦、衣著簡樸的農村青年講出的道竟然有這麼大的能力——而且竟能在短時間內對聽眾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他成了那一講道節期中人們談論的熱門人物，也是引起威爾斯教界騷動的新起之秀。

一七九二年克裡斯與他的妻子遷居威爾斯西北部的安格裡西島；他在那個島上傳了廿年的道。

當他們夫婦抵達島上時，島上已有十個小型的浸信會團體按時聚會，其中某些團體因宗教爭論而分裂。克裡斯騎馬分赴各聚會場所；結果，在他的努力下，一共又成立了廿處之多。每當他主持聚會時，人們無不渴望聆聽到他的證道。在短短的數年內，他目睹了六百人悔改歸主，使得神家中的成員日漸增多。

在他漫長的人生旅途中，克裡斯兩次與神訂立特殊的盟約。第一次所訂的時間是在一八〇二年四月十日，那是一個莊嚴的獻身之約，全文共有十三段，說明他個人獻身基督的經過。他在每一段說明都簽上「阿門，C. E」當我讀到此一約書的全文時，我實在感動不已，進而明白神為何榮耀他的信心與獻身。

克裡斯是一個非常肯自修的人，他自修希伯來文與希臘文，以及閱讀像歐文與吉爾(John Owen and John Gill)等名作家一些內容豐富的作品。雖然他只有一隻眼睛，但不論他是在家裡，或騎馬赴往別處證道，都是一位非常有恒心的讀者。他經常每天都有一次講道，主日則至少兩次以上；他常是在騎馬的途中，思想問題並寫下他動人的講章。

一八二三年克裡斯夫人溘然長逝；他於一八二六年再婚，辭去安格裡西教會的牧職，並接受多利凡林鎮(Tonyvelin)一所小浸信會教會的聘請，造成他離去的原因是，該會青年牧師的忌妒與神學爭論的衝擊破壞了他在安格裡西島的事工成就，使他感到是應離去的時候了。他與神在一八二九年四月廿四日所訂的第二次盟約就反映出這些問題。

有一次他由聚會場所回到家裡，禱告的靈驀然沛降在他的身上，於是他開始與神靈交，不住的哭泣與禱告。他寫下了十五個請求，並在每個請求上簽上「阿門 C. E」之名。下面所列的就是我摘錄的幾個請求：

神啊，求稱祝福我的困苦、照亮我、鼓舞我，不要壓抑我，使我失去更豐盛的生命。神啊，為了禰仁慈的緣故，求禰幫助我不要使我被教友或執事驕傲的腳所殘踏。神啊！為了應驗這些事情，求禰幫助我——默默地、有耐心地等待禰的來臨。不要叫我像禰的僕人摩西那樣，憤怒並說出不討禰喜悅的話。求禰支撐我的心，不要讓它下沉；求禰幫助我等待來自錫安的新力量。

神賜給的新的信心和能力的經驗，即使他的敵人一直反對他傳揚神的真道。一八三二年時，他最後一次移居，接任卡爾那文（Caernarvon）鎮上的一所衰退教會的牧師，這所教會只有卅位教友，但他們卻面對一筆非他們財力所能償付的巨債。

克裡斯在他的日記中寫道：「我想到在我卑微的事奉生涯中所蒙受的無限恩典；甚至到現在我年老的時候，還看到教會的事工在我的手中興旺起來。基於這樣的理由，我認為我多少會為這所教會帶來神的祝福。」

當克裡斯夫婦在這所教會中事奉六年後，與一位年輕的牧師決定舉行一項講道活動，籌募經費償還教會的債務。他在「威爾斯雜誌」上登載了一則啟事，要求主內兄弟姊妹支持這一活動並為之代禱。他在日記中寫道：「這是我為救贖主所作的最後一次奉獻。」事實也是如此。神祝福這次活動，吸引無數的人來聽道；當聚會場所已坐滿了人時，後到的人就只好站在外面聽他證道。

對他這麼一位老傳道人而言，帶領這一系列活動的確是一件苦事。在七月十五日這個主日，他在天鵝海（Swansea）一天就作了兩次證道，早禮拜講的是「浪子」，晚禮拜的經題則是羅馬書一章十六節。星期一他又講了他最喜歡的經題：「從耶路撒冷開始」。在這篇信息行將結束時，他用平靜地語氣說：「這是我最後一次證道了。」第二天他就病倒了；在星期五，也即是一八三八年七月廿日克裡斯終於蒙主恩召，榮歸天家。他的最後一句話是：「再見吧！繼續前進！」

克裡斯經常為年輕的牧師提供有關事奉的建議，甚至在今日，他的事奉哲學依然值得我們參考。他在給一位青年牧師的信中說：「作一個傳道人首先應該考慮的是，如何過一個不受指責的生活。」他接著又說：「我記得馬丁路德曾說過，閱讀、祈禱及試探都是加強並淨化傳道人才幹所必需的步驟。」

我們揣測他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建議：「手頭上要常有一本讀物，以代替無謂的談話。要努力學習英文……記住這一點：你不可能在私底下犯一些罪，而又能公開執行一些有效並蒙悅納的事奉。」

克裡斯不論以英語或威爾斯語證道，都大有能力，他用這兩種語言證道的目的就是要榮耀基督。他這樣寫著：「福音就像一塊玻璃，要在講壇上保持明淨鑒人，好讓聽眾能見到基督的榮耀，並逐漸轉變為具有基督的形象。」

當人們問他有關傳道的風格與方式時，他說：「傳揚神恩典的福音要有智慧與感情，而且不可有害羞的心——要有豐富的內容，從預定論到榮耀神都應包括在內……傳道人要能影響自己；如果傳道人想要使他的證道感動別人，那麼他就得先感動自己。如果他想要別人受其影響，那他就必須先影響自己。」

克裡斯喜歡將神話語的服事與礦工的工作兩者作一比較，因為礦工是從地下採取礦砂，熔解它，放入模型。「福音就像一個模子或是一個模型，然後罪人要被融化，再放入模型中。」他要求青年傳道人忠於保羅在提摩太后書一章十三節中所說的「純正話語的規模」。

由於克裡斯在講壇上表現的雄辯口才與福音熱情使人記憶深刻，致使人們忘記了他是一個勤於祈禱的人，而這只管人們最應牢記在心的。他從不耽心有關祈禱的哲學或神學；他儘管禱告，而神也回答他的禱告。他一天作三次禱告；此外，也經常在半夜起床尋求主的面。他尤其喜歡漫長旅途中的孤獨，如此可以禱告並沉思神深奧的事。而他證道中的熱情則是來自他內心深處的燃燒。

從人的觀點來看，克裡斯的條件似乎不可能成為一位屬靈的巨人。他生於貧窮，幼小就受到舅舅

野蠻行為的影響，沒有受過正式的教育，並缺少吸引羣眾的優雅氣質，種種條件皆不可能使他成為一代教會偉人。然而神的恩典是奇妙的，這個威爾斯的男孩竟然成了神恩典的戰利品。他無聞於敵人的誹謗，無視於他周遭的險阻，勇敢地以奉獻的精神將真理傳遍各地，結果使得無數的人因他的事奉得著救恩。

在他漫長、艱苦的服事生涯中，他從來沒有領過較高的薪酬。他大可為自己建立一個宗教帝國，可是他寧願追隨主到艱苦的小地方，為需要生命糧食的人們傳道。他不願浪費時間捲入當時的神學討論與爭論中，所以他全心全意地傳揚救人信息的福音與真理。

總之，克裡斯是一個肯全心投入服事，也為神所重用的人。神重用他使罪人獲得新的生命，使衰退的教會興旺，同時也使沉睡的基督徒恢復屬靈的活力。

「唯有生命才能醫活死亡。」他說：「那不是責任的規定，不是懲罰與責難的威脅，也不是教育的藝術與薰陶，而是嶄新的、屬靈的、屬神的生命。」

也許這就是我們今日最需要的屬靈處方。

## 11 確信的使徒

「年輕人，你最好去為主做工！」這是慕迪(D. L. Moody)在一八七八年新海芬佈道運動(New Haven Campaign)中對一位耶魯神學院高年級生說的話，因為當時這位年輕人提出如何為基督拯救罪人的問題。那位學生就是魯濱·阿契·叨雷(Reuben Archer Torrey)；他很榮幸能留在學院中，得以從慕迪學到如何為基督得人的方法。慕迪告訴那些神學生一些可用於得人的經文，然後對他們說：「各位同學，現在就去得人吧！」

在幾次聚會中，叨雷看到一位他在悔改信主前舞會中碰到過的年輕女士，所以他決定去跟她談談，試試他學到的傳道技巧。他花了兩個小時，根據聖經回答了其所提出的問題，後來這位年輕的女士終於悔改信主，也成為這位日後有世界性服事，並為基督得人無數的傳道人所救的第一個人。

叨雷於一八五六年一月廿八日出生在新澤西州何伯根(Hoboken, N. J.)的一個富裕家中，他的父親是一位銀行家。他的家庭與公理會有關係，但是他家中只有他母親一人悔改信主。他的母親日夜為他禱告，求神使他成為一位福音使者，可是他本人決定要當一名律師。不過，他在內心深處時常感到神呼召他出來作一名傳道人；然而他那時甚至還不是一個悔改歸主的基督徒。

有一天晚上，他作了一個鮮明的夢；夢到他的母親去世了，後來突然以天使的形態出現在他的房間裡，並求他獻身服事主。他在夢中答應獻身，可是等夢醒之後，卻熱衷於上耶魯大學修法律之事，早把夢境中向母親作的承諾忘得一乾二淨。

他在一八七一年進入耶魯大學，而且很快發現自己被母親所謂的世俗之生活所迷惑：沉醉於玩紙牌、酗酒、跳舞及抽煙。上教堂是被強迫的，激不起他屬靈的渴望；但他還是按時參加主日崇拜，且每天閱讀聖經，並保持一個基督徒的形象，可是他知道自己離天國還遠得很。

在他讀完大二那年，終於面臨了危機。他發現世俗生活並不能滿足他，而他在校園裡也沒有真正得到「成功」(他選擇的兄弟會並沒有選舉他當主席)，而且他還時常忘不了神呼召他去當傳道人的感受。有一個晚上，他感到非常地沮喪與絕望，甚至決定要以自殺了結一生。他伸手拿把刀片，但是神

阻止了他；使他謙卑地跪下來禱告說：「神啊，如果稱能消除我心裡可怕的重擔，我就願意去傳道！」神消除了他心裡的重擔，使他心裡充滿了平安；那晚他有一個很甜蜜的睡眠，第二天醒來，他知道他已在神的手中了。

這一改變是如何產生的？叨雷解釋說：「我的母親雖然遠在四二七哩之外，卻為我不住地禱告，求神使我成一位傳福音的牧師。雖然我躲開了證道、信仰的爭辯、教會的邀請，及其他一切的事務，但卻無法躲開我母親的禱告。」

一八七五年，叨雷進入耶魯神學院就讀。一八七七年他的父母在三周內先後蒙主恩召。而他家的財產幾乎早在一八七三年的經濟蕭條時期損失殆盡，所以他父親的過世並未使他成為一個富有的人。後來他說：「我慶倖沒有繼承到任何財產，否則金錢會毀掉我。」

當他就讀神學院期間，他先遇到慕迪，並向他學習如何為主得人。叨雷於一八七八年由神學院畢業，並在該年十一月九日成為俄亥俄州加里塔茲維爾（Garrettsville）一個人口僅九百六十九人的小鎮公理會牧師。那時，他依然沒有注意聖經的重要性，但他已能每天早晨花數小時的時間專心研讀。由於神的恩賜，加上聰明的頭腦，他學得非常快，因而能將他學到並領會到的教訓及啟示與教友分享。不久他牧養的教會日漸興旺，自己也找到一位可愛的新娘，倆人在一八七九年十月廿二日締結婚約共走神的道路。

如果不是因為霍華·貝爾（Howard Bell）——神學院中的一個富有同學——要他去德國留學，並為他支付一切費用，他一定會繼續留在教會裡牧會。不過叨雷拒絕了貝爾的慷慨贈予，而將那筆錢作為貸款；一八八二年的秋季，他與妻子及小女兒乘輪赴歐。他將他的時間分配在萊比錫與艾爾南根兩所大學（Universities of Leipzig and Erlangen）中，在德里慈與查恩（Franz Delizsch and Theodore Zahn）等著名學者指導下進行研習。那一年密集學習更加使他相信，「老舊的信仰」是真實的，福音的信息是這失喪世界的唯一希望。

當他回到美國時，他接到兩個教會的聘書：一個是布魯克林的富有教會，另一個是明尼亞波尼斯只有少數教友，但極欲開拓事工的教會，他選了後者。在那裡，他努力展開個人佈道、講道，及聖經教導。他組織「人民的教會」（People's Church），也稱為公理會，並在神的祝福中歡欣服事。

一九〇六年，叨雷帶領一個十六歲的男孩悔改歸主；那個男孩就是奧斯華德·史密斯（Oswald J. Smith），後來在多倫多組成了人民教會。

在明尼亞波尼斯傳道及研考聖經的幾年期間，他已為教義問題作了幾項肯定的結論。因為受過律師的訓練，他知道他所需要的一切證據都在聖經內，他願意接受聖經所啟示的一切教訓。就某一方面而言，他成了一位前千禧年論者，因而終其一生都在傳揚主耶穌基督再臨的榮耀盼望。他也是一位浸禮主義者（Immersionist），但是他從來不堅持讓浸禮的方式成為團契接納會友的方式。他對聖經的研究使他更確信有關永恆懲罰的教義。

在以後的歲月裡，一直有兩個教義問題——神醫與聖靈的浸——使他與保守派的信徒發生爭論。叨雷並不相信神醫家以及他們的宗教活動，但是他卻相信「信心的祈禱」可以醫治病人的道理（參雅各書五章十四至十五節），他自己就親身體驗過神的治療。他常為病人祈禱，他們也得到醫治。

叨雷在他所有的服事中都一直強調聖靈大能的重要性。但到了一個時候，他決定不再講道，一直

到他真正「領受由上頭來的能力」為止（路廿四 49），所以他將自己隱藏了一個星期，專心禱告。神回答了他的禱告，使得大家異口同聲說，神大能的手果真有力的降在他的身上。就像慕迪一樣，叨雷並不喜歡爭論一些「專有名詞」的意義，不過若從今日的情形來看，他可能會作改變。他似乎認為「聖靈的浸」與「聖靈的充滿」是相同的。

當一個朋友將叨雷在明尼亞波尼斯的事奉告訴慕迪時，這位布道家說：「這真使我仰慕他！」慕迪這個人通常都能得著他所要的；所以在一八八九年九月廿六日，叨雷開始擔任芝加哥佈道會的會督；該會即後來成為人人皆知的「慕迪聖經書院」。叨雷為該學院編訂課程，特別強調學生的成聖、拯救罪人的熱誠、聖經知識，及犧牲奉獻的心志。不論從那方面來看，叨雷都是他那一時代起所設立每一所聖經書院的「設計工程師」。

從一八九四年到一九〇六年期間，叨雷也擔任了芝加哥大道教會——即後來的慕迪紀念教會——的牧師。這座教會可以容納二千二百位教友，每次崇拜時都坐滿了人，甚至連四周的走廊上都站滿了人。在叨雷牧會期間，這座教會共接納了兩千多人，所以悔改歸主者人數眾多。由於他這樣有果效的服事，來自全國各地邀請他的聘函紛紛不斷，甚至也有來自其他國家的。

在教會內的一次奮興禱告會中，叨雷奇妙地被引導，祈求神差遣他去世界各地傳道，並使他有能力叫成千上萬的人得救。不久，果然有兩位來自澳大利亞的基督徒邀請他去澳洲墨爾本傳道。由於神已為芝加哥的教會與學校準備了優秀的傳道人與教師來接捧，叨雷便欣然接受他們的邀請。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他開始了他的世界之旅，先後在日本、中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印度，及英國等地推展宗教事工。名佈道歌唱家查理，亞歷山大（Charles Alexander）在澳大利亞開始加入他的事工；於是叨雷與亞歷山大兩個人便成為像慕迪與桑基（Moody and Sankey）一樣著名的團隊。從他們的記錄顯示，在他們聯合向國外佈道期間，共有十多萬人決志歸主；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五年期間，就像以前的慕迪一樣，叨雷一回到美國就發現他已成了一位眾所皆知的人物。

一九〇六年，叨雷辭去了教會的牧職；兩年後，他又辭去了聖經書院的教職。一九〇八年二月八日，他去洛杉磯協助建立「洛杉磯聖經書院」，並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四年期間擔任該書院的教務長。一九一五年九月三日，他成為「洛杉磯敞開之門教會」（The Church of the Open Door in Los Angeles）的創立牧師；當時只有八十六位教友，他也協助設立由史地華兄弟聯合石油公司出資之見證出版公司（The Testimony Publishing Company）。這家出版公司發行了「基要派」（The Fundamentals）一書；這是一套價格合理的書，它們負起了保衛正統信仰的重責大任。

那一期間是叨雷最感忙碌的幾年，除了要在全國各地重大聚會中證道外，他還要忙於寫作、傳道、管理學校，及牧養一所大教會。一九〇八年，他在賓州的蒙朱西（Montrose）組織了「蒙朱西聖經會議」，而且這一會議很快就成為饑渴慕義的基督徒研習聖經的地方。到一九二四年時，他覺得不能再那樣終日忙碌了，所以辭去各樣工作，然後去北卡羅林那州的亞西維爾鎮（Asheville）定居，享受他「退休」後的寧靜生活。然而他還沒有到神讓他真正退休、安養餘年的時候，所以他又再度出發，與漢姆崔（Homer Hammontree）合作，赴往各地展開旅行佈道。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八日至十二月十一日，他在弗州奧蘭多（Orlando）鎮的第一長老教會主持他最後一次的佈道大會。此時他開始感到喉部的不適，因而必須取消所有的聚會和活動，在他所喜愛的

蒙朱西鎮渡過了一個夏天，但是他的體力已不容許他作任何個人服事了。在那年夏季結束時，他又回到亞西維爾，並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廿六日安息主的懷抱。他的葬禮在蒙朱西舉行，並葬在美麗的「夕照小山」(Sunset Knoll)上。

數年前，我聽到一位有雄辯恩賜的傳道人對好幾千名基督徒說，他們必須作一選擇，究竟是要作一位「淵博的聖經牧師」，還是要作一位「救靈魂」的傳道人。如果叨雷也參加了那次聚會，他一定會反對那位傳道人的說法。他本人就是一個認真熱心的人，不僅具有傳揚神真道的能力，同時對失喪的靈魂亦具誠摯的負擔。他在德國的研習與造詣使他有武器對抗德國的高等批評家與神學自由主義者。他在神學問題中搏鬥，並在永不失敗的聖經中找到正確的答案。

叨雷是一位「平衡」的人；事實上，他就像是一個胸蘊萬象的人，同時也是一個有能力的佈道家，一個關懷別人的牧師。他不僅是一位教育家，而且也是一位能鼓舞別人的教師。他的論著到現在仍然一再再版，而且對新一代的基督徒有深遠永恆的影響。他的最新傳記就是人們稱之為「叨雷——確信的使徒」一書，由羅傑·馬丁(Roger Martin)所著。當神學爭論之狂飆橫掃教會，使人紛紛絆倒時，他仍屹立不動，就像是一位擎天的巨人。在叨雷的一生中，神再一次證明，教育與佈道、深奧的神學和拯救靈魂是相輔相成、並行不悖的。如果一個人接納其道，並為聖靈充滿，他的心就被開啟，並有熾熱的心，更有為耶穌基督得人的能力。

「如何為基督做工」(How to Work for Christ)及「聖經所教的是什麼」(What the Bible Teaches are)也許是叨雷最寶貴的兩本書，甚至現在坊間都仍有銷售。你們也應閱讀他所撰有關祈禱與聖靈的書籍。對剛重生的基督徒而言，「如何獲得成功的基督徒生活」(How to succeed in the Christian Life)是一本最佳的讀物。由馬丁所撰及由「主之劍」出版社(The Sword of the Lord Publishers)所發行之「叨雷——確信的使徒」(R. A. Torrey——Apostle of Certainty)也是值得一讀的好傳記。

當叨雷在英國推展宣教活動時，他對廣大的聽眾說：「我寧願做一個為基督得人的人，而不願作一個地上最偉大的君主；我寧願作一個為基督得人的人，而不願作一個曾經指揮百萬大軍的偉大將軍……我這一生中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儘量地為基督得人。誠然，拯救人的靈魂是唯一值得大家做的事；不論是男人還是女人，都能夠為基督得人。」

當慕迪說：「年輕人，你最好立刻去為主做工！」他就已開始為主得人了。

也許我們的主正在對你、我說同樣的話呢！

## 12 喬治·懷特腓——眾人的助手

倫敦一位廿二歲的傳道人向神祈禱：「噢，我們的天父，為了禰愛子的緣故，求禰阻止我想高升。」

那位年輕傳道人就是倫敦的「神童」喬治·懷特腓(Whitefield)；他有充份的理由害怕出名與晉升。無數的人羣擁來聽他傳揚福音，結果有好幾百人悔改信靠基督。其傳道震驚了英、美兩國，一直到今日的我們，依然能感受到那一震驚的餘波蕩漾。歷史學家告訴我們，懷特腓每周要傳四十至六十個小時的道；在他卅四年的傳道生涯中，一共作了一萬八千多次證道，共橫越大西洋十三次，並在美國殖民地展開旅行傳道，在英國境內走遍各地，向無數的人傳道，包括三次赴愛爾蘭及十四次赴蘇格蘭作旅行傳道。他對他的朋友說：「我寧願耗盡，不願鏽壞。」因為那位朋友說他講道的次數太多了。他常

引用一句著名的格言：「在我們的工作完成之前是不會死的。」當你曉得懷特腓並非健康之人，他常會嚴重的嘔吐，以及他每天清晨四時就起床時，相信你會對他所有事工的記錄更加驚歎不已。

我們都想見一見這位年輕的傳道人，即被名講道家鍾馬田博士 稱之為「英格蘭歷史上曾經有過的、最偉大的傳道人」。

一七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懷特腓出生於英格蘭西南部的格洛 斯特（Gloucester）；他的家庭在當地聲望極高，並擁有著名的「鐘鈴客棧」（Bell Inn）。懷特腓在兩歲時，父親就不幸去世；八歲時，母親又改嫁他人，過著並不快樂的婚姻生活。

年輕的懷特腓不僅有很好的記憶力，而且口齒伶俐，所以他在學校裡的演講比賽及戲劇表演中都有優異的表現。不過，他並不明白年輕時的這些表現有助於訓練他日後擔當講壇上的重大事工。

當然，由於他是一個年輕人，也不可避免地像別的年輕人一樣，犯下一些容易常犯的罪，甚至有時偷竊他母親的金錢。但是即使在他童年的敗壞生活中〔如他所謂的〕，他依然深信自己有一天會成為一位傳道人。他在日記中這樣寫道：「我總是喜歡當一位傳道人，也常摹仿牧師讀禱告文的樣子……。」

當他快滿十五歲時便離開學校，回家協助母親經營客棧的生意。這時，他繼續閱讀聖經，雖然他還沒有承認自己是一個基督徒；有一次，在他拜訪住在布裡斯托（Bristol）的一位兄長期間，他發現自己很喜歡參加教堂的聚會，且宣了誓。顯然，他已獲得青少年常有的、情感豐富的宗教經驗；但是在他回到格洛斯特後，原有的敗壞生活很快又再度佔有了他。

由於神的眷顧，懷特腓再度回到學校，不久後進入牛津大學深造。大學期間，他認識了約翰與查理·衛斯理兄弟，且成為他們「聖潔俱樂部」（Holy Club）中的一份子。雖然衛斯理兄弟及他們的朋友都是有道德的宗教人士，但當時他們對「新生」（New Birth）一事所知依然不多。他們所知的基督教無非是實行宗教生活、相互勸慰，及服務貧窮困苦的人。

約翰·衛斯理送給懷特腓一本屬靈經典之作；那是史克羅格爾（Henry Scrougal）所著的「神的生命在人的靈中」（The Life of God in the Soul of Man）；這本書開了懷特腓的眼睛，使他看清了「新生的神蹟」（在那時，衛斯理本人並不瞭解什麼是重生經驗）。他並沒有立刻進入真正的生命與自由中，但是至少他已走對了方向。最後，在一七三五年的春季，他投入神的憐憫中，並在基督裡體驗到新的生命。

他回到格洛斯特後，又與朋友相處幾個月。他在那裡開始了他終生不斷的跪著讀經及研習希臘文新約的習慣（他是一位優秀的希臘文與拉丁文學生）。他也購買了非常著名的「馬太·亨利聖經註釋」（Matthew Henry Commentary），也認真地閱讀它。事實上，這套註釋也成為他日後所有旅行佈道途中的最佳伴侶。

在他的身旁有一個初信者的小組，其中有些人還是他往日「犯罪的夥伴」；他們每周聚會一次，專心研習聖經、祈禱、及相互啟迪。這就是最早的、有組織的「循理會社」（Methodist Society）。很多人都感到非常驚訝，因為他們發現第一個創立循理會的人不是衛斯理兄弟，竟然是懷特腓哩！衛斯理兄弟參加了懷特腓的事工後，至終，這對兄弟獲得了他所讓予的領導權。

一七三六年三月，懷特腓回到牛津。其時，衛斯理兄弟已赴美國的喬治亞州，協同奧格裡托普將軍（General Oglethorpe）在新殖民地開展宗教事工。同年六月十日，班森主教（Bishop Martin Benson）在格洛斯特按立懷特腓為執事；六月廿六日，他作了按立後的第一次證道。好奇的會眾——其中很多



人是他的親戚與朋友——都因這位青年傳道人的能力與屬靈智慧而大感驚訝。會後，有人告訴班森主教：「懷特腓的證道使十五個教友幾至發狂。」主教說，他希望他們的瘋狂能持續到下個主日。

那就是懷特腓神蹟式服事的開始。同年七月懷特腓從牛津大學畢業；在畢業後的兩個月內，他在倫敦傳道，作朋友的代理牧師。然後，他又去牛津傳了四個月的道，接著又分赴格洛斯特、布裡斯托、及倫敦等地作了極美的服事。數千人羣前往聆聽他證道，也有好幾百人悔改歸向救主。他又與數百人進行個別談道，協助他們尋求主的救恩。不論他在何處傳道，都有無數的人羣湧來，其影響也一直持續久遠不斷。

一七三八年二月一日，約翰·衛斯理由美返英，看起來像是一個疲倦已極、敗戰連連的人。他在殖民地的事工失敗了；更不幸的是，他在那裡留下了一個壞名聲及一大羣頑強的敵人。此時，懷特腓有感動于神呼召他去喬治亞州宣教；當衛斯理的船一到英格蘭時，他立刻登輪航赴美國。

由於某些理由，衛斯理並沒有私下去見懷特腓，但是他確已盡最大努力勸他不要去喬治亞。早年約翰·衛斯理相信用抽籤的方法可以尋求神對他本人及他朋友的旨意。如果那時候懷特腓聽信衛斯理的話，美國人民的損失可就大了！一七三八年二月二日，懷特腓開始了他七次訪美的第一次；這些訪問都得到神極大的祝福，也成了「大復興」的前鋒。

五月七日，懷特腓抵達喬治亞州的薩凡那（Savannah）。第二天，約翰·衛斯理同時在倫敦「非常不願意地」參加了「阿爾德爾門街」（Aldersgate Street）的聚會，但也就是在這次聚會中，他的心感受到「奇異的溫暖」，他發現透過對基督的信心，更確信自己已得著神的救恩。然後，他開始傳揚神的真道，逐步地參加並領導懷特腓所留下的事工。

懷特腓於十二月返回倫敦，發現除了四所倫敦教會外，他已被所有教會所拒絕。他再一次以佈道方式向成千上萬的人傳揚真道，從中更體驗到聖靈大能的運作。他與衛斯理兄弟合力與眾人分享福音。一七三九年一月十四日，他被按立為聖公會的牧師；在他一生的事工中，他對按立誓言都信守不渝。雖然他的事工是超宗派的，他卻永遠是「英國國教〔聖公會〕」的忠實之子。

因此，當他發現被英國教會拒絕時，他決定推展露天佈道；二月十七日，他開始在布裡斯托附近的金斯伍德鎮（Kingswood）舉行戶外佈道。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對他的學生說：「這是全英國最美好的一天，因為懷特腓開始在這天舉行露天佈道！」他將礦工及其家人聚集在一起，向他們傳揚神的福音，人數約有兩百多人。這位佈道家說：「讚美神！我已打破這個冰磚了。」

從那一天起，不論懷特腓將他的活動講臺放在那裡，總是有來自貧民區及上層社會的大量人羣聚集在他的四周，聽他傳講神的真理。甚至連兒童都蜂湧而來。他在英國與美國都採用這一宣教方法。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就曾統計過，懷特腓的證道能讓三萬人同時清楚的聽見。

懷特腓開始組成很多社團，並分派成熟的信徒去帶領及輔助這些因聽道而悔改信主的人成長。爾後，約翰·衛斯理也學習他的榜樣，專門在露天中佈道；這類佈道運動都以循理主義者為名，也即是以前時他們在牛津大學時代所設立之「聖潔俱樂部」為名。

其時，傳道人與信徒都受到不信的暴民所逼迫，有時這些羣眾的施暴行為甚至都得到當地牧師的許可。暴民用石頭或穢物投擊衛斯理與懷特腓是常有的事，更糟的是他們有時還用死貓扔在他們的頭上。不過，就像古代的使徒一樣，他們毫不退縮畏懼，依然勇敢地傳揚神的福音及組織團契。

懷特腓對美國發生極大的興趣是基於兩個理由。一個理由是傳揚真道；另一個理由是要在喬治亞州設立及管理一所孤兒院。當他在英國傳道時，他每次都要聽眾為這所孤兒院奉獻；當然他也鼓勵美國朋友支持它。長久以來，這所孤兒院已成了這位佈道家的沉重負擔，也耗費了他的健康、時間，及精力，甚至有些得不償失了。有一次，他甚至非常害怕自己可能會因這所孤兒院造成的債務而被捕。不論他到美國訪問什麼地方，他都會找機會去喬治亞州看看他的孤兒院，不是去督導建設，就是去鼓勵工作人員。懷特腓對美國的屬靈影響實在是既深又遠，難以完全計數。

大家都知道，懷特腓較偏向加爾文主義，而衛斯理兄弟卻篤信亞米紐斯念（Arminian）教義，衛斯理兄弟反對揀選、預定及信徒得救確據等的教義。有一天，查理·衛斯理竟然稱約翰·加爾文為「魔鬼的長子」！懷特腓請求衛斯理兄弟不要在講壇上傳講教義上的差異，但是這對兄弟置之不理。懷特腓在美國傳道時，約翰·衛斯理出版了一本證道集，叫「自由的恩典」（Free Grace）公開駁斥懷特腓的神學觀點。

這一痛苦的衝突終於造成循理派的分裂，於是懷特腓組成了加爾文主義的循理派，在威爾斯一帶極有影響力。就像大多數神學爭論一樣，雙方都有缺失，因為甚至最聖潔的人都是由泥土造成的。衛斯理強調基督徒的完全無缺激怒了懷特腓；然而懷特腓傳講恩典的教義也使衛斯理深感不安。

不過，懷特腓還是竭力爭取衛斯理兄弟的和解與友誼。他盡最大力量想使他們之間的爭論成為私下的問題。最後，懷特腓做了一件朋友不希望他仿的事，他將整個事工都交給衛斯理，不再作領袖。他這樣寫道：「我不願做任何宗派的領袖，而且藉著神的恩典，我將不再有任何派別之分了！但是我要盡全力加強所有真誠傳耶穌基督之宗派的力量。」

當他的信徒反對他的決定時，他說：「讓我的名字被忘記；讓我被踏在所有人的腳下，只要這樣做能榮耀主耶穌基督……讓我們越過所有的名分和團體直往上看；讓主耶穌成為我們一切的一切……我不在乎誰在最上面。我知道我的位置……甚至是做所有人的僕人也甘心樂意。」

他在給一位聖潔女士韓汀頓（Huntingdon）的信中說：「哦！讓我從所有見到之事來學習，使自己渴望成為無有，而且認定我的最高特權就是要作眾人的助手，而不作任何人的頭。」

懷特腓在他餘年中都信守他的信念：「作眾人的助手」。他的名氣越大，反對他的人就越多，中傷他的謠言也就越烈。他甚至成了倫敦舞臺上小丑摹仿學樣的對象；也有人寫一些下流的歌曲侮辱他。他對這些一概置之不理，只願榮耀耶穌基督。非信徒對他的反對不會像信徒的分裂那樣帶給他極大的創痛。他這樣寫道：「哦！那次的分裂造成了何等的傷害！」

懷特腓在他早年基督徒生活與服事工作中就培養了對神所有子民的愛，也就是說，他熱愛所有能堅守基要教義信仰的信徒。當他才廿歲時，他就在日記中寫道：「我讚美神，那道結黨紛爭及造成宗派分裂的牆壁很快就在我心中崩塌；當神的愛流遍我的靈魂深處，我就愛所有的人，不論他屬於那個宗派，只要他們誠心愛主耶穌基督。」

最後他在第七次訪問美國的期間，即一七七〇年九月卅日在麻省新伯裡港（Newburyport）長老會牧師住宅中蒙主恩召，葬在該地教會的墓園中。

懷特腓在露天中向三萬人，甚至是四萬人證道這件事本身就是一件使人驚奇的大事。他是循理會的真正創始者；然而他為了保持「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3），不

惜將教會的領導權拱手讓與別人。他不僅募集了大量的金錢照顧孤兒與窮人，也協助別人建立了好幾所學校。

他個人的生命和生活見證也許超過他所有的一切成就。可布真說：「我經常閱讀他的傳記，只要一翻開那本傳記，心底就湧起一股興奮。他真正活過了。其他的人似乎只有一半的生命；但是懷特腓的生命是完全的，是一股燃燒的火焰、振翅飛翔的雙翼，及無窮的伸展力。若在主之外還能學習別人的話，那麼我要學的榜樣就是懷特腓了；只是如今我只能以不同的步伐，走在他曾走過那充滿榮光的途徑。」

我建議你們最好去購買由達力摩爾(Arnold A. Dallimore)所撰，好消息出版社(Good News Publishers)分公司十字路書店(Crossway Books)所出版的兩卷最新的懷特腓傳記。千萬不要被這本傳記的大小嚇倒你。這兩卷傳記讀起來就像閱讀令人興奮的探險故事一樣，它們的行文用字既不會使人有沈悶的感覺，也不會有太多學術性的內容。這兩卷傳記也許是多年來，人們所能見到最好、最精深，也最具可讀性的傳道人生活傳記。在讀完之後，你就會瞭解許多當時教會的歷史因而更能抓住我們今日的處境。

職是之故，你們應該去購買「真理之旗」出版社出版的「懷特腓日記」。在你讀了他的傳記之後，你一定會更喜歡閱讀他的日記，其每頁的內容都充滿了屬靈的精華思想，因而也一定會充實你的靈命。

我要說的最後一句話是：為了撰寫這本有紀念性的傳記，達力摩爾牧師(Dallimore)花了三十年的時間搜集其有關資料。因此，我們非常感謝他的貢獻。也許會有那麼一位青年牧師在讀完這本巨著之後，就深受感動，也下定決心付上廿年或卅年的時間，搜集有關資料，同樣撰寫一本有深度且具可讀性的「司布真傳記」，這也是大家長久以來的盼望。

### 13 人人的解經家

最著名的英文聖經註釋本「亨利·馬太聖經註釋」(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也就是司布真所說的：「最適合每個人，也最造就每個人」的註釋本。由於它是兩百五十年前出版的註釋，截至目前已以各種不同的版本問世，其中包括將整套註釋編成一卷濃縮版在內。

司布真建議每一位傳福音的牧師在他的一生中至少應將這套註釋讀完一次，也許這是他從其模範——懷特腓身上得到這個主意，因為懷特腓在每次旅行傳道時，不僅都攜帶著這套註釋書，並且是每天跪著讀它。

亨利·馬太於一六六二年十月十八日出生在英格蘭西部什羅浦郡的橡樹鎮(Broad Oaks, Shropshire)。他的父親菲利浦·亨利(Philip Henry)是一位非英國國教的牧師(亦即當時所謂的不妥協者)；由於查理二世在一六六一年所頒佈的「教會統一條例」(The Act of Uniformity)，遭致他與其他兩千多位新教牧師被其教會所罷黜。這些勇敢的人拒絕在信仰上採取任何妥協，也不願「真心地贊同」英國國教所採用的「祈禱書」(Prayer Book)，同時拒絕接受「主教的任命」(Episcopal Ordination)。

菲利浦·亨利娶了橡樹鎮豪門之女莎琳·馬太為妻。他的岳父並不贊成這門親事；他對女兒說：「沒有人知道他是從那裡來。」但是他女兒機巧地答道：「沒錯，但是我知道他要往那裡去，所以我很樂意與他同去！」

亨利·馬太的身體一直不好，但是他的智力與品德很快就為人所知了。他在三歲時，就能閱讀聖經；

九歲時便已有了很好的拉丁文與希臘文基礎。他的前十八年歲月皆是在充滿喜悅與愛心的基督教家庭中，以自修勤學度過的。

他非常喜愛聽他父親證道。有一次，他父親以詩篇五十一篇十七節為題的證道首次打動了小亨利的心，激起他渴慕認識主耶穌的願望。當時，他只有十歲，但是那一印象卻持久地存在他的心裡。當他十三歲時，他寫了一篇有關自己屬靈情況的分析文，內容精彩成熟，讀起來就像按立牧師時宣讀的按立文一樣。亨利往往一聽完父親的證道後，就立刻跑回房裡跪下祈禱，求神使屬靈的道與印象常存在他心底深處，以免遺忘。而神總是答應這位青年人的禱告。一六八〇年七月，他父親送他去倫敦，拜一位「聖潔信實的牧師」湯瑪士·多立特（Thomas Doolittle）為師，他有一間學院在他自己的家中。不幸，當時的宗教迫害逼迫多立特關閉他的學院；所以馬太只好又回到家鄉。一六八五年的四月，他又去倫敦格雷法學院（Gray's Inn）修習法律。在學期間，他是一個好學生，但從未撲滅內心那股要當傳道人的強烈火焰。

一年後，他回到橡樹鎮。只要一有機會他就開始傳道；一六八七年五月九日，他被按立為牧師。在他被按立之前他曾作過一次徹底的自我檢討，認真地反省自己的基督徒經驗，自己的傳道動機，以及自己是否適合作一個傳道人。這一檢討包括了重新認定信仰與認罪。最後，他決定不能將傳道作為「謀生」或「傳揚己名」的工具。他也決定：「我一點都不想組成一個黨派，或是保持任何分立的小圈子。」

亨利在他的一生傳道生涯中，都能跟所有信靠基督的人，並為祂工作的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同時還關愛他們，不論他們是來自那一宗派。甚至連英國國教的領袖們都承認，亨利是一個良善屬靈的人。現今，我建議每一位準備當牧師的人都應在按立之前閱讀他的檢討文；當然，現職的牧師有機會也應閱讀該文，因為這是有益無害的。

隨後，柴斯特（Chester）鎮上有一些基督徒邀請亨利擔任他們的牧師。亨利接受了這一邀請，並自一六八七年六月二日起，在那裡快樂地傳了廿五年的道。雖然他也經常應邀赴該地區其他教會證道，但幾乎沒有一個主日離開過他自己的講壇。

他在一六八七年的八月結婚，然而他太太不幸于一六八九年二月十四日死於難產；因著神的憐憫，他的女兒得以存活。翌年七月八日他再度步入婚姻之路；神賜給他們夫妻九個孩子——八個女兒及一個兒子，可是其中三個孩子在生下來之後，皆不滿一歲就夭折了。他唯一的兒子菲利浦是在一七〇〇年五月三日出生的，但並沒有繼承他父親或祖父的信仰去渴望將來的新天新地，卻著迷于現今的世界。

神祝福亨利·馬太在柴斯特的宣教事工，所以他們有能力另建一所教堂，此教堂於一七〇〇年八月八日舉行了獻堂典禮。亨利在講壇上的證道能力與果效甚至遠播倫敦，有好幾所那邊的教會都想請他擔任他們的牧師，由於他非常關愛他在柴斯特三一堂的會友，因而拒絕了他們的邀請。

亨利通常每天早晨五點之前就開始研讀聖經，專心準備他的講章，然後再與家人一同用早餐，並帶領家人在用餐前讀經祈禱敬拜神，並且解說舊約中的某些經節，然後又會回到他的書房作研究直到中午，下午的時光常是用來探訪會友。晚餐之後，他會再一次帶領家人靈修。此時，他會選擇新約中的某些經文作為靈修的經題。每當他講解經文之後，他都會向他的孩子和僕人提出一些問題，藉以瞭解他們是否懂得他講解的內容。

時常在夜深人靜的時候，他還會在睡前用幾個小時研讀。他警告他的同工：「你們一定要注意在工作中可能有的怠忽。活著的時候，不妨多承擔一些痛苦……凡是用功研讀聖經的人都會從聖經中得到新的亮光。」他經常在一周內作七次證道，但是每次證道的內容皆依然清新實用。他說：「沒有一個地方比我的書房好，也沒有一個朋友比我的書——尤其是神的書——好。」我們不知道亨利對那些終日忙碌、浪費時間，然後又借用別人的講稿在主日禮拜時虛應故事的牧師會有怎麼樣的想法。

一七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是亨利一生中最重要的那一天；就是在 那天，他開始撰寫影響後世的著名聖經註釋。一七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他完成了「使徒行傳」的注釋；但是兩個月後，即在六月廿二日那天，他突然病逝。

當他蒙主恩召時，他並沒有在柴斯特鎮擔任牧職。一七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他在倫敦的哈克奈（Hackney）開拓了新的事工。促使他移去倫敦的因素之一乃是他想接近他的發行人，因為他的註釋已經在付印中。他在柴斯特的三一堂擔任了廿五年的牧職，而在倫敦的事工只有兩年。六月廿五日大家為他舉行了一次隆重的葬禮，並將他葬在三一堂的墓園中。

他的註釋中的資料大部份是取自他家庭崇拜與教會證道所用的 解經講章。他也採用不少父親所用的資料，尤其是可以調和解經的、使人感到輕鬆的精華語句。他撰寫聖經註釋的目的是使用一般易懂的語言來解釋和應用神的話語，必須實用，而非學術性的。

一些與他感情很好的同工搜集了他生前的筆記與證道講章，並 利用它們編輯成從羅馬書到啟示錄的註釋。當你們讀到那些註釋的內容時，你們就會瞭解，它們已遠離了原作者所訂定的極高標準。亨利有能力以純清教徒的風格，寫出動人心弦的講章，使經文的綱要清晰扼要地顯出來，並將這些真理應用在日常生活中。誠然，他常常為了使他的講章內容較屬靈，而忽略了一些要點；但就一般而言，他作得實在已經很好了。當然，人們不必完全同意要從他所作的註釋中才能得到幫助。

一七六五年約翰·衛斯理出了一本重新編輯過的亨利·馬太注釋，希望它有助於一般的基督徒讀者。他覺得亨利這一部註釋太大也太昂貴。同時，衛斯理也在這本註釋中刪除亨利所說一切有關揀選與預定的言論，也略去了很多「風趣」的文字。因此，他的註釋讀起來使人有枯澀的感覺，就好像晚餐桌上失去了調味品一樣。衛斯理在他的序言中說，當他在聽他敬仰的傳道人證道時，他真不知道他們證道中所用的「優美變化」是取材於何處；一直到他讀了亨利的注釋之後，他才發現那些傳道人的資料來源。我懷疑，衛斯理的話顯然是在批評已與他疏遠的朋友——喬治·懷特腓——因為懷特腓在走上講壇之前，都會先閱讀亨利·馬太的註釋。

你會發現，當亨利在解經時，他不會談論一些大問題，或是說明一些聖經上很困難的經文。如果你想得到這類幫助，你就得去查閱那些帶有批評性的註釋。亨利對聖地的風俗習慣並不太瞭解，因為在那時代到東方旅行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在那些方面，學生需要有最新的聖經註釋和字典來解決他們的問題。不過，就靈修和實用的解經而言，亨利的註釋確已發揮了功用。

我必須承認我並沒有遵守司布真的建議，好好地把亨利的聖經註釋讀完；但是我在多年的服事中經常從中獲益。我想他非常精通創世記、詩篇、及四福音書。當我開始準備證道稿時，我從來不看他的註釋；我寧可忘了它（以及亞力山大馬卡仁與司布真），直到我完成自己的探索與沈思後才去看。但時常亨利所說的一句話就能開啟我的新思潮，並幫助我滿足教友的屬靈需要。

更感驚訝的是，我發現到我們常用的兩本重要的引用文書中，竟然也有多次引用了亨利的論點。「巴特奈德的日常引用文」(Bartlett's Familiar Quotations) 中有十四處引用，以及「牛津辭典中的引用文」(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第三版) 中有六處引用。顯然，亨利就是「Creature Comforts」這片語及「All this and heaven too」這流行語的創始者。也許有想像力的讀者可以為我們找出一些亨利的精闢語句，並將其編輯成書。

如果讀者想進一步瞭解這位解經者及其父親的生平，那麼最好購買一本由「真理之旗」出版社所發行的「菲利浦與亨利·馬太的傳記」(The Live of Philio and Matthew Henry)。亨利曾為他父親寫過一本傳記，這本書被視為古典文學。同時，威廉(J. B. Williams)也曾為馬太·亨利寫過傳記，但就不這麼吸引人。

亨利臨終之前，對一位侍候一旁的朋友說：「我曾要你注意一位臨終者所說的話——以下就是我所說的：一個人的生命如能花的事奉神並與神相交上，那麼，這就是一個人在世上所能過的最快樂的生活了。」

#### 14 馬丁·路德的肋骨

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起，一些慶祝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出生五百周年的紀念慶典早已顯露徵兆，我們已經聽聞過許多有關這位勇敢的改教者之事蹟及其事奉。現在我的焦點並不是放在路德如何作一位偉大的傳道人或教會領袖，而是在他如何扮演一個好丈夫與好父親的角色上；我要讀者認識凱莎琳·文·波拉修女(Katherine von Bora)，他後來成為路德的敬虔妻子。路德呢稱她為「凱蒂，我的肋骨」(Kitty, my Rib)，非常疼愛他的妻子。

一四九九年一月廿九日凱莎琳出生於德國的利潘道夫鎮(Lippendorf) 的萊比錫南方六哩左右。五歲時她的母親就已去世，她便被父親安置在一所供膳宿的學校中。九歲時，她父親又將她送往薩克森省林波斯陳鎮(Nimbschen in Saxony) 的女修道院。修道院並不是一個適合女孩成長的地方，但是最低限度她已獲得很好的保護、食物，及朋友。一五一五年十月八日她「嫁給了基督」，正式成為一位修女。她並不曉得兩年後，一位名叫馬丁·路德的勇敢的威登堡(Wittenberg) 教授會將他對贖罪券所寫的九十五條看法釘在教會的大門上，並且掀起一場改變她人生的宗教運動。

當宗教改革的教義傳播德國各地時，無數的神父與修女都成為新教的教徒，並且紛紛逃出他們的修道院。有些追求自由的修女都受到嚴厲的處罰；也有些逃出修道院的修女則被捕回，遭到更嚴酷的奴役或囚禁。在林波斯陳修道院中，有十二位修女通知路德說她們要逃出修道院，於是路德就為她們的逃亡預作安排。

在一五二三年四月五日，亦即是復活節的當天晚上，一位勇敢的商人和他的侄子——亨利與李昂德·柯比(Henry and Leonard Koppe) 以蓬車載著十個大桶來到修道院，然後將十二位修女一個一桶地裝在桶中，逃離修道院。有個起疑的人問柯比桶中裝的是什麼，他回答說：「桶裡都是青魚。」過了這一關後，其中三個女孩回到自己的家，其餘九個都被載到威登堡去尋覓終生伴侶。兩年後，除了凱莎琳外，她們都有了滿意的丈夫。

路德盡力地想為她找一個屬靈的丈夫，但是他的努力都失敗了。她所真心愛上的男人不僅逃跑且

娶了別的女孩。路德勸勉她嫁給格萊茲牧師（Pastor Casper Glatz），可是她不願意。她跟一些威登堡的市民領袖住在一起，學習作好淑女應有的禮儀，及管理家庭的技巧，好使她在這等待的兩年中不會浪費任何時間。最後，她終於表示，如果路德博士要娶她，她是不會拒絕的。

路德並不是反對結婚，但他知道自己是個受人注意的人；一旦結婚了，會使妻子與家庭陷在危險中。他勸別人結婚，只是為了要激怒魔鬼且向其教訓挑戰（羅馬教會所訂有關已婚神父的政策）。一個被教皇宣稱為異端及被皇帝稱為犯法的人怎樣娶妻成家呢？

隨著歲月的消逝，路德的身體越來越衰弱了。他在給一位朋友的信中說：「如果我能改變環境，我寧死也要娶凱莎琳為妻，因為我要激怒魔鬼。」路德很擔心因結婚而來的經濟問題。他未曾從他的書得到稿費或版稅，故收入既不穩定又微薄；況且他又是一個對窮人出乎大方而聞名的人。他可以要求自己刻苦過活，但他沒有權利要求自己的妻子也作這樣的長期犧牲。

一五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路德博士與他的凱蒂終於在「黑色的修道院」（Black Cloister）——亦即他住過的「改宗了的修道院」（Converted Monastery）——的一次私人儀式中結婚了。依照當時的習俗，兩週後，他們再於教堂裡舉行了一項公開儀式。很多朋友都參加了這次婚禮，而且這對新婚夫婦也收到了不少賀禮。當然，路德的敵人也立刻散播了很多惡毒的謠言，以攻擊這對夫婦，甚至有一個人說：「他們的第一個孩子很可能就是敵基督的。」但是很少人會相信這些謠言。

當時路德已四十二歲，而凱蒂只有廿五歲。他們的婚姻會美滿嗎？依照歷史所記載的這段光榮事蹟，他們的婚姻不僅成功美滿，而且也為以後數百年的基督徒家庭留下一個可以效法的好榜樣。教會史學家雪夫（Philip Schaff）這樣寫道：「路德的家庭生活實已超過傳記的趣味價值，它是現代文明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沒有路德掀起的宗教改革，那麼這種既危險又會造成惡果的神職人員獨身生活的制度將會流行在今天的西方教會中。若是這樣，那就不會有已婚的神職人員，更不會有神職人員家庭，以便實踐夫婦、父母、及子女孝道的倫理關係……如果我們單純地將路德視為一位神職人員家庭中的丈夫與父親，及神職人員家庭的創始者之一，那麼我們就應該更敬重他，並尊崇他為最偉大的人類恩人之一。」

當我們看到這裡，實在也應該給凱莎琳一些讚語。顯然，將一所已破壞的修道院變成一個溫暖舒適的家，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更難能可貴的是，她竟然將一位非常活躍的教授改變成一位有耐心的丈夫與父親。她總是稱她丈夫為路德博士，但是路德稱他妻子時卻有很多親昵的稱呼。「凱蒂，我的肋骨」也許是最出名的昵稱，但是他也稱他妻子為「西班牙」（Selbänder），在德文中意謂「更好的一半」。他也常稱她為「我的主人，凱蒂」或稱她為「凱莎琳醫生」（她是一位最好的護士及草藥劑師）。當他覺得他的妻子下了太多的命令時，他就會小聲的稱她為「克蒂」（Kette），在德文中意謂「鏈條」。

路德說：「在我們第一年的婚姻生活中，有太多的地方需要雙方適應與習慣。」沒有一位丈夫在這方面比他更為清楚了。本來路德有為自己計畫一天活動的習慣，可是現在他已明白自己的日常活動還需涉及另一半的看法。他這樣寫道：「做妻子的通常都知道用眼淚和懇求誘使丈夫滿足她們的目的，或者用溫言巧語拐彎抹角地來達成她們的要求。」

不過，他沒有什麼好怕的，因為凱莎琳實在是一個管家能手，沒有一個女人會強過她。她將那所破舊的修道院變成一個非常舒適的家；就像箴言卅一章中描述充滿活力的婦女一樣，她為了改善及維

持家計，進行了各種不同的計畫。例如飼養牛，以便取得牛奶與奶油，並且製造乾酪；凡是吃過她乾酪的客人都說，她的乾酪比在市場上買到的還要夠味。她也養豬，因為她丈夫喜歡吃豬肉，因而使路德又給她起了另外一個名字：「凱蒂——豬圈的主人。」

她將一塊荒地變成一座生產的園子，甚至還開闢了一座果園。 她所生產的東西並非留作己用，而是拿到市場上販賣，或以物易物；她也會利用售貨所得購買家中所需的用品。她還會挖掘池塘養魚！路德驕傲地說：「我擁有的不是一個完美的太太嗎？或者我應該說，她豈不更是一個好老闆嗎？」

沒有多久，這所黑色的修道院就變成一個擁擠與忙碌的地方了。凱莎琳不僅要照顧自己的孩子——一共六個——且還要照顧自己的侄子與侄女（在不同的時間），以及她丈夫的十一位侄子與侄女；此外，她丈夫的很多學生也跟她們住在一起，並且還要經常招待由遠處而來，跟她著名的丈夫討論問題的客人。在宗教改革之前，有四十位修士住在這所修道院中；現在，他們都變成快樂的基督徒了，大家住在一起，學習相互服務。

路德將家交給他妻子處理，實在是一個明智的決定。開始時，他忙得無暇耽心這件事；可是現在他不得不承認，她的管家能力實在非他所及。凱莎琳不僅要照顧她的丈夫與家庭，而且還要顧到威登堡人民的需要。她要聽取他們訴說的問題，在他們患病時，給他們照顧與醫藥；在他們憂傷時為他們提供意見；以及指導他們改善事業。全威登堡的人都承認，路德的家庭是最標準的基督化家庭，同時這個家庭之所以成功，大部份要歸功於凱莎琳的努力。

做路德的妻子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當他與客人喋喋不休地爭論神學問題，或是回答他學生的問題時，常會不顧飯桌上的飯菜變涼。有一天，當桌上的飯菜慢慢冷掉了，凱莎琳說：「博士，為什麼不先吃了飯，然後再繼續討論？」路德知道她是對的，但是他依然反駁地說：「我真願那女人在開口說話前，先背一次主禱文！」有一天，他說：「我的一生都是在忍耐，我必須忍受教皇、異端份子、我的家人，還有我的太太。」

就是由於用餐時的對話，路德寫出了他最負盛名的書籍之一：「馬丁·路德的餐桌對話」(The Table Talk of Martin Luther)。貝克書店(Baker Book House)再版了這本由凱浦勒(Thomas S. Kepler)編輯的書；現在我向各位推薦這本不可多得的好書。當各位讀者讀這本書時，請記住，沒有凱莎琳·路德，就不可能寫得出來，因為這皆是在餐桌上所記錄的精闢對話——當飯菜都慢慢變涼了的時候。

路德認為婚姻是訓練一個人品德的學校；他的看法是對的。他明白他妻子與家庭的愛充實了他自己的生活。當我向神學院的學生教導講道史時，我又溫習了路德的事奉哲學，也讀了他的很多講章；我發現他所用的很多典故與比喻都是取材於他的家庭生活。我對路德的耶誕節證道有極深的印象。我不禁想問，如果他還是一個未婚的男人，他的證道是否還會那樣生動有力？

就像每個家庭一樣，路德的家庭也遭到考驗與憂傷。路德夫婦共有六個孩子：漢斯(Hans, 1526)、依麗莎白(Elizabeth, 1527, 夭折于 1528)、馬格達倫尼(Magdalene, 1529, 逝于 1542)、馬丁(Martin, 1531)、保羅(Paul, 1533)及瑪格麗特(Margaret, 1534)。路德每晨六時起床，與孩子們一同祈禱；他們要背誦十誡、信經、及主禱文，然後還要吟唱詩篇(路德本人就是一位傑出的音樂家)。早餐後，他要急急的去傳道或演講，開始他忙碌的一天。

路德不是一個體格健壯的人；他患有許多疾病，但經常在病發之先，沒有任何徵兆。有幾次，他



的妻子凱莎琳都已準備做寡婦了，但是主耶穌又慈悲地醫治了她的丈夫，將他還給了她。一五四〇年時，凱莎琳病了，並且深感絕望，因為大家認為她已病入膏肓。路德日夜不停地在她的床邊侍候她、為她祈禱，求神憐憫她及孩子們；神又再一次答應了他的禱告。六年後，路德又病倒了；雖然凱莎琳盡心盡意地看護著她的丈夫，但是他並沒有復原，終於在一五四六年二月十八日蒙主恩召，榮歸天家。我可以肯定地說，他榮歸天家後首先所做的事之一就是為凱莎琳感謝神。在這裡，我要敘述兩則我最喜愛有關凱莎琳的事蹟：有一天早晨在家庭靈修時，路德讀了創世記廿二章後，就宣稱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經過。凱莎琳說：「我不相信這件事！神不會那樣對待他的兒子！」

路德安靜地說：「但是，凱蒂，神已經那樣做了！」在一段非常艱難的時期，路德背負了很多重擔，要面對很多不同的爭戰。通常他都會以愉快和微笑來面對，但這次他卻沮喪憂傷。凱莎琳為此已忍耐了許多天，終於有一日，她穿著一身黑色的喪服，在門口碰到她的丈夫。「誰去世了？」路德問她。「神！」凱莎琳說。

路德說：「妳這個傻瓜！為什麼要做這種傻事呢？」她堅持地說：「這是真的，神一定是死了，否則馬丁·路德怎會如此終日憂傷？」

她的這一著棋顯然有效；爾後，路德一掃他心底深處的沮喪。當我談到路德寫給他妻子的信時，我不僅感到趣味盎然，同時也發現他在給妻子的信中有各種不同的稱呼：「給博學的馬丁·路德太太，我在威登堡仁慈的家庭主婦」；「給我親愛的家庭主婦凱莎琳·路德、女博士、威登堡的自我殉道者」；「給我在威登堡聖潔的、會煩心的女士、凱莎琳·路德、博士、我最仁慈的、最親愛的與家庭主婦」；「家庭主婦凱莎琳·路德、女博士、以及其他任何可能的稱呼！」

在路德去世之後，德國的局勢更危險，戰爭也爆發了。凱莎琳必須逃離威登堡。當她重回家園時，她發現她的房屋與田園都已毀在戰火中，所有的牛與家畜都逃散了。接著又發生了一次瘟疫，所以凱莎琳和孩子們又要再度離家出走。在逃難的途中，她從車上被摔出，跌入溝中的冰水裡；那是她生命結束的開端。她的女兒瑪格麗特以愛心照顧她的母親，但是她已失去復原的希望。終於在一五五二年十二月廿日病逝在多古（Torgau），並葬在聖瑪麗教堂的墓園裡。

從她的碑文中你可以看到：「神祝福的馬丁·路德夫人已作古息勞，睡在主的懷抱中。」

這墓碑上應該再加上：「才德的女子很多，惟獨你超過一切。」〈箴言卅一 20〉

我同時也建議我們應該將一月廿九日或六月十三日定為「牧師夫人日」（Pastors' Wives' Day）；這樣做不只是紀念馬丁·路德的夫人，且是要尊崇世界各地所有牧師的夫人——由於這些偉大女性的犧牲與奉獻，她們的丈夫才能在毫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專心傳揚神的福音。我要向這些偉大的女性致敬，因為她們將屋宇變成溫暖的家，她們背負了別人與自己的重擔。她們在日常生活上不僅缺乏別人所有的，並且還要以愉快的心情忍受別人的批評，一切所做全是為了要榮耀神。

在這兒，我不妨請問一下：「最近你們是否已採取任何行動去鼓勵你們的牧師娘？」

## 15 不可預測的宣教士

容我先說明一下她所作的事情，然後再請你們來回答這個問題：「如果她是來自你們教會的宣教士，你們會支持她——賈艾梅（Amy Carmichael）嗎？」

她幾乎花了六十年的時間在工廠上傳道，卻從來沒有回過家向她的差會，或向支持她的人報告她的傳道經過。

當她接受一個差會的指派外出傳道時，她所做的大半是自己的事奉，最後卻開始一個她自己的組織。

她在工廠上推動一種事工，但在幾年內卻又發展成一種完全不同的事工，並且往往會使她惹上法律上的麻煩。有一次，她幾乎被判七年徒刑，因為她有協助「綁架一個孩子」的嫌疑。

她也常發出一些報告，但是看過那些報告的人都不相信其中所說的事情。

「這些事情都是不可能的！」他們爭議著；但是事實就是那樣——她也證明那是事實。

她並沒有請求給予金錢上的支援，然而她看到全部的需要都及時獲得解決。當人們要支持她的某些事工時，她卻建議他們最好去支持別的宣教工作。

在她最後廿年的工作中，她實際上已是一個病人，只能在她的病房中發號施令，指揮事工的進行。

我猜想沒有一個教會願意支持這樣的宣教士，她所作所為實在太難預測了，也太獨立了。也許一般的差會會在她第一次受派期間後便將她除名。我們都喜歡以可預測的方式推展宣教事工，也就是說，宣教士在新的地方傳揚福音時，不應有使人感到驚奇、多變，及出乎意料的決定。否則他們會使支持他們，為他們奉獻人感到心煩不安。

不過，賈艾梅的「組成」並不是那樣的，她是個不適宜用「現代式多功能組合法」來使用的器皿，因為她是一個獨特、自成一格、不可分割的人物。她知道神要她做什麼，就按照神的旨意去做。她不是一個叛徒；差會與同工們都是她宣教過程中的好夥伴。她是神重用的特殊僕人之一，因為她在神的重用下，於印度南部成就了神蹟一般的事工。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賈艾梅出生在北愛爾蘭的唐思郡（County Down）。她父親與叔叔共同擁有並經營了好幾家麵粉廠，故家境舒適富有；他的家族來自「立約者」的傳統背景，所以對主的事物亦很認真。在這種環境中，賈艾梅有一個快樂的童年；當她在一八八三年進入一所循理會學校就讀時，便信靠了基督。

由於她家經營的麵粉廠發生了變故，全家不得不遷居貝爾法斯特（Belfast）。她父親緊接著于一八八五年去世，以致整個家境的經濟與前途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幸好她的母親是一位有堅定信仰的女性；而她所擁有的「使徒精神」都傳給了她的女兒。由以下這樁意外事件就可以說明這一事實。

在一個主日的早晨，賈夫人帶著孩子離開教會，在回家的途中，碰到一位「貧窮、可憐的老婦人」背著一捆重物。賈艾梅和她兩個兄弟立刻趨前替她解下身上的重擔，並牽著她的手協助其前進。開始時，那些「高尚的長老會教友」冰冷的眼光使她們感到尷尬不安，但是由於主進入她們的心，整個情景就有了極大的改變。

賈艾梅腦海中掠過的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十二至十三節中所說的：「金、銀、寶石、草木、禾楷……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在後來幾年中，賈艾梅這樣寫道：「我們繼續下去，我沒有告訴任何人在我腦海中所閃現的話，但我知道有些改變我人生價值觀的事蹟發生了。我不再在乎任何事情，除了那屬於永恆的事。」

在一八八六年的九月，有朋友邀請賈艾梅去蘇格蘭的最大港都 格拉斯哥，以便參加由開西大會

(Keswick Convention) 延伸出來的聚會。數月來她內心一直為一個問題掙扎：如何才能過聖潔的生活；她在格拉斯哥聚會中找到這個問題的答案。她找到的答案並不是來自兩位講員的信息，而是來自大會主席所作的閉會祈禱。他引用猶大書一章廿四節的意思祈禱說：「主啊，我們知道，禰能保守我們不致失腳！」那些話一掃賈艾梅心中的疑雲，使她走近信仰與得勝的生活。

對她而言，聖潔的生活並不是一件奢侈品；它意味著犧牲與事奉。她沒有時間去作那種專門參加各種聚會，只吸收聖經真理，卻從不把基督告訴別人的基督徒。賈艾梅對那些工廠的女作業員有極大的負擔；她已在本地一所教會中為那些女孩開展了事工。這一事工發展快速，但與教會的事工多少產生了衝突（賈艾梅常是一個引起爭端的人）。

她相信神如果要她去開拓一種特殊事工，就必定會提供經費和同工；所以她開始禱告。當時她並不明白這次建造接待廳(Welcome Hall)而獲得的經驗預備了她，使她在日後能單靠信心推展她的事工。神為她預備了經費，使她能建造一所接待廳，作為向那些工廠女孩宣教的場所。由於她的事工所產生的影響，使很多女孩認識了基督，並有很多女孩因此脫離了罪惡的生活。這就是賈艾梅在她有生之年所強調的事工目標，也就是說，她要尋找那些沮喪、憂傷和被拒絕的人，然後去愛他們，幫助他們悔改信主，並建立他們去幫助別人。

在後來的幾年中，賈艾梅回憶說，她早年的生活中出現過三次轉機：即她的悔改信主，進入信心的生活，以及蒙召作宣教士。第三次轉機是發生在一八九二年一月十三日，當她在主前默默地等待時，一點都不帶戲劇性的轉機出現了。神使她明白要奉獻這一生，去作一位宣教士；並絕對順服神，接受祂的指引。

她也碰到一些阻攔，其中一個就是她答應要照顧年老的威爾森(Robert Wilson)；他是她家的老朋友，也是英國開西運動的主席。她將這擔憂告訴她母親與威爾森先生，主耶穌也逐漸地為她開路。一八九三年三月三日，她乘船遠航日本；她是開西大會所派出的一位宣教士。

她在日本的事工中，證道與談道都需要透過翻譯，但這使她獲得了寶貴的經驗，然而日本非她永久的工作場所。有一次，因嚴重的疾病而迫使她去中國休息了一段時日。病癒後，她便前往錫蘭(即今日的斯里蘭卡)。你能想像一個教會的國外差傳委員會居然會討論她的情況，考慮她是否可以信任嗎？到一八九四年年底，她回到英國；但一年後，也即一八九五年十一月九日她又出國往印度工作，直到她在一九五一年一月十八日逝世。

賈艾梅是受英國斯那那差會(Zenana Missionary Society)差派，所以她以很大的熱誠推展她的事工。不過，她不僅注意到很多宣教士的報告中都沒有提到有人悔改，事實上，他們並不期待人們悔改歸主；同時也注意到宣教團體在各方面都與他們想傳福音的對象保持距離。

賈艾梅在日本宣教時，穿著日本和服(就像戴德生在中國傳道時，穿上中國服裝一樣)並努力認同本地人。不過，她並不是到印度來製造問題的；所以她繼續工作，並在每次的決定中尋求神的旨意。

終於有一件事發生了，並戲劇性地改變了賈艾梅的一生及其事工。一九〇一年三月六日有一個七歲大的女孩叫普琳雅，從一所寺院逃到她的工作場所請求她保護。因這件事使賈艾梅揭發了「印度女神」身上隱藏最醜陋痛處之一，就是在寺院中的女孩(雛妓)有秘密交易的行為。她從這個小女孩身上得知，有些父母基於自私的理由將女兒賣給各種神，使善良的女孩變成廟裡的妓女。

撒但在這些善良女孩身上的惡行激怒了賈艾梅；因此，她宣戰了。她不知道跪下來打了多少艱苦的仗，為那些可憐無知的女孩之身體靈魂與神角力！也與同工為了從魔鬼的口中搶救這些凌受侮辱殘害的女孩，不知冒了多少次的生命危險及可能被捕入獄的危機，其他的女孩也一個又一個地逃向「阿媽」(Amma；在坦來爾語 Tamil word 中意指「母親」)，而賈艾梅也勇敢地保護著她們。到一九〇四年時，已有十七個女孩受到她的保護，主耶穌也為她們開路，接納並養育這些孩子。一九一八年，她們又開始了拯救男孩的事工，因為一些貪財、專拜偶像的父母將他們的男孩賣給寺院中的神，就像出賣他們的女兒一樣。

如果你們想進入這種先鋒性事工的興奮事蹟中，最好去閱讀賈艾梅所寫的「金線」(Gold Cord)；這是一個有關「杜那弗團契」(Dohnavur Fellowship)的故事。胡頓(Frank Houghton)所寫的最佳傳記「杜那弗的賈艾梅」(Amy Carmichael of Dohnavur)，其中就有許多令人興奮的故事是在描述拯救寺院孩童的新事工。這兩本書都是由基督教文字十字軍(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發行，而大部份賈艾梅的作品也都是經由該公司出版的。

阿媽非常敬佩中國內地會的事工，而且她在很多方面都效法戴德生的工作方法。她沒有募集經費，當人們要求出資贊助一個女孩時，她會加以拒絕，而差會帳戶中所有經費的支出都要按照神的引導。神帶來許多工人給她，他們都是不領薪水的，她的機構從來沒有貸過款，也沒有負過債。她並不喜歡批評另有其他政策的宣教事工，可是她自己卻寧願遵照神的旨意與帶領來推動事工。

她在選擇工作人員時非常審慎，那是無薪水政策的原因之一。當時，很多印度人為了謀生，都樂意接受洗禮，並為差會工作；「看好你的大門」是她喜歡的警語之一，所以她自己對這件事情特別小心。當她的一些朋友和支持者看到她常拒絕他們以為適合事工的申請人時，他們都會驚訝不已，但是後來，事實證明她的決定是正確的。她請求神差遣男女同工加入她的工作；她相信主會為她預備工人、供應工人，及保護工人。

神的保守是非常重要的，不僅因為印度的惡劣氣候與不衛生的環境，而且也因為印度到處流行拜偶像與鬼怪論。撒但及他的手下攻擊度那度(Dohnavur)的信徒與事工，這些經歷讀起來就像曾在使徒行傳中發生的事件一樣。賈艾梅有得勝的奧秘嗎？有的，她賴以戰勝撒但的法寶就是神的話與禱告！

她與她的同工都實踐約翰福音十五章七節的教訓，並相信神會用祂的話語引導她們，及每日供應她們的需要。我想今日的人應該認識賈艾梅的祈禱原則：

- 一、我們不必向天父解釋祂已知的事！
- 二、我們不需要催促天父！如果我們催促祂，就好像是在向一位不樂意助人的神禱告。
- 三、我們不必建議天父該如何做，因祂知道該怎樣做。

如果我們能在心裡記住前面的祈禱原則，在很多禱告會裡一些宗教上的廢話就會止息了。

賈艾梅常提醒她的助手，要在他們的生活中「留有餘地」。她的話使我們想起「要小心忙碌生活帶來的貧窮枯竭」這句話。當我讀到她的論著時，我非常驚訝她的學識是如此的淵博，因為她的作品反映出她不僅讀過各種聖經譯本，而且還讀過各種神秘主義者、教父，甚至希臘哲學家的作品。對她而言，閱讀是一種充實的經驗，也是一種放鬆心情與重新得力的方法，而絕不是一種逃避。

一九三一年十月廿日賈艾梅不慎摔了一跤，情況極為嚴重，更不幸的是引起了一些併發症。因此，

她必須結束活躍的事工，只能在房裡作有限的活動，頂多到走廊略微散步，但是這並沒有限制住她的服事。在其後的廿年之內，她寫了十三本書及無數信函，並且透過她的得力幹部指揮差會的工作。

一九四八年，她不幸又摔了一跤；自那時候起直到她回國，都只能躺在床上。但是她永遠沐浴在神的恩典寶座上，她的禱告也獲得神的回應；神如今仍在回答那些禱告，因為杜拉弗團契在印度南部的事工非常興旺。

賈艾梅一共寫了卅五本各類的書，計有杜拉弗團契的故事、詩集、她所救出兒童的故事、靈修及給苦難者的信息，她的作品中大部份已為基督教文字十字軍再版發行，各地基督教書店或文字中心應有出售。並非每個人都喜歡閱讀她的作品；事實上，我必須承認，經過好幾年後，我才開始欣賞她的寫作風格及傳講的信息（我是一個必須成長的人）。

「祂的思想說……祂的父說」這本書有時常能激發讀者的沈思。「禰賞賜……他們收取」一書則是利用她病後作品中的資料所編輯的一本最佳靈修讀物。她有兩本可以鼓舞苦難者的書是「黑暗中的燭光」(Candles in the Dark)及「荊棘中的玫瑰」(Rose from Brier)。當「神的宣教士」(God's Missionary)一書首次發行時，它使很多人都感到不快，因為它強調個人的靈修與紀律，這本書直到今日依然使很多讀者感到不悅——也許這正是他們的需要。她所描述印度婦女如何受杜拉弗團契影響的也有很多本。如「含羞草」(Mimosa)、「潘那瑪」(Ponnammal)、「庫依拉」(Kohila)，及「征服敵人」(Ploughed Under)。「神道路的邊緣」(Edges of His Ways)是一本每日靈修的書，它不僅能在心智上激發信徒，並能使其靈命增長。

「我們不必期望每個人都能瞭解我們的獻身」，這是她解釋其事工的方式，也是有些敬虔福音派的人與她保持距離的原因。「我們的事奉深度決不會比我們自己的經歷更深」此則是她用來解釋為什麼有些工作人員不願留下來，或不願意來的原因。她從來沒有想去討好每個人，也不想請求任何人的支持。事工是神的工作，所以只要神喜悅，就能使事工興旺。因此，她不需要有高級的權力機關，也不需要麥迪森大道式的廣告宣傳，也從不需要與其他教會機構暗中較力爭取經費或人員。

賈艾梅每時每刻都依靠神的指引。神利用聖經以及書頁有很多折角的靈修讀物「每日亮光」(Daily Light)，經由她內心的衝動——有時甚至是藉著她的夢境——跟她說話。或許那些寫過解經註釋的神學院教授們會說，她是以迷信的方法引用聖經章節或其部份內容；但是他們都得承認，她確是一位神所帶領及祝福的女性。她對神的信心很單純，這信心又因全心全意去愛神而滋長；因此，神知悉她的心靈，一直護佑著她和她的服事。

她為了鼓勵一些印度的女孩共同事奉基督，因而寫了下面的一段「愛的告白」，也許這段告白可以使我們瞭解她所相信的基督徒的生命與事奉。

我的誓言：不論禰對我說什麼，我都會倚靠禰的恩典去執行禰給我的命令。

我的約束：禰的愛，哦！基督，我的主。

我的信條：禰能保守我所交托禰的。

我的喜悅：哦！神啊，就是去遵行禰的旨意。

我的紀律：我遵行的不是我所選擇的，而是祢愛的規定。

我的禱告：我的意志跟隨禰的旨意走。

我的箴言：熱愛生活——生活是為了愛。

我的產業：主就是我繼承的產業。

就憑前述賈女士之敬虔與奉獻精神，是否還會有任何人奇怪於 這人為何會為信徒所誤解，為非信徒所逼迫，為撒但所攻擊，並為主耶穌所祝福呢？

不可預測的？是的一一但並非是不受神祝福的！我們應該在今 日的基督教工作中重用一些像她這樣的人。

## 16 愛德華滋——智慧的心思、 燃燒的心腸

不幸得很，許多人都把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想成是一個極具煽動力的清教徒傳道人，以為他在證道時習慣咆哮如雷， 好像要恐嚇罪人趕快悔改，否則就不能進天堂似地。當然，他們當中大多數人也許都沒有讀過他著名的證道「在憤怒之神手中的罪人」（Sinner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或是研究過這位聖潔傳道人生活。其實，愛德華滋是位安靜的學者、有愛心的父親、關心教友的牧師，及一心一意愛神、渴望榮耀神的人。

一七〇三年十月五日愛德華滋出生於康乃狄格州東溫莎市（East Windsor），父親是提摩太·愛德華牧師。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孩；上下有十個姊妹。其家庭有極良好的清教徒背景，尤其是他母親的家庭。他的外公所羅門·史陶德（Rev. Solomon Stoddard）是麻省北安浦頓市（Northampton）公理會極受尊敬的牧師。

史陶德是康乃狄格穀（Connecticut Valley）的人們所接受的屬靈領袖；事實上，有些人稱他為「史陶德教宗」。他在那裡事奉神長達五十年之久，同時在他的領導與推動之下，至少已經歷了五次特殊的靈性復興。

愛德華滋在家中接受教育；他很小就學會拉丁文，稍長又學會希臘文與希伯來文。在那些歲月裡，他對科學與宗教產生了很大的興趣。他觀察蜘蛛的生活動態，並寫出一篇有關蜘蛛的動人論文；也逐漸瞭解神在創造中的旨意與愛心；從他的眼中看來，大自然中的萬物都能啟示有關神的事。

雖然他只是一個年幼的孩子，但對屬靈事物有極濃厚的興趣。他每天祈禱五次，並和一些朋友在沼澤地中立了一座「亭子」（Booth），經常聚集在亭子裡研討關於屬靈的問題並祈禱。我必須承認自己在年少時與朋友們所組成的各種男孩俱樂部，都僅是以娛樂與遊戲為主。

一七一六年，愛德華滋雖然只有十三歲，卻已進入耶魯學院深造；他在耶魯花了四年的時間完成大學教育，然後又花了兩年學習神學。當他在耶魯時，經歷了兩次足以改變他生命的經驗。第一次是在他十七歲時的悔改歸主。從童年時，他就反對有關神主權（Sovereignty of God）的教義。不過，當他讀到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七節說：「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門。」清楚地體驗到神的偉大與榮耀，於是他心中藏有一切神學上的異議都因而煙消雲散。

他在日記中寫道：「當我讀這節經文時，神的榮光立刻進入我的靈魂深處，並隨之擴散；這是一種扣人心弦的、最新的，也是我過去從來沒有體會到的經驗……就是從那個時候起，我對耶穌基督、祂的救贖工作，及祂施行救恩的榮耀方法有了新的認識和瞭解。」愛德華滋並不滿足于只從書本上去認

識神；所以他嘗試要以個別的方式使自己親身從生命去體驗神的存在。他不是一位喜歡編織一套說法，光待在象牙塔里的神學家。他總是以心靈的體驗為主；正由於這樣的信念，給他日後帶來無數屬靈的祝福，但也同時帶來無數的屬靈爭戰。

他第二個重要體驗是知識上而非屬靈的事物，雖然他從不主張心與意是分離的。在他讀了約翰·路克（John Locke）所寫的「有關人類悟性的論文」（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後，就完全改變處理「人們如何思想與學習」這問題的方向。他的結論是，「知識」並不是一種脫離生活的東西，而是人所有的一種知覺，有助他認識神的真理。換句話說，感官的經驗與思想是並存的，也是一體的兩面。在這裡，愛德華滋再度看到心與意結合的重要性。

這種新的認識支配了他餘生歲月中的講道哲學。首先，他的目標是在觸及聽眾的意志之前先打動他的心，激發他的感情。在他的「有關宗教情感的論文」（A Treatise Concerning Religious Affections）——此為他的重要著作之一，他這樣寫道：「一個真正的宗教，大部份在於聖潔的感情。」不過，他反對為了感情而有的感情。他審慎地解釋說，淺薄的情緒主義有別於可幫助人們接受神真理的真實感情。

一七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愛德華滋莊嚴地獻身事奉神。在此之前，他即已寫好了一張立志表，且每周閱讀一次，並要求自己每天執行立志表上所列的事項。一旦在生活中看到新的需要時，他就隨時加上。他不是用這立志表來作為約束他行為的律法，而是利用它作為引導腳步的羅盤，並且是查考他靈程進展的一面鏡子。

一七二七年二月十五日，愛德華滋被按立為他外公所羅門·史陶德的助理牧師。在該年的七月廿日，他娶了莎拉·皮裡彭特（Sarah Pierpont）為妻。皮裡彭特是典型的基督徒婦女，一共為他生了十一個孩子。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是，當愛德華滋的孩子每晚上床之前，他都會花至少一小時的時間跟孩子們相聚。他通常每天都要用十三個小時研讀，但仍然能找出時間跟家人相聚。他與他的妻子相處的非常快樂；他們的婚姻與家庭生活就是神的恩典與良善的最佳見證。

一七二九年二月，他的外公史陶德牧師離世歸主，他自然晉升為該堂的牧師；他所牧養的也許是波士頓市以外最重要的教堂。其時，美國殖民地教友的靈性非常低落，因此，他們渴望有一次靈性上的大興奮。當時的傳道人都受過良好的教育，然而卻普遍缺少救人靈魂的負擔與證道的能力，甚至在傳道人之中還有好些人沒有重生呢！

當喬治·懷特腓在訪問新格蘭時，他這樣寫著：「我極度相信這兒大多數的傳道人所傳講的都是他所不認識的、未曾感覺到的基督。為什麼教友會死氣沉沉的呢？那是因為死人在向他們講道。」

不過，傳道人並不是唯一該受責備的人。絕大多數教會的創立人雖然都是已悔改的、敬畏神的人，可是他們的兒女及孫兒女卻都只是在形式上受過洗，大多數的人在內心並沒有真正的悔改信主。

很多教會的運作都是操在大家所知之「半路立約者」（Half-Way Covenant）的手上。只要人們受過洗禮（當然，多數人在嬰兒時就已接受過洗禮），就算口頭上沒有承認信靠基督，他還是可以加入教會的。因此，他們的子女受洗後，被稱之為「半路教友」（Half-way Members），只是他們不許參加聖餐禮拜及教會裡的選舉。

而所羅門·史陶德牧師卻為沒有得救的人廣開教會的大門。他認為聖餐是一種拯救人的聖禮，所以教會沒有理由阻止未悔改的人領取聖餐。結果，教會裡自然就有了很多沒有悔改信主的教友；這些人

口頭上都承認教義，可是心裡從來就沒有體驗過神的生命。

顯然，在這種情況下，牧師及其教友之間的衝突自然會演變為常事。愛德華滋曾個別地以恩典滿溢的方式體驗到永生。他相信一個人必須用他的心靈才能體驗神的真理，有如用理性去瞭解一般。他在研究聖經後宣稱，只有得救的人才能成為會友及領聖餐。他明白殖民地的許多「盟約子女」依然活在罪中，遠離了神，且是逐步走向永遠的毀滅。

一七三四年，他傳講了一系列有關因信稱義的道理。而時機益趨成熟，聖靈也開始動工。第二年，愛德華滋看到三百多人加入教會。鎮上一些有名的罪人亦都悔改信主，因而觸發了一些重大的事情，這就是美國殖民地早期發生的屬靈運動，也即是歷史家稱之為「大復興」(Great Awakening)的時期，包括一七二五年至一七六〇年的階段。

不論何時只要聖靈在動工，肉體與魔鬼就會開始偽裝神的祝福；大復興運動後不久就出現「過熱」的現象。喬治·懷特腓在一七四〇年亦加入了這一運動，在他所主領的幾次聚會中，有的人暈倒、恐懼叫喊、甚至全身一陣陣地搖動。而愛德華滋就像懷特腓一樣，並不鼓勵教友有這些過熱的活動，但也沒有特別去制止他們。於是那些反對宗教狂熱的牧師就開始批評愛德華滋，並指控他引導會眾走入迷途；因此，愛德華滋針對這個問題出版了一本他撰寫的專論：「聖靈動工的特殊表徵」(The Distinguishing Marks of a work of the Spirit of God)，告訴會眾如何辨別真正的聖靈動工。到今天，這本專論依然是研究宗教心理學的最佳論著之一。

就在這一年〔一七四一〕，愛德華滋被邀赴康乃狄格州的安菲爾鎮(Enfield)證道；他在七月八日傳講「在憤怒之神手中的罪人」，這也許是在美國傳講過最著名的講章。

經題是申命記卅二章卅五節：「他們失腳的時候。」毫無疑問地，愛德華滋選擇這個經題有一個目的：乃喚醒人們走出他們的宗教自滿，進入主的拯救雙臂。愛德華滋在證道時總是氣定神閑的；他安靜地讀著手稿，幾乎不會去看會眾一眼。在證道的過程中，他既不會捶擊講壇，也不會大聲吼叫，只是打開聖經，警告失喪的罪人趕快逃離就要來到的——神的憤怒。

突然間，聖靈在會眾之中運作，很多人知道自己有罪，有些人則心懷恐懼地叫喊起來。一位坐在講臺上的牧師伸手扯著正在證道的愛德華滋上衣的尾端，說道：「愛德華先生，愛德華先生，我們的神不也是一位憐憫人的神嗎？」此時，愛德華滋必須停止證道，等待激動的會眾安靜下來。爾後，他會結束證道並帶領會眾祈禱，然後散會。那些留下來的人對愛德華滋說，請他不必感到心煩或害怕。事實上，人們的臉上都帶著歡愉的表情。

愛德華滋非常關心失喪者的救恩，所以他不再能忍受過去北安浦頓在這方面的妥協情況。一七四八年他通知教會，他不會接納沒有救恩把握的人作他的正式會友，也不容許沒有得救的人領聖餐。即使那時的牧師比今天的牧師享有更多的權威與尊敬，愛德華滋的行動依然是大膽的，而且受到教會中大多數領袖的強烈反對。

經過兩年的劇烈爭論和討論，最後還是決定解除愛德華滋的牧職。一七五〇年七月一日愛德華滋平靜地走上講臺，作了他的離職證道。無疑地，他是一個深受打擊、心靈破碎的人，可是他的證道內容一點也未顯示他有仇恨或痛苦的感覺。他的經題是根據哥林多後書一章十四節，說明牧師們在未來審判中碰到他們的教友時，將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景況。



歷史已經證明愛德華滋是對的，他的會眾是錯的。那些在美國殖民地中，凡反對聖靈動工及拒絕查考教友屬靈經驗的教會，都已改變信仰，成為自由派的教會。那些追隨懷特腓與愛德華滋的教會都繼續擴大他們的事工，贏取失喪的人，並且派遣宣教士到各地繼續開拓，及訓練有純正信仰的牧師。撒但用來反對神工作的最要的武器常是那些沒有悔改的牧師與教友。

愛德華滋帶著他的大家庭移居至麻省的史托克勃裡奇鎮（Stockbridge）擔任專門向印第安人傳道的宣教士。當然，這是一個艱苦的工作，收入也相對減少，可是神仍然恩待他及他的家庭，使他們在生活上不致缺乏。愛德華滋現在有更多的時間來從事研究與寫作，因為他已不像過去那樣，不斷地受到牧師職務與教會問題的牽累；在史托克勃裡奇的幾年中（一七五一至五八年），他寫了好幾本最重要的書，其中的幾本在他去世之後才發行問世。一七五七年，他被提名擔任普林斯頓學院的院長，以接替他女婿亞隆·伯爾（Aaron Burr）的工作。遲至翌年他才接受了這分工作，然而就在同一年間天花流行病襲擊他所居住的地區，也使他受到感染，以致藥石罔效，終於在三月廿二日蒙主恩召。

我們有兩百多年的時間來評鑒愛德華滋的生活與服事。也許他是美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思想家，然而他依然持有童稚之純真。他是一位偉大的神學家，可是他撰寫的書與證道依然扣人心弦，並深入地影響人們的生命。他是少有兼具聖經學者與奮興佈道家雙重恩賜的牧師，渴望人人都能以個別的方式認識神，然而卻拒絕只是為了得到結果而調和其神學觀點。他也是一個關切宣教的人。甚至連大英百科全書都承認：「按照他的論著及他所留下來的榜樣來看，他的確是美國福音宣教運動的啟迪者。」

愛德華滋並不怕向他的教友傳講較生硬穩固的教義。他的第廿八項立志就是：「我決定要按時並有恆地研讀聖經，好使我能發現自己也同樣地在知識中成長。」今天，有許多傳道人似乎有時間做任何事，但就是沒有時間研讀聖經，並為他們的教友好好準備靈糧。因為在這方面最省事的方法就是從別人寫的證道集中抄錄一篇，或是打開答錄機借用其他傳道人的證道內容來混充過去。

愛德華滋常在他的講道中運用充分的想像力。就像每位優秀的教師與傳道人一樣，他把耳朵變成眼睛，協助人們看到屬靈的真理。他知道一個人的「心思」不是一個辯論的會堂；而是一個供人觀賞的畫廊。

他是一個堅持聖經信仰的勇者，即使犧牲他的教會與朋友也在所不惜。當很多人反對懷特腓時，他毫不遲疑地站在他那一邊。愛德華滋雖然他知道教友可能有過熱及濫用的危險，仍竭力鼓勵屬靈的覺醒。他同時也非常欣賞比利·桑地（Billy Sunday）駁斥那些認為復興不會持續不斷的批評家的話；桑地說：「洗澡也同樣不能持續不斷；不過，能偶而洗一次也不錯呀！」因此，只要預料牧師們不會困擾會眾時，他便會呼召決志。

你們可能在一般圖書館裡就能找到「愛德華滋院長的作品」這本書（一冊），溫斯羅（Ola Elizabeth Winslow）寫過一本有關他而非常好的傳記，也即麥克米倫出版公司（Macmillan）在一九四〇年所發行的「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這位作者也搜集了愛德華滋所寫最重要的講道稿與論著，編成一本專集，叫「愛德華滋的基本論著」（Jonathan Edwards: Basic Writings）

吉斯特勒博士（Dr. John Gerstner）所撰寫之「愛德華滋論天堂與地獄」（Jonathan Edwards on Heaven and Hell）也是關於這主題的一本很重要、可讀性很高、極有吸引力的好書。該書由貝克書店（Baker Book House）出版銷售。研究愛德華滋的生活史與神學的學者中，或許吉斯特勒博士可說是福音派中首屈一

指的。西蒙生（Harold Simonson）所著之「愛德華滋：心靈的神學家」（Jonathan Edwards, Theologian of the Heart）是一本令人滿意，可讀性很高，及專門研究愛德華滋神學的好書。

我們的國家現正迫切需要靈性的覺醒。不過，若所強調的乃是脫離教義的福音，當然無法激發這一覺醒。唯有能觸及人們的內心與思想，並含有充實教義內涵的證道才激發了那次的「大覺醒」。就是這種敢於揭發教會中罪行的證道，才能被神用來贏得成千上萬的人進入祂的家中。

也許這正是我們挖掘這些老井的時候，並從中瞭解為什麼這些井裡湧出的水會含有如此豐盛及結滿果子的生命。

## 17 撒母耳·查維克——一道發熱、耀眼的光芒

撒母耳·查維克（Samuel Chadwich）所得的名聲並不如他應得的，所以我盡可能的採取有效措施以補救此一情況。我驚訝地發現，查維克的姓名既未列入「威克裡夫教會名人辭典」（The Wycliffe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urch），也未載於不朽的「基督教新國際辭典」（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雖然前者已列入英國偉大詩人高塞（Chaucer）的姓名，而後者也載有英國偉大靈修作家理查·查隆勒（Richard Challoner）的事蹟。我認為，查維克身兼傳道人、教育家和編輯，他在拯救罪人及建立教會上的貢獻，要比他那一時代所有的詩人與靈修作家都要更大。

一八六〇年九月十六日，查維克出生于英國西北部蘭開郡的伯恩來鎮（Burnsley, Lancashire）上的一個樸實家庭中。伯恩來是一個工業鎮市，所以查維克說：「在我家四周沒有草地、樹木，或是花朵，你很難想像這世上還有什麼東西會比我們的街道更為簡陋、單調，及乏味的！」

他在八歲時就進入棉花廠工作，因而養成早起的好習慣，甚至在他日後的生活一直保持這一生活規律。後來，他非常感謝神使他有機會在勞工之中長大，所以他瞭解他們的需要，也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他早年對政治集會深感興趣，主要原因是他喜歡聽政治家的演講。他喜歡高聲誦讀報上所刊格拉斯頓（Gladstone）與狄斯雷理（Disraeli）的演講全文。因此，在不知不覺中他已被預備好要成為英國最偉大的證道者之一。

當他十歲時，在主日學周年紀念聚會中聽過請來的牧師撒母耳·柯萊（Samuel Coley）的證道後，即悔改信主。自從他獲得這屬靈生命之日起，就非常看重日常的祈禱。他這樣寫道：「我一天要離開人羣三次，獨自專心禱告；相隔之間亦不斷在靈裡禱告。養成一天三次禱告的習慣並不容易，晚餐時間太短，家裡人口太多，房子太小，但是我維持住了！」

一八七五年，他正滿十五歲，就在這個時候，他內心清楚地感到神呼召他去傳道。這決定是他認真思考，並禱告了一年之久的結果。他的才略有限，身體也不太好；加上家庭貧窮，沒有能力送他去上學，所受的教育不多。但是他卻決心事奉基督；所以，在工廠裡一天工作十二個小時之後，他還要另花五個小時在家裡自修。

伯恩來巡迴區中的循理會會督約西亞·米（Josiah Mee）發現查維克有事奉基督的願望，於是鼓勵他傳道。幾乎每個主日，他都要到循理會巡迴區中各佈道所分享神的話。他非常喜歡講道，但是為了某些理由，沒有看到努力所結的果子。直到七年之後神才啟示他多結屬靈果子的奧秘。

一八八一年，查維克被任命為帶職傳道人，負責鄰近地區史鎮（Stacksteads）的事工；該鎮的鎮民

不僅充滿了罪，而且也公開反對福音。他仗著神給他的傳道恩賜及一大堆證道講稿，勇敢地前往宣教場所，但是撒旦給他的阻力極其強大，所以他急切地需要能力。他結合了一個有負擔的小組，約定好每天都要為教會的復興祈禱。

當查維克祈禱時，神對付了他，特別是在驕傲的這方面。這位年輕的循理會傳道人在某個主日凌晨三時，毅然燒去了他所有的講章大綱，然後自己完全降服在主前；這便是教會復興的起端。在早禱會中，他帶領了第一個人悔改歸主。而在那一主日結束之前，查維克竟已帶領了七個人歸向救主。

查維克敏銳地感受到聖靈的引導，有智慧地暫時停止教會所有的例行禮拜，召來會眾，大家一起祈禱。星期二的晚上，全教會都知道彼此敵對的兩個婦女，竟然互相言好，並一起走到講臺前，跪下來懇切祈禱。其他的教友也相繼加入他們的禱告，於是聖靈開始在他們之間運行。他們並沒有顯現狂熱的感情，但是都知道神在他們的中間。

當這鎮上的醉鬼勞勃·海默爾（Robert Hamer）出現在一次聚會中時，教會的轉捩點來到了。他以「活死人」（Bury Bob）聞名，因為這鎮上的罪行幾乎沒有一件是與他無關的。人們親眼看到他吃玻璃、用牙齒咬老鼠、打碎傢俱、吞下刀子，以及對抗員警等等。那天晚上他向教會要了一張系著希望帶（Band of Hope）的宣誓卡，並發誓絕不再喝酒。第二個主日他就悔改歸主了。同時他的生活與家庭皆有極大的改變，因此影響了許多人獲得救恩。

教友們不知這乃是由於他們的年輕傳道人已在幕後祈禱多時，他請求神施展大能改變某一聲名狼藉的罪人，以作為見證，進而激發教友們的敬虔情懷。查維克是在研讀約翰福音十一、十二章後，發現拉撒路的死裡復活曾帶領很多人信主。「這就是答案！」他自言自語地說：「我們現在也需要有一個拉撒路！」神回答了他的禱告；那個醉鬼就是他所需要的拉撒路，神使他從死裡復活，在耶穌基督裡得到新生。從那時起，他在他牧養的每個教會中，以及他所主領的每次佈道大會中，都不忘祈求神賜給他一個拉撒路。

「如果神能每一周都使人死裡復活」，他說：「人們就會不斷地湧來觀看這一神蹟是如何發生的。你不可能發現一個教會的領袖悔改了，其教會仍是空蕩蕩的。你想要知道如何填滿一所空的教會嗎？這裡就有一個答案：求神賜給你一個拉撒路！」

從一八八三年到一八八六年查維克就讀于狄斯伯裡學院（Disbury College）；在這所學院中，他閱讀所能得到的每一本書，並且去聽教授的每一場演講，其敬虔的態度就好像他的教授都是領受了神所默示的使徒一樣。那是他接受正式訓練與教育的好機會，他要將最好的獻給主。他也非常關心失喪的人，但由於其生硬的方式困擾了一些學生與教職員，但幸運的是，他所受的教育並未消滅神在他心中所點燃的火種。他在晚年時常喜歡說：「熱情並不能補償無知。」他的確是一個平衡的人。

畢業之後，他在愛丁堡擔任一年的助理牧師，然後又在格拉斯哥的克萊迪班克這教會（The Clydebank Mission）擔任三年的牧師。在克萊迪班克他有一所新的會堂，但是卻沒有會眾；於是他出去為基督得人，並建立自己的教會。他挨家訪問，在街角傳道，向酒商和賭徒解釋神的真道；不久，他的會所就坐滿了人，而且這些人不僅愛主，也愛他們的年輕傳道人。

在那些格拉斯哥的時日裡，有一個典型的故事必須在此一提。那兒有位酒商申請了五張執照要在重要地點分設小酒店；查維克向法庭控訴他們。酒商請的律師在法庭中盡其所能地嘲諷這位年輕的牧

師，他的結論是：「我倒要問問這位年輕的牧者，你在荒野中只牧養這幾隻羊究竟有何作為？」

查維克聽後，站起來答道：「你不要打擾我的羊羣！今天，我是在趕逐一只狼。」

一八九〇年循理會正式按立查維克為牧師，並派他牧養裡茲鎮（Leeds）的衛斯理堂；他在該堂事奉了三年，然後，去倫敦一年。但是在一八九四年他又回到了裡茲鎮擔任素有聲望（但是靈性已死）的牛津地教堂（Oxford Place Chapel）的牧師。此後，人們都稱他為「裡茲鎮的查維克」。他在該堂事奉了十三年之久，並且在他傳講耶穌基督福音的歲月中，再一次看到神在罪人的生活中廣施恩典的神蹟。

他說：「在第一次聚會中，我看著會眾，聽他們訴說自己的困難與絕望，也聽他們嘲諷自己的恐懼。在那一刻我發現除了使他們得救之外，實在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指引他們。」在頭半年中，神賜給他的拉撒路不只是一位，而是六位。

在他那個時代，英國已盛行一種強大的、不可知論者的運動（Agnostic Movement）因此世俗主義者的社團（Secularist Societies）幾乎興起於每一城市。

一個主日的晚上，裡茲鎮上所有的世俗主義社團擠滿了教會的走廊，希望打斷牧師的證道。不過，就在那個晚上，他們的領袖悔改信主了。在以後的幾周內，此團體中的某些幹部也紛紛悔改歸向了基督。

在裡茲鎮有了十三年豐收的事奉後，查維克接受呼召至約克郡西菲爾德（Sheffield）循理會所屬之克裡夫學院（Cliff College）任教。他答應他們在那裡任教五年，但甚至在教書期間，他也忙著舉辦各種佈道大會，及協助有關人員在約克郡南部建立佈道所。一九一三年他升任克裡夫學院的院長，開始推動一項訓練青年人服事的計畫。在以後的廿年內，他盡其所能地教導學生們如何祈禱、依靠聖靈、傳揚主耶穌的福音，以及為基督贏回失喪的人。

查維克真是一個獨特的人，本書的篇幅實在不足以詳細訴說他一生中所有的事蹟，以下只提出一些實例。有一個學生曾向他請求准許使用煙斗，雖然那是違反學校規則的，他說：「我已經抽了廿年的煙，我何等渴望能抽煙啊！」

「你真的要為抽煙而死嗎？」查維克問道。

「是的，先生。」那學生回答。

「好吧！」查維克說：「那麼你現在就坐在那張椅子上死去吧！」

不久，那位學生就跪在院長查維克的身旁，神回應了他們的祈求，從此以後那名學生就戒除了抽煙的習慣。

有一次，一位牧師候選人幾乎因他身材短小而遭否決。查維克為他辯論說：「委員會能在這個人身上找到的唯一缺點，就是他的兩條腿短了一些；我倒要知道，這個委員會用這個方法量人到底有多久了！」

當一些「自以為聰明」的青年牧師嘗試將「新福音」帶入循理會運動中時，查維克就竭力反對他們。他在大會中怒斥道：「你們到約克郡南部煤礦中去實驗你們的新福音吧！然後再看看有什麼結果。在你們得到能產生效果的福音之前——你們最好閉嘴！這不是你們閒著無事玩姆指的時候！」

查維克喜歡在克裡夫學院舉行大規模的周年紀念，並且祈禱神感動人們為學院的教育工作慷慨奉獻。在一次早禮拜後，有一位客人給他一張大額支票，並說：「我今天早晨大大蒙神祝福！」查維克接

過他的支票，抬頭望天，大聲祈禱說：「主啊！求禱今晚再祝福他一次！」

查維克訪問美國多達七次，並分別在一些重要的中心事奉神，如慕迪的北春田（D. L. Moody's Northfield）及威諾那湖的查經聚會（Winona Lake Bible Conference）。神重用他激發基督徒對失喪者的關注及過聖潔生活的渴望。他擔任「喜樂消息（Joyful News）的編輯多年；它是「喜樂消息佈道團」（The Joyful News Mission）的正式刊物，後來該團體與衛斯理國內宣教委員會（The Wesleyan Home Mission Committee）合而為一。一九三一年他將論禱告的文章匯印成書，稱之為「祈禱之路」（The Path of Prayer）。直到今天，該書仍成為其同類書中最佳讀物之一，並為「大委員會祈禱聯盟」（The Great Commission Prayer League）再版發行。（該院聯盟地址為 P.O. Box 360, Leesburg, Florida 32748）

查維克的另一部廣被讀者閱讀的作品是「五旬節之路」（The Way to Pentecost）。該書由倫敦荷德爾與史多頓書店（Hodder and Stoughton）所發行，但美國的銷售代理卻為「基督教文字十字軍」（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在你閱讀這本書時，也許你未必同意作者的每一神學觀點，但是該書的見識和影響力卻可使你受益匪淺。我特別贊佩作者對屬靈恩賜這微妙主題所作之有條不紊的剖析。查維克以他特有的風格寫道：「說方言的恩賜在列表中是最後一位，但在爭論中卻名列第一！」

在結束查維克的傳記之前，我還要提到他是摩根博士（Dr. G. Campbell Morgan）的密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摩根博士在他早年的服事中也曾與證道的驕傲搏鬥，並焚毀他的證道綱要。他的天路歷程就像查維克的一樣，出身雖然卑微、但後來卻成為英國最偉大的傳道人與聖經教師之一。當他在一九〇四年考慮是否應邀擔任倫敦西敏寺的牧職時，作最後決定之前，他曾和查維克作過一次長談。當摩根全家於一九一九年移居美國時，查維克在給他信中說：「我無法形容你的友誼對我的意義，當人們將你我的名字並列時，我的確有受寵若驚的感覺。我知道你比我實在強多了，不過，他們能同時想到你、我，實在使我感到高興。我很榮幸能得到你的友誼，並以之為神給予我的最佳賞賜及最大快樂。」

查維克於一九一八年擔任循理會聯會會長，一九二二年又擔任自由教會總會（The Free Church Council）的會長。由於分別在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〇年接受過重大手術，他的身體日漸衰弱，但是他在主的力量中仍然像往日一樣地努力不懈。

一九三二年十月十六日他蒙主恩召，享年七十二歲；在他榮歸天家之前，他曾召集同工至他床前，給了他們一段告別信息：

大家要團結一致，傳揚神的真道……要依照以弗所書第四章的教訓合而為一，只有一種信心、一種教義……我已堅守真理到底，我從未有過懷疑。我確認我們的神是活的神。祂知道我的缺陷，但是我愛祂、信靠祂的憐憫。我所傳的福音就是十字架上的信息。

查維克雖是一位徹頭徹尾的衛理宗信徒，但他應該是屬於整個福音派世界的，因為他傳揚基要派的信仰，一生都在努力帶領罪人歸主。他說：「強而有力的人格特質，就是勇氣、能力、同情心及公正」。他擁有這些特質，並順服聖靈，從事這世界上最偉大的工作——為耶穌基督得回失喪的人。

## 18 帶著聖經的主教

「小心分裂！這是即使不瞭解教義的屬世兒女都懂得的一件事；所謂分裂就是憤怒地爭吵與爭論。所以你們都要彼此保持和睦。」

前面的這段話是約翰·查理·賴爾主教（Bishop John Charles Ryle）於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在忠心事奉主滿廿年後，向利物浦主教區內所有同工作告別證道的一部份內容。四個月後，也即六月十日他便蒙主恩召，安息主懷；但是他已為大家留下了屬靈的遺產，不僅充實了信徒的生活，也剛強了眾教會的能力。

賴爾主教隸屬的英國國教，並不合一。多少年來，其中的高派教會（High-Church Faction，注一）廣推的儀式主義似乎總是想要接近羅馬教會，廣派教會團體（Broad-Church Group，注二）能夠容忍不同的宗教上的強調禮儀，但是他們並不太熱心傳揚福音。此外，還有一個低派教會（Low-Church Segment）亦即大家所知之福音派。賴爾主教就是屬於這最後一個團體。

英國國教的福音派是由懷特腓與衛斯理的大復興蛻變而來。那些離開教會與獨立團體聯合的改革者都稱為循理會的信徒。而那些仍留在英國國教，堅守其信仰的人都稱為福音派的信徒，並且成為一股龐大的榮耀力量。英國教會史上某些最偉大的傳福音牧師都是福音派運動的一分子——如威廉·羅梅尼（William Romaine）、亨利·韋恩（Henry Venn）、查理·西緬（Charles Simeon）、威廉·格林蕭（William Grimshaw）、約翰·弗來契爾（John Fletcher）及「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一曲的作者約翰·牛頓（John Newton）

要在英國國教中作一個福音主義者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種人在教會中也許不能得到當權者的認可，也或許得不到升遷，或調至較好教會的機會。大多數的神職人員忍受這些福音派牧師的存在，就好像釣魚的人忍受蚊蚋的存在一樣，總希望有一天他們會離開。福音派的神職人員雖不被任命於擔任教會中各種重要事工委員會的委員，或是被派至主要教會證道，然而他們都能實踐自己的信仰，對國家與教會有不朽的貢獻。最先帶領反對奴役、童工、不良工廠條件，及虐待窮人與精神病的都是福音派的人。我們今天社會立法中最有價值的部份，全都是懷特腓與衛斯理及其後繼者不斷努力的結果。

福音主義者也建立了很多傳揚福音的有效組織如：英行教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1799，注四）、倫敦聖教書會（Religious Tract Society-1799，注五）英國聖書公會（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1804），及其他類似組織。他們對以色列人素來有負擔，所以組成了一個宣教會，專門向猶太人見證基督的福音。不論在英國本土或在海外宣教，他們都率先去尋找失喪的人並在各地建立教會，就像耶穌與保羅一樣，勇敢地在戶外傳福音，以致「通俗的」弟兄們深感震驚。他們甚至在未行過奉獻禮的建築物中舉行佈道會，當然所做的一切都招致嚴苛的批判；但他們唯一關心的事是如何討主的喜歡，所以依然我行我素，堅持下去。

一八一六年五月十日賴爾主教出生在英格蘭西部赤夏郡的馬克·絲菲德（Macclesfield, Cheshire）——英國極大的絲業中心。他的家庭世代居住在該市，且相當興旺；家族中的好幾位男士包括賴爾主教的父親，都任過該市的市長。其家庭的信仰則強調于傳福音，因為遠在一七四五年約翰·衛斯理就在該地區傳過道，使其祖先受到很大的影響。

他在十二歲時進入預備學校（Prep School）；一八二七年轉赴伊頓學院（Eton College）深造，並於一八三四年畢業。然後，又進入牛津大學，早先已經改重生的姊姊與表兄弟曾向他作過見證，而就在他學業結束參加最後考試之前，患了一場大病，使他有許多時間反省自己的生活與行為，並思考靈性上的問題，以致在畢業的那年（一八三七年）真正悔改歸主。

有個主日下午，他進入教區中的一所教堂，當時不論臺上的證道或詩歌都未使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不過，當某個人在誦讀那天的聖經課程的第二課時，那節經文來自以弗所書第二章，當那位讀經的人讀到第八節時，特別加重語氣讀出：「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就在那時刻，這節經文打動了他的心，使他相信了那節經文，神也就在那時拯救了他。

因他父親要他接掌銀行事業，賴爾便在倫敦學習法律；但過了六個月後，他的健康狀況不容許他繼續就學，而必須回家。然而他很快即復原，且帶著滿腔熱誠進入商業界服務。當時，他被認為是該地區中最有身價的單身貴族之一：一個年輕、有聲望、成功，及敬虔的基督徒。但是他害怕女人，所以他父親承諾說，若他結婚就送他一幢房子及一大筆錢，然而其父的慷慨並沒有激起他想結婚的意願。

一八一四年的六月他父親因誤信不當的建議，而雇用了一位心懷不軌的經理；結果事業毀於一旦，連帶使他的家庭失去了一切。最後，家裡僅剩下母親的嫁妝、一些私人財物，及衣服而已。在未來的廿年內，他的父親在全家人的協助下償還了當年所欠下的每一分債務。甚至當他在海明漢（Helmingham）擔任牧師時，他還穿著毛絨已磨損、露線的衣服，這一切全是為了省錢以協助他父親還債。他一直相信，父親的靈性墮落是造成他經營銀行失敗的主要原因。

那年年底，他堅信神呼召他去傳道，即於十二月十二日被按立為牧師，並在當月十九日走上講臺作他有生以來的第一次證道。他在艾斯伯裡（Exbury）開始了傳道的事工，後來被派至溫徹斯特（Winchester）；這些短暫的傳道經驗已為他日後長期傳道事工奠立良好的基礎。從一八四四年到一八六一年，他在海明漢擔任牧職，在那兒他遭遇到極大的困難，因為莊園領主（The Lord of the Manor）不僅要控制全鎮，而且也不放過他的教會。在這些年裡，他嘗盡了人間的不幸；一八四七年小他兩歲的妻子去世；一八六〇年他再婚的妻子也與世長辭，離他而去。

從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八〇年，賴爾在史鎮（Stradbroke）事奉神。而且在這一期間，他遇到一位可愛的女郎，於是再建立了他的第三次婚姻。這幾年他快樂多了，一方面，教會中沒有專權的地主；另一方面，他的教友都愛戴他，喜歡他的證道。他領導他們重新建立這座古老的教堂，並使講壇恢復原有的顯著地位。他請了一位工匠在講壇上刻下：「若不傳講福音，我便有禍了……！」當這位工匠完工時，賴爾還用工具在「不」字下劃上一道深痕，使這句警語更加醒目！

一八八〇年，賴爾被任命為利物浦的第一位主教，這是由契斯特教區（Chester Diocese）分出來的新教區。許多人都驚訝一位福音派的牧師怎會被任命擔任如此重要的職位，並有機會從一開始以福音派的方式建立事工的根基？從人的觀點來看，賴爾的任命不過是一項宗教政治的運用；然而，神還是可以使用這項任命來造福祂的教會。

一八八〇年的二月，首相狄斯雷理（Prime Minister Benjamin Disraeli）在選舉中敗於格拉斯頓（Gladstone）之手。狄斯雷理就非常希望能任命一位忠誠的真正教徒擔任新的職位，使利物浦的宗教領袖都在他的管轄之下。由於利物浦為格拉斯頓的家鄉，此一事實使狄斯雷理的決定顯得更為重要與突出。而賴爾並沒有太多的時間考慮是否接受這項任命。因為時間的拖延對他們是不利的；於是他立刻接受這項任命。同時，就在格拉斯頓就職之前三天，賴爾就任利物浦主教的一切儀式與手續都完成了。

五月四日牛津大學頒贈賴爾神學博士的學位；六月十一日他被按立為主教。有人懷疑以往是否有任何人考慮任命賴爾任此職位，因為他還沒有機會證明他是個理智、屬靈的福音派人士，願意聽取反

對者的意見，以及無視於那些偏激份子的控訴和拋石頭。賴爾一開始就表明他所持守的信仰立場：但是他也懇切聲明，他要利用這項新的職位促進教會中的和諧，而非衝突。

賴爾在這個新職位上的第一項重要任務，就是在利物浦建立服事團隊，在他身旁集合一羣志同道合的基督徒，共同來傳福音和建造教會。賴爾募到了大筆經費，本該用來建立一座華麗的主教座堂，但他沒有如此做；反而利用這筆款項發展教會事工。結果，他建立了九十處崇拜會所，以及派用了一三六位牧師推動這些會所的事工。他建立了「受雇傳道的婦女」(Bible Women)的制度，協助駐堂牧師推動工作，並向窮人傳揚福音。他亦推動兒童宣教事工，並利用一般民房作為宗教禮拜之場所。就他的神學思想而言，自由派的人士認為他是太保守了，但是極端保守派的人士又嫌他太富有自由派的色彩。因此，他受到這兩派人士的夾擊！不過，他無視於別人的看法，只顧著努力服事、榮耀救主，或談論宗教改革所強調的信仰。不久，他教區內的教會生活都有新鮮、興旺的靈在運行，神也開始祝福他們。

一個像賴爾這樣擁有偉大心靈的人，他並不認為與非屬國教的人士同工共同傳揚神的真理有何錯誤，所以當慕迪(D. L. Moody)與桑基(Ira Sankey)於一八八三年來到利物浦時，他就與他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和友誼。他對循理會所持有的友善態度使國教中的排外神職人員感到非常痛心，不過，他們對賴爾的批評並沒有改變他的態度。

一九〇〇年二月一日賴爾主教辭去了他的職位。在他這一生中，親眼看到了所管轄的教區有四分之一的牧師都是屬於福音派的。當他去世後下葬在利物浦時，他的朋友與同工將他那本老聖經放在他的手中，作為陪葬之物。在他的墓碑上刻有兩節經文，即以弗所書二章八節與提摩太后書四章七節：「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貝克書店(Baker Book House)再版了賴爾主教所著的許多論著，包括他的不朽名著「四福音註解」(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這是一部應陳列在每位學習聖經者架上的好書。「賴爾主教的精粹」(The Best of J. C. Ryle)，尤其是值得尚未瞭解這位信仰巨人的讀者一讀。他的另一些論著，如「論聖潔」(On Holiness)、「新生」(The New Birth)，及「祈禱的呼召」(Call to Prayer)，都是探討與說明基督生活要素的作品。「真實的基督徒」(The True Christian)乃是賴爾主教探討基督徒生活的證道稿專集。

賴爾主教是真正的國教之子，但是他都以福音派的思想解釋英國國教的「三十九信條」(The Thirty-Nine Articles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他在克拉克(James Clarke)出版社發行的「連接的結」(Knots Untied)一書中說明了他的觀點。

倫敦「真理的旌旗」出版社(Banner of Truth Trust)再版了他所著的「給教會的警告」(Warnings to the Churches)；這是針對教會及其事工所作的一系列證道彙集而成(其中的數章也可見於「連接的結」一書中。)有關賴爾主教的傳記研究，則可參閱「真理的旌旗」出版社發行的「五位基督教領袖與五位英國宗教改革家」(Five Christian Leaders and Five English Reformers)。

賴爾主教的繼任者，查瓦西主教(Bishop Chavasses)於一九〇四年開始建造利物浦的主教大教堂，國王愛德華七世親自為該堂奠立基石。當該堂於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建成時，女王伊莉莎白二世親臨該堂參加獻堂禮拜。那是一座非常美麗的沙岩建築；我和內人曾在數年前參觀過該堂。令我最感



興趣的是該堂南側的詩班所坐的側廊，因為那裡有一塊榮耀神及紀念賴爾主教的紀念碑。不過，最能紀念賴爾主教的東西並不是人造的，而是在有生命力的教會中，在人的心中；在那些甚至直到今日仍為賴爾主教的服事所感動的生命中。

他這樣寫道：「我深知在這個世上，沒有一個系統會比基督教的福音派系統更能賜人生命、喚醒沉睡中的人、帶領慕道者，及造就聖徒。不論在什麼地方，只要傳道人忠實地傳揚它，有效的實踐它，不斷以生活見證它，神的大能就顯出來了。」

「我們已經得到了真理；我們不必害怕說出來。」

注一：高派教會——系聖公會一派，重主教職。使徒統緒，傾向於天主教之儀式及聖禮觀念。

注二：廣派教會——十九世紀後期，英國教會一些對教義及儀文采開明態度的人，以別于高派教會。

注三：低派教會——英國教會之一派，注重簡單之儀式及傳福音。

注四：英行教會——一七九九年于英國成立，與英格蘭教會聯合，傳福音於非洲及遠東，一八四四年開始於上海工作。

注五：倫敦聖教書會——系聖書公會之前身。

## 後記

### 若

若保羅沒有寫下神所默示的，

宋尚節沒有留下傳記，

若戴德生的生平付之厥如，

馬丁路德的史蹟無處可尋，

若我們不注重屬靈偉人的佳美腳蹤

那麼我們如何能說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以致能放下重擔，脫去罪，忍耐奔前頭的路程？

神在古今中外億萬人中揀選這些人成為他的器皿，給予精心安排、辛苦調教也因他們的樂意順服而締造了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蹟，神的心意豈止為那世代的人？他們豈不更要成為今日的見證人，向我們提出挑戰來激勵我們嗎？

若這類的書，被您排除在書房之外，若未能進入您的心中，那麼神的心血，先賢們的奮鬥、擺上，對您而言又有何意義呢？

若您知道月光的背景故事，是否覺得此曲更美。

若您知道這首感動您多年的詩歌是盲人在一種特別情況下寫出，是否叫您更感觸良多？

若這本書能帶給您去探險，去尋幽訪「聖」，去觸構偉大心靈的掙紮、失敗與得勝，窺見他們也有我們的軟弱、眼淚，是神使他們偉大，以致使我們的信心大增而向神說：「主，我也願有他們的心志，求祢用我。」

若它為您開路，您願有它作伴隨行嗎？ 江榮仁

